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41

电话：0551-65609615　　传真：0551-6560805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或大地熊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3 日变更为现用名）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浙江英洛华	指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鹏源投资	指	安徽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安徽省庐江县诺捷磁铁制造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26 日更名为“安徽大地熊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 10 日更名为“安徽大地熊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 2 日更名为“安徽大地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6 日更名为现在名称）
兴皖创投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邦信管理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佳通稳健	指	佳通稳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邦信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科鑫达	指	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新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新新材料	指	安徽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磁应用、希创电子	指	合肥大地熊磁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合肥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变更为现用名）
苏州大地熊	指	大地熊（苏州）磁铁有限公司
天津大地熊	指	天津市大地熊机电有限公司
德国大地熊	指	大地熊永磁材料（德国）有限公司（原名为“大地熊-飞马永磁材料(欧洲)有限责任公司(Earth-Panda-Famous Magnet(Europe) GmbH)”，2018 年 12 月变更为现用名）
包头大地熊	指	包头市大地熊磁电有限公司

注：

1、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9]第 236-1 号

致：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孙艺茹、夏旭东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已按上述法规及编报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该决议已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经省经贸委皖经贸企改函[2003]847号《关于设立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颁发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3]第37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后，由浙江英洛华、鹏源投资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朱仪、熊咏鸽、王兆波，于2003年11月4日，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并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400002400053）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确认、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浙江英洛华、鹏源投资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朱仪、熊咏鸽、王兆波，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距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2,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根据发行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所《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备案登记。

（二）《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程序虽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该等瑕疵已消除，不存在注册资本不足或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程序、所议事项及选举和表决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营运所需的场所、设施、技术、人员、机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由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决策、总经理负责独立实施，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

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未被质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它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资产完全独立于其股东，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部门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政府部门干预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有明确的区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人员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是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自主设立的，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部门和机构，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按其公司章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并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已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拥有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未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单位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经核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主业突出，独立从事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建立起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经营管理中自主设立独立的机构和人员，拥有独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独立拥有主营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正常，盈利能力较强，完全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出资当时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交付至发行人，并办理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 2005 年增资过程中的出资程序虽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已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之前消除，不存在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或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针对上述验资过程中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出资瑕疵可能致使股份公司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作出予以承担的承诺。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均是在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起人及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冻结或其它争议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与核准的经营范围、方式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德国投资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德国大地熊，主要销售磁性材料。该公司依据德国法律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变更。

（四）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熊永飞、曹庆香夫妇，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熊永飞、高新金通安益、曹庆香和谭新博。

2、熊永飞、曹庆香的控股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有 6 家，分别为鹏源投资、美丽田园、香舍酒店、创新检测、美创力、香舍置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其它关联方有庐江县庆涛包装有限公司、安徽畅春园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上海龙磁贸易有限公司、南通龙磁电子有限公司、安徽龙磁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常州龙磁电子有限公司、龙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安徽智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龙之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江淮闪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福建闪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东莞市柏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柏繁磁电有限公司、常州柏繁电气有限公司、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锦智祥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青岛万磁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万磁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兰之洲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沪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凯捷模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岁宝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崂山区七水杉居民宿客栈、崂山区康丰农产品销售中心、庐江县虎洞水厂有限责任公司、庐江县张院水厂有限责任公司、庐江县水暖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庐江县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包钢。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有包头市英力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北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大地熊实业有限公司（EARTH PANDA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深圳市天地宇电子有限公司、安徽三元庄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柏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速迈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庐江县和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俊智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嘉善易格尔电器有限公司、青岛策润锦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房屋租赁、资金拆入、担保及代收代付费用等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熊永飞、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已出具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七）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57项注册商标不存在商标过期的情况，其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3、专利

（1）自有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40 项发明、7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专利过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专利权失效的情形。

（2）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日立金属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立金属支付一次性和解费用和视销售情况确定的专利使用费，取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授权，允许公司在授权地区使用日立金属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和工艺的专利（但不得委托他人制造）和销售许可产品的权利，除非依据协议条款提前终止，专利授权应自生效日起生效，并一直持续有效，直至授权专利中最后一项专利到期。

4、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磁应用拥有6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参控股企业共 9 家，分别为苏州大地熊、天津大地熊、创新新材料、合肥磁应用、德国大地熊、包头大地熊、包头奥瑞特、上海大地熊、安徽包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环保污水处理系统、可控气氛热处理炉、八室连续烧结炉、35 千伏变电站工程、磁控溅射镀膜线、七室真空连续烧结炉、滚镀 NICUNINI 全自动生产线等。

（五）经核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发行人自购、自建、自主研发或股

东投入取得，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七）发行人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经核查，此种抵押系因发行人向抵押权所在银行申请贷款而设置，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国大地熊、包头大地熊、上海大地熊、天津大地熊存在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形。本律师认为，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上述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与安徽包钢存在关联采购以及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熊永飞、曹庆香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近三年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独立纳税申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天津大地熊、包头奥瑞特报告期内曾受到当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主要由于报税人员操作失误造成，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足额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立案处罚的记录。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苏州大地熊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因工作人员疏忽而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办理法定代

表人变更手续，被常熟海关处以警告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苏州大地熊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它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八）根据发行人注册地的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在我分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22,333 万元，达产后每年新增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登记。

2、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4,903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登记。

3、补充运营资金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夫妇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承诺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限制流通的承诺，系对其财产权利的一种处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八）经核查，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现有股东持有发行

人的股份。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上交所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编制，为准确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律师对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即可发行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236-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艺茹

夏旭东

2019年 11月 21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承义证字[2019]第236-3号

致：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承义证字[2019]第236-1号《法律意见书》和第236-2号《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事宜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

根据容诚会计所容诚审字[2020]第230Z034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78,387.49万元；负债为41,272.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7,115.35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0.87%；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4,581.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40.53万元。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主要资质、认证证书变化情况

经核查，苏州大地熊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1448，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有效期为三年。

三、关于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新增关联方

经核查，2020年2月18日，龙磁科技在日本大阪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龙磁日

本株式会社，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永飞的同胞兄弟熊永宏、熊咏鸽控制的企业。

2、新增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定价依据	2019年7-12月金额（万元）
安徽包钢	钕铁硼速凝合金片	市场价格	14,346.50
安徽三元庄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茶叶	市场价格	2.18
包头市英力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加工处理	市场价格	43.49

（2）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定价依据	2019年7-12月金额（万元）
安徽包钢	磁性春联	市场价格	2.32
创新检测	磁性春联	市场价格	0.48

（3）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7-12月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500.00	2019/10/30	2020/10/29	否
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600.00	2019/08/16	2020/07/25	否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300.00	2019/08/26	2020/08/25	否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200.00	2019/08/20	2019/11/15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700.00	2019/09/24	2020/09/2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永飞、曹庆香提供保证	500.00	2019/10/17	2020/10/16	否

②关联方 7-12 月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500.00	2019/09/23	2020/03/23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800.00	2019/10/31	2020/04/30	否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200.00	2019/11/21	2020/05/21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 2019 年 7-12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305.83 万元。

（5）代收代付费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7-12 月金额（万元）
安徽包钢	代缴水电气费	113.89

（6）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12.30
应收账款	创新检测	4.82
应付账款	安徽包钢	5,919.66
应付票据	安徽包钢	9,920.00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证号为“7145269”商标的权利期限续展至2030年10月20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家和地区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中国	大地熊	7145269	9	原始取得	2010/10/21-2030/10/20	无

2、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7项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属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烧结 NdFeB 表面高耐蚀高结合力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5135.3	2017/01/18-2037/01/17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2	发明	一种提高烧结钕铁硼磁体磷化膜耐蚀性的方法	ZL201710485261.0	2017/06/22-2037/06/21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3	发明	一种柔性钕铁硼橡胶磁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710820929.2	2017/09/13-2037/09/12	原始取得	扬州大学 苏州大地熊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磁条收卷装置	ZL201821850523.5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胶贴合纠偏装置	ZL201822111885.9	2018/12/08-2028/12/07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6	使用新型	一种螺杆挤出破碎结构	ZL201822112021.9	2018/12/08-2028/12/07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7	实用新型	烧结钕铁硼圆环磁体加工装置	ZL201920372377.8	2019/03/22-2029/03/21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3、经核查，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包头大地熊吸收合并包头奥瑞特（包头大地熊持有其100%股权）；2020年3月2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分别发布了包头大地熊和包头奥瑞特吸收合并公告、包头奥瑞特注销公告，目前上述吸收合并及包头奥瑞特注销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关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安徽包钢	2020.01.01	1年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019.06.18	至2019年7月分批交付	金属铽、金属镝铁	676.00	履行完毕
3	宁波雄海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3	2020年6月起分批交付	金属铽、金属镝铁	2,965.0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19.12.04	2020.01.01-2021.12.31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2019.07.15	2019.07.09-2020.07.08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庐江支行	2019年司贷字19A113	1,300.00	2019/08/26	2020/08/26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95402授352贷001	1,500.00	2019/10/30	2020/10/29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95402授352贷002	1,000.00	2020/01/09	2021/01/08	正在履行

六、关于发行人2019年度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及政府补助情况

1、经核查，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

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大地熊、上海大地熊、创新新材料、包头大地熊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9 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确认的财政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产业结构调整与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庐发改投[2010]370 号、皖发改高技[2010]789 号	28.00
电镀废水治理技改循环利用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皖财建[2011]1063 号	27.00
低重稀土高矫顽力耐高温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国家发改办高技[2012]1743 号、国家财建[2012]469 号等	70.50
超高矫顽力永磁测量仪	皖财建[2013]547 号	10.00
研发设备仪器补助	合科[2016]67 号、合证[2017]62 号、皖科计[2017]59 号等	56.14
再生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示范线建设资助	皖发改投资[2015]265 号、市发改资环[2015]760 号	102.92
国家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补助	合财教[2016]708 号、合科[2016]67 号等	23.33
烧结钕铁硼材料制备产业化改造项目	合经信综合[2018]429 号、庐政办[2018]131 号	42.07
钕铁硼磁体机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合经信综合[2017]535 号等	8.35
县政府补助 35kv 变电站电力专线费用	庐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9 次）	27.50
高性能烧结钐钴磁体生产线项目	合财企[2019]1040 号	4.07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智能制造装备专用钕铁硼及器件项目	内发改高技字[2018]1485 号	2.96
合计	-	**402.84**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磁性材料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皖财企[2010]2209 号	10.00
稀土永磁材料表面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资助	皖科计[2014]58 号	35.02

庐江磁电产业孵化器	合科[2015]98 号、合科[2015]156 号、合经信综合〔2015〕191 号	24.72
汽车电机用低重稀土高稳定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研究资助	皖财企[2015]897 号等	42.89
废旧电机稀土永磁体回收利用技术	合财教[2015]1356 号	1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皖人社厅、财政厅通知（皖政[2017]42 号、皖政办[2017]43 号）	18.32
庐州创新团队奖励款	合人才办[2016]3 号	30.00
安徽省稀土永磁材料工程实验室	皖科资秘[2019]341 号、合发改高技[2018]1358 号	150.00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款	合发改高技[2018]1358 号	200.00
2017 年度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拟兑现资金	庐政[2017]104 号	132.21
外贸进出口和物流补贴奖励	庐商[2018]16 号	34.47
2019 年中央、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合财企[2019]830 号	31.80
2018 年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补助	合肥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相关项目资金的通知》	10.73
2018 年庐江县促进外贸进出口业加快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庐政办[2018]179 号等	60.96
2019 年度庐江产业创新团队	庐人才字[2019]6 号	10.00
2018 年度庐江县自主创新政策补助资金	庐政办[2018]132 号等	20.80
2019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补助资金-上台阶奖励	庐政办[2018]131 号等	50.00
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安徽省政府令第 220 号	5.00
对重点骨干税收企业实行表彰奖励	万政[2019]64 号	8.00
技术合同交易补助款	合政办[2018]24 号	5.80
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专利申请定额资助	庐政[2017]104 号	10.00
年度考核县政府奖励资金	庐江县委、县政府 2018 年度全县先进集体奖励	10.00
2018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补助资金-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	庐政办[2018]131 号等	99.65
其他	-	54.73
合计	-	1,065.10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董事会

（1）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山西稀土永磁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公司管理层绩效工资考核方案》、《公司 2020 年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公司与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公司与包头市英力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存货减值测试的报告》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公司与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公司与包头市英力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公司与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新增重要承诺

经核查，2020 年 3 月 16 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盈科鑫达、陈春生和赖满英分别签订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声明》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意发行人确认其为一致行动人，并就有关所持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限制流通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企业/本人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公告满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本企业/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赖满英、陈春生以及机构股东盈科鑫达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声明，并对其所持股份比照其他持股 5%的股东在股份限制、减持方面作出承诺，上述声明、承诺系其对财产权利的一种处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236-3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艺茹

夏旭东

2020年04月09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41

电话：0551-65609615 传真：0551-6560805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英洛华	指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5）
英力特	指	包头市英力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三环	指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0）
京磁材料	指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纳金科	指	北京银纳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66）
安泰科技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69）
金力永磁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48）
美国百得	指	美国百得集团（Black & Decker）
日本牧田	指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日本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德国标立	指	德国标立电机公司（Buehler Motor GmbH）
龙磁科技	指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万磁	指	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万磁	指	厦门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万磁	指	青岛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万磁	指	东莞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万磁	指	苏州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万磁公司	指	安徽万磁、厦门万磁、青岛万磁、东莞万磁和苏州万磁的统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承义证字[2019]第 236-4 号

致：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8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承义证字[2019]第 236-1 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9]第 236-2 号《律师工作报告》、承义证字[2019]第 236-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本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核查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本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起人股东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2003 年 11 月浙江英洛华、鹏源投资、朱仪、熊咏鸽、

王兆波设立发行人，2005 年 5 月上述股东向发行人增资，2006 年 8 月浙江英洛华、朱仪、熊咏鸽、王兆波通过股权转让至熊永飞等人退出。同时，律师工作报告显示，2003 年设立时鹏源投资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货币资金的出资人主要为浙江英洛华，且发行人设立初期，因缺少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资金，浙江英洛华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以借款形式陆续投入 630 万元货币至发行人，发行人计入其他应付款，其中 2003 年 8 月 26 日和 2004 年 9 月 20 日合计投入的 300 万元系浙江英洛华委托东阳市通诚磁材有限公司和鹏源投资汇至发行人；2004 年 4 月 12 日和 2004 年 9 月 17 日合计投入的 300 万元系浙江英洛华背书一批银行承兑汇票给发行人。

经查询公开信息，浙江英洛华的主营业务为钕铁硼磁性材料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招股说明书显示，浙江英洛华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英洛华、朱仪、熊咏鸽、王兆波设立发行人、向发行人增资，并于 2006 年 8 月转让至熊永飞等人退出的原因；浙江英洛华、鹏源投资当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浙江英洛华与鹏源投资之间的关系，浙江英洛华通过鹏源投资将款项汇至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3）发行人设立时的技术是否来源于浙江英洛华的技术指导、人员援助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4）发行人与浙江英洛华采购的合作背景，浙江英洛华自 2006 年股权转出后，是否仍以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保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如存在，是否已依法清理完毕且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一）浙江英洛华、朱仪、熊咏鸽、王兆波设立发行人、向发行人增资，并于 2006 年 8 月转让至熊永飞等人退出的原因；浙江英洛华、鹏源投资当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浙江英洛华、朱仪、熊咏鸽、王兆波设立发行人、向发行人增资，并于 2006 年 8 月转让至熊永飞等人退出的原因

（1）设立及增资原因

熊永飞在发行人设立前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的贸易业务，随着资金和行业资源的逐渐积累，因家乡安徽庐江县招商引资，熊永飞决定在家乡投资设

立一家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当时，浙江英洛华是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企业，熊永飞与浙江英洛华有磁性材料的贸易往来，双方具备一定的合作信任度，同时浙江英洛华亦希望对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产能进行扩张。朱仪系熊永飞之姐夫，熊咏鸽系熊永飞之兄长，王兆波系熊永飞之友人，该三人亦愿意参与上述项目的投资。因此，2003 年及 2005 年期间，浙江英洛华及另外三位自然人接受熊永飞的邀请，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并向发行人增资。

（2）退出原因

发行人成立初期，一方面，生产、管理和销售处于磨合阶段，盈利未达预期；另一方面，初创公司对资金的持续性需求也较大。2006 年 8 月，浙江英洛华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且与公司距离较远不便于参与管理，无追加投资的意愿；朱仪、熊咏鸽、王兆波基于个人事业发展和个人其他投资的资金需求考虑，也无意向追加投资。因此，2006 年期间，浙江英洛华及另外三位自然人决议退出发行人，收回投资。

2、浙江英洛华、鹏源投资当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浙江英洛华当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浙江英洛华当时的控股股东为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95，股票简称为“太原刚玉”（ 2016 年 2 月，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英洛华”）。 太原刚玉当时的控股股东为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因此，浙江英洛华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其控制结构主要如下：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系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批复“乡镇企（2001）54号”，于2001年8月3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持有由东阳市民政局颁布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30783765209009G），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资金为14亿元，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康庄路88号，业务范围为对资本投入企业单位的资产实行管理；开展企业单位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开展对社会责任贡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兴办医院、学校；兴建道路、桥梁；捐款等公益、慈善事业。

（2）鹏源投资当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浙江英洛华等上述发起人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熊永飞、谭新博和曹庆香分别持有鹏源投资80%、10%和10%的股权，熊永飞为鹏源投资当时的控股股东，熊永飞、曹庆香夫妇为鹏源投资当时的实际控制人。

（二）浙江英洛华与鹏源投资之间的关系，浙江英洛华通过鹏源投资将款项汇至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在当时，浙江英洛华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英洛华，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鹏源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熊永飞，实际控制人为熊永飞、曹庆香夫妇，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原因

发行人设立时，浙江英洛华与鹏源投资系主要发起人，共同负责发行人筹建工作。为保证发行人设立后能顺利开展项目建设，发行人在筹建的同时在鹏源投资拟出资到发行人的土地上开展厂区前期建设工作（包括土地平整、砌围墙和修路等）。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工商登记注册，不能开立银行账户，浙江英洛华以借款形式向鹏源投资转账部分款项，由鹏源投资帮助发行人垫付厂区筹建费用，待发行人正式成立后，鹏源投资将对应款项中结余资金及垫付凭据交付给了发行人，由此发行人形成了对浙江英洛华的负债。

2、合理性和合规性

由于发行人在筹建期不能开立银行账户，主要发起人浙江英洛华将部分资金以借款的形式先汇至鹏源投资账户，由鹏源投资帮助发行人垫付厂区前期筹建费用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浙江英洛华通过鹏源投资以借款的形式向发行人垫付厂区前期筹建费形成

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明确，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技术是否来源于浙江英洛华的技术指导、人员援助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

1、发行人设立时，浙江英洛华提供的技术指导、人员援助等情况

自发行人 2003 年 11 月设立至新厂区 2005 年底投产前，发行人主要从事低端的烧结钕铁硼产品生产，经营模式以对外采购烧结钕铁硼毛坯进行机械加工成产品后再出售为主。在 2005 年新厂区投产后，发行人正式启动毛坯的自主生产工序，初步具备了材料制备、机械加工和表面处理的完整生产环节。

发行人设立时，浙江英洛华委派一名出纳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工作。2005 年发行人新厂区建设基本完毕并正式启动材料生产后，浙江英洛华委派一名加工事业部副部长、一名质量控制员和一名财务经理参与发行人管理，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建厂初期的毛坯加工流程管理、成品质量管控、人员技术培训和财务管控等工厂管理方面起到了一定指导作用。

2、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的分析

2006 年 8 月，浙江英洛华退出发行人，其委派人员全部返回浙江英洛华。鉴于当时国内行业及发行人自身整体技术水平仍处于起步阶段，浙江英洛华只在毛坯加工流程管理、成品质量管控、人员技术培训和财务管控等工厂管理方面对发行人提供了指导。发行人后来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磁体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分析如下：

2006 年，发行人设立了专注研发的技术中心，技术中心针对行业发展需求，从事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同时，发行人积极引进研发人才，核心技术人员衣晓飞、陈静武、周志国和黄秀莲均为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加入公司，刘友好为 2015 年加入公司。此外，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陆续承担或参与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技术研发水平得到提升；陆续获批建立稀土永磁材料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得以建立并不断得到完善和提升，逐步形成了涵盖烧结钕铁硼磁体在磁体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多个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时间与相关项目或课题对应情况如下：

环节	技术名称	相关专利成果	来源	形成时间	相关项目或课题
磁体制备	晶界掺杂调控技术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110161367.8 ZL201110180666.6 ZL201110275099.2 ZL201310097313.9 ZL201310097382.X ZL201310151064.7 ZL201510337257.0 ZL201510539400.4 ZL201610799511.3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202335.3	自主研发	2010 年~2016 年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低钕、低重稀土烧结永磁材料的关键制备技术”；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高性能、高热稳定性钕铁硼磁体的研制与开发”、“汽车电机用低镝耐高温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
	全过程气氛控制技术	授权发明专利： ZL200910116870.4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590775.5 ZL201420414103.8 ZL201720581337.5 ZL201720581347.9	自主研发	2009 年~2017 年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新型耐高温、高矫顽力稀土永磁材料”、“低钕、低重稀土烧结永磁材料的关键制备技术”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高性能、高热稳定性钕铁硼磁体的研制与开发”；
	粉体表面改性技术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611158469.3 ZL201710848593.0 ZL201710852677.1 公开发明专利： 201810418201.1 201910074651.8 201910082254.5	自主研发	2016 年~2019 年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汽车电机用低镝耐高温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无重稀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开发与产业化”。
	新型磁场取向成型技术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110161348.5 ZL201410227317.9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118499.2 ZL201220118621.6 ZL201220590216.4 ZL201420274833.2 ZL201420402256.0 ZL201420413992.6 ZL201720401369.2	自主研发	2009 年~2017 年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高性能、高热稳定性钕铁硼磁体的研制与开发”、“汽车电机用低镝耐高温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
	晶界扩散调控技术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410100187.2 ZL201610790799.8 公开发明专利： 201810596811.0	自主研发	2012 年~2018 年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低钕、低重稀土烧结永磁材料的关键制备技术”、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高性能、高热稳定性钕铁硼磁体的研制与开发”、“汽车电机用低镝耐高温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
机械加	高效精密加工技术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210083437.7 ZL201210456182.4	自主研发	2010 年~2016 年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废旧稀土永磁电机拆解及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

环节	技术名称	相关专利成果	来源	形成时间	相关项目或课题
工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118509.2 ZL201320366462.6 ZL201320373965.6 ZL201420274858.2 ZL201420274868.6 ZL201420402250.3 ZL201420412745.4 ZL201621338623.0			安徽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低重稀土高矫顽力耐高温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表面防护	新型高效绿色表面防护技术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410228750.4 ZL201510535703.9 ZL201610680263.0 ZL201610796168.7 ZL201410257645.3 ZL201510545898.5 ZL201610852848.6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022686.9 ZL201720272664.2 ZL201320368024.3 ZL201420274821.X ZL201420412737.X ZL201621338621.1 ZL201720083450.0 ZL201721586742.2	自主研发	2012 年~2017 年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稀土永磁材料表面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纳米晶/非晶复合镀层在烧结钕铁硼磁体防腐中的应用研究”；
再生制造	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再制造技术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210456173.5 ZL201510475537.8	自主研发	2011 年~2015 年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废旧稀土永磁电机拆解及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初期，浙江英洛华在公司产品加工管理、质量管控和财务管理方面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同时也为发行人在团队建立和人员技术培训方面提供了支持。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四）发行人与浙江英洛华采购的合作背景，浙江英洛华自 2006 年股权转出后，是否仍以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保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如存在，是否已依法清理完毕且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

1、发行人与浙江英洛华采购的合作背景，浙江英洛华自 2006 年股权转出后，是否仍以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保持关联关系或其

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英洛华主要采购钕铁硼产品和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英洛华是我国较早经营稀土永磁材料业务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在报告期前与其一直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粘结钕铁硼成品或少量电声类钕铁硼成品时，发行人根据自身产能安排适当向浙江英洛华采购。此外，浙江英洛华在江西赣州地区拥有重稀土分离产能，发行人生产高矫顽力的烧结钕铁硼磁体时会适当向浙江英洛华询价采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英洛华的业务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浙江英洛华自 2006 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后，除与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 2005 年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访谈了浙江英洛华投资发展部部长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了解浙江英洛华等股东设立、2005 年增资发行人以及 2006 年退出的原因；

（2）查阅浙江英洛华和鹏源投资的工商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英洛华年度报告、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浙江英洛华和鹏源投资当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双方之间的关系；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和 2005 年增资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 2005 年增资协议、华普天健《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访谈了浙江英洛华投资发展部部长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了解浙江英洛华通过鹏源投资汇款至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人事任命文件、发行人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研发项目的计划书，发行人取得的产品和技术荣誉证书、实地查看发行人研发平台、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取得过程；

（5）查阅了报告期内浙江英洛华的采购合同、访谈了浙江英洛华的投资发

展部部长、销售部部长和发行人的采购部部长、财务总监，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账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向浙江英洛华采购的合作背景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6）查询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股权的股东和外部加入的新股东，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浙江英洛华等股东设立和增资发行人以及 2006 年退出的原因合理，浙江英洛华、鹏源投资当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情况真实；

（2）浙江英洛华和鹏源投资在股权结构、人员安排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浙江英洛华通过鹏源投资汇款至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合理、合规；

（3）发行人设立初期，浙江英洛华在公司产品加工管理、质量管控、人员技术培训和财务管理方面起到了一定的帮助作用，但其并未对发行人未来形成的核心技术产生实质性贡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多年自主研发的积累；

（4）发行人向浙江英洛华采购的合作背景真实合理；浙江英洛华自 2006 年退出发行人股东行列后，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类似方式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更

律师工作报告中解释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价格较低的部分主要为相关员工离职，收回股权所致。但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前述情况。同时，律师工作报告显示，部分收回股权的价格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且 2016 年熊永飞与受让股权员工集体解除相关协议。

此外，招股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历史沿革每次均罗列出 100 多名自然人的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较为冗余。

请发行人简要披露：1）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2）报告期内的股权情况，披露报告期初及目前的全部股东持股情况。报告期内的每次变化，

披露变化情况即可，无需每次罗列一遍所有的股东持股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按照相关约定回购，部分未按照相关约定回购相关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2016 年 12 月 30 日熊永飞与受让股权员工集体解除《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一）部分按照相关约定回购，部分未按照相关约定回购相关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熊永飞与曾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股东（不包括因离职等原因已完全转让退出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日至解除日期间，除刘伟、张未龙和吴真元外，熊永飞均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了离职股东的相关股份，该三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员工股东刘伟离职，刘伟将其所持发行人 16 万股转让给熊永飞，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股，高于其原始取得成本为 1.25 元/股。本次转让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按入股价格定价的原因系刘伟时任天津大地熊总经理，鉴于其对天津大地熊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熊永飞以略高于刘伟原始取得成本的价格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份。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张未龙及吴真元离职并退股，该二人离职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16 万股、4.8 万股，离职时分别转让 10 万股、3 万股（按其原始取得成本作价）给熊永飞，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全部转让的原因系张未龙为发行人品质总监、吴真元为发行人品质部部长，考虑到其加盟后对发行人的产品品质提升作出了重要贡献，熊永飞同意其离职后仍可保留部分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员工股东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上述部分职工离职时，控股股东未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其股份，系双方协商认可的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退出的员工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

（二）2016 年 12 月 30 日熊永飞与受让股权员工集体解除《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的原因

2016 年，发行人已启动上市申报的准备工作，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对首发上市审核精神的理解，2016 年 12 月 30 日，熊永飞与相关员工解除了该协议。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退出股东的入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退股的收款收据或确认函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退出股东，了解回购差异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查阅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会秘书，了解《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解除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部分按照相关约定回购，部分未按照相关约定回购相关股份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员工股东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上述部分职工离职时，控股股东未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其股份，系双方协商认可的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退出的员工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2016 年 12 月 30 日熊永飞与受让股权员工集体解除《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的原因真实合理。

三、关于子公司

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其中安徽包钢为发行人与北方稀土于 2011 年成立的合资公司，发行人持股 40%。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上述控股、参股公司盈利情况均为微利或亏损。其中，创新新材料为发行人报告期之前自实际控制人处收购取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合肥磁应用主营业务为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包头地区成立一家子公司一家孙公司经营类似业务，同时包头奥瑞特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目前仍处于建设期。

此外，英力特为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英力特主营钕铁硼磁性材料的表面处理，2019 年 6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权，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向其采购表面处理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盈利情况均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创新新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溢价收购创新新材料的合理性；收购后其

在发行人体系中的作用；3）各子公司是否有明确的分工安排，实际运营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的定位及战略；4）英力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业务合作模式，英力特向公司提供表面处理服务的实际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持有英力特的股权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英力特报告期内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申报会计师对 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 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4/（1）/4）题）

（一）英力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业务合作模式，英力特向公司提供表面处理服务的实际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持有英力特的股权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英力特报告期内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英力特的基本情况

英力特系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由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839708，于 2019 年 9 月终止挂牌）与包头大地熊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稀土永磁材料器件、机械金属材料器件、新能源材料器件的表面处理，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和销售。英力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包头大地熊持股 49%。

英力特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65.72
净资产	426.98
营业收入	609.58
净利润	-39.49

2、英力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业务合作模式，英力特向公司提供表面处理服务的实际履行情况

（1）英力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业务合作模式

①合作背景

内蒙古包头市属于我国轻稀土资源储量丰富的地区，该区域围绕稀土原材料而形成的稀土永磁材料供应链体系较为完善，产业链优势明显。因此，按照靠近

资源地布局产能的战略，发行人在包头市设立了包头大地熊并通过其收购了包头奥瑞特以合理布局产能。发行人在包头的子公司生产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时，按照就近原则由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表面处理服务。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为进一步加强合作、提高表面处理服务能力，经协商后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成立了英力特，专门提供表面处理服务。

②业务合作模式

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发行人与英力特签订表面处理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整体合作模式，订购数量和价格则在具体采购时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将烧结钕铁硼半成品送至英力特，由其完成表面处理工序。

（2）英力特向发行人提供表面处理服务的实际履行情况

2019 年期间，发行人包头地区子公司所生产的半成品主要交由英力特实施表面处理工序，双方履约情况良好，双方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当年向英力特累计支付的表面处理不含税加工费合计为 64.22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对外采购金额的比重仅为 0.14%。其中，发行人持股的 1-6 月期间不含税加工费为 20.74 万元，发行人对外转让股权后的 7-12 月期间不含税加工费为 43.48 万元。

3、报告期内持有英力特的股权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

英力特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包头大地熊持股 49%。在包头大地熊转让股权之前，英力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英力特成立后，发行人希望同比例增资以加大投入，采用全自动生产线进行生产，提高其表面处理产能，而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不足希望在其原有的半自动生产设备上进行技改，双方在投资策略上未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2019 年 6 月 26 日，包头大地熊与许宝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头大地熊将所持英力特 49%的股权转让给许宝文。由于英力特设立后，包头大地熊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许宝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英力特设立之前，许宝文担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兼表面处理厂厂长，后于 2019 年 2 月被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至英力特担任副总经理。

4、英力特报告期内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英力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了英力特工商资料、表面处理服务框架协议、英力特表面处理对账单、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人许宝文简历，取得了英力特住所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检索了英力特住所地相关政府网站等，访谈了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周保平、许宝文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其合作和退出的背景及业务合作模式、表面处理服务履行情况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英力特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业务合作模式、实际履行情况真实；发行人转让英力特股权的原因真实合理、价格公允；英力特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比例约为 20%，未缴纳公积金的比例约为 40%。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为主动提供缴纳凭证的员工报销新农保、新农合的费用。对于未缴纳公积金且在当地无住房的员工，公司为其免费提供宿舍。

请发行人说明：1）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员的不同原因，分类统计；2）商业保险及新农保、新农合的购买或报销情况；3）相关人员是否签署承诺，明确放弃缴纳；4）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量化测算需补缴的金额。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一）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员的不同原因，分类统计

1、社保未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分别为 155 人、150 人和 150 人，人数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员工不愿缴纳或无法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新员工于 12 月 15 号后入职当月无法缴纳、已交城镇居民保险等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已交新农保新农合，不愿缴纳	147	147	150
已交城镇居民保险，不愿缴纳	1	2	4
新员工刚入职	2	1	1
合计	**150**	**150**	**155**
占期末员工人数的比重	**15.69%**	**17.63%**	**19.21%**

2、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315 人、366 人和 341 人，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员工不愿缴纳或无法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在公司附近有自有住房、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新员工于 12 月 15 日入职当月无法缴纳等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公司附近自有住房，不愿意缴纳	290	320	278
公司提供宿舍，不愿意缴纳	49	45	36
新员工刚入职	2	1	1
合计	**341**	**366**	**315**
占期末员工人数的比重	**35.67%**	**43.01%**	**39.03%**

（二）商业保险及新农保、新农合的购买或报销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未缴纳社保员工购买商业保险及报销新农保、新农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购买商业保险	人数	150	150	155
	占未缴纳社保人数比重	100%	100%	100%
报销新农保、新农合	人数	44	50	41
	占未缴纳社保人数比重	29.33%	33.33%	26.45%

报告期各期末，在商业保险方面，发行人已为所有未缴纳社保的人员购买了人身意外及医疗方面的商业保险；在新农合新农保方面，虽然发行人积极宣传报销政策，但由于该保障措施年费较低且需员工主动提交缴纳凭证，部分员工虽然

已购买但无主动报销的意愿，因此未全员报销。

（三）相关人员是否签署承诺，明确放弃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除新入职当月无法缴纳的员工外，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社会保险	未缴纳总人数	150	150	155
	除去当月新入职无法缴纳的员工人数①	148	149	154
	已签署自愿放弃承诺的人数②	148	149	154
	占比③=②/①	100%	100%	100%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总人数	341	366	315
	除去当月新入职无法缴纳的员工人数①	339	365	314
	已签署自愿放弃承诺的人数②	339	365	314
	占比③=②/①	100%	100%	100%

（四）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量化测算需补缴的金额

发行人与其员工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相关部门对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均没有提出强制补缴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测算	114.73	154.74	128.69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测算	37.71	47.53	35.51
合计	152.44	202.27	164.20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38%	4.41%	3.27%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每年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4.41%和 2.38%，均未超过 5%，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熊永飞、曹庆香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具有客观原因，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提供住房、购买商业保险和报销新农合新农保费用等措施积极予以补偿，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职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和凭证、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花名册等资料，了解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金额和原因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职工商业保险及新农保、新农合的购买或报销凭证和统计表，放弃社保公积金承诺函，访谈了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的职工，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社保公积金相关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偿承诺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的不同原因及相关替代措施情况真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社保公积金的行政处罚情况；

（2）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绝大多数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损失，因此该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专利授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日立金属对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全球市场具有一定的专利壁垒。如果未获得日立金属专利的授权，产品出口到欧美、日韩及东南亚等专利保护区，存在被其控告侵权的风险。受到专利授权的影响，大部分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无法直接向国际市场大规模出口产品。同时，下游客

户特别是知名企业出于法律风险的考虑，亦不愿冒险采用无专利授权的钕铁硼磁体及其组件。截至目前，中国仅有 8 家企业获得了专利许可或授权，发行人系其中企业之一。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日立金属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立金属支付一次性和解费用和视销售情况确定的专利使用费，取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授权，除非协议条款提前终止，专利授权应自生效日起生效，并一直持续有效，直至授权专利中最后一项专利到期。

根据《和解协议》文本，第 3.2 条约定了日立金属对发行人的授权地区限制，授权不适用于发行人产品销售至日本或在日本使用（或制造增值或下游产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欧美和亚太地区；第 5.2.3 条约定如发行人发生控制权变更，第三方收购控制发行人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业务，而该第三方为一个或多个中国稀土矿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日立金属可自行决定通过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及其不主张承诺。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目前，虽然我国有 160 多家钕铁硼生产企业，但仅有 8 家企业获得了日立金属专利许可或授权。日立金属只对国内 8 家企业进行了专利授权，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钕铁硼永磁材料厂商在出口业务上的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日立金属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分类说明涉及的技术，各专利的到期时间；2）结合烧结钕铁硼磁体国内外核心技术现状及发展情况，说明同行业企业是否必须取得日立金属相关专利授权才可实现产品出口；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类似产品出口需取得日立金属授权的原因；3）日立金属 2012 年起诉的全球 29 家公司是否均与其签署和解协议，是否存在胜诉的情形；4）日立金属只对国内 8 家企业进行专利授权，是否未取得授权就无法出口；5）发行人是否侵犯日立金属的专利权，相关事项的发展过程，选择和解的原因；6）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向日立金属支付的一次性和解费用和专利使用费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实际支付情况；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亚太地区，是否包括日本，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况；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被收购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专利授权失效，有无其他导致协议变更或提前终止的触发条款；7）结合自身专利与被授权专利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日立金属相关技术是否具有重大依赖，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创新性、先进性；8）结合获得日立金属授权专利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数据，量化说明发行人取得

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重要性程度。

请发行人披露：1）取得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该专利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关键性的内容；2）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就和解协议相关事项，进行重大事项及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3）其他竞争对手是否只要支付专利使用费，也可以取得日立的专利授权。如是，对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一）日立金属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分类说明涉及的技术，各专利的到期时间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系日本住友特殊金属株式会社（于 2003 年成为日立金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为“日立金属”或“HML”）于 1983 年发明。1983 年至 1990 年期间，日立金属就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基础成分申请获批了多项专利权，这些专利权是生产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基础，目前均已过期失效。之后，日立金属在烧结钕铁硼基础成分专利上，针对制造工艺改进实施的技术创新，陆续在多国申请了相应的专利，形成了专利体系。

根据《和解协议》，日立金属授权给发行人的专利权包括和解协议附件清单列示的专利（共计 534 项，包括已获批专利和专利申请，涉及 23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申请日期覆盖 1992 年至 2012 年期间）以及日立金属其他所有与钕铁硼体制造工艺有关的且第一有效备案日期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之前的专利申请而授权的专利。这些专利是在烧结钕铁硼基础成分专利基础上，针对制造工艺改进实施的技术创新并申请的。由于日立金属未提供和解协议生效日后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之前专利清单，现对和解协议附件清单列示的 534 项专利进行分类说明。经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然可查询且有效的专利为 365 项，上述专利有效期均为 20 年。根据发行人对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理解进行分类，上述专利情况如下：

单位：个

到期年份	磁体制备	机械加工	表面防护	再生制造	其他	总计
2020	37	25	17	-	15	94
2021	53	7	37	-	4	101

2022	45	2	5	-	2	54
2023	11	4	5	-	3	23
2024	10	4	1	-	2	17
2025	3	-	5	-	1	9
2026	4	-	3	-	3	10
2027	8	-	4	-	1	13
2028	6	1	9	-	2	18
2029	9	-	5	-	-	14
2030	4	-	2	-	-	6
2031	2	-	1	-	-	3
2032	-	-	1	2	-	3
总计	**192**	**43**	**95**	**2**	**33**	**365**

注：上表中的“其他”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①专利技术中同时包括磁体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中的 2 项或者 2 项以上；②磁体组件或者特定用途的磁体；③包含磁体的其他应用领域。

（二）结合烧结钕铁硼磁体国内外核心技术现状及发展情况，说明同行业企业是否必须取得日立金属相关专利授权才可实现产品出口；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类似产品出口需取得日立金属授权的原因

自日立金属 1983 年发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后至 20 世纪 90 年代，烧结钕铁硼产业化技术已基本成熟，后续该领域的基础科学无重大突破。如前文所述，日立金属是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发明者，虽然其基础成分专利已到期失效，由于其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研发领域起步早，率先围绕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性能的优化改良，建立了专利体系，该专利体系得到了国际上的普遍认可。目前仍有效的日立金属授权专利和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部分国内企业专利主要属于在烧结钕铁硼基础成分专利上针对材料制作具体细分环节实施的技术创新，是采用不同方法对基础成分技术的优化补充。国内同行业企业根据自身的专利技术生产和出口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并评估法律风险，在未取得专利授权的情况下亦存在出口的情况，并非必须取得日立金属的相关专利授权。

如果未获得日立金属专利的授权，产品出口到专利保护区将存在被其控告侵权的风险。同时，国际上的大型客户通常比较认可日立金属的专利体系，以及出

于避免牵扯入专利侵权纠纷的考量，通常考虑从获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企业采购烧结钕铁硼磁体产品。因此，发行人及中科三环、京磁材料、银纳金科、宁波韵升、安泰科技、正海磁材以及金鸡强磁等竞争对手取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许可或授权，以此避免产品出口的法律纠纷。

（三）日立金属 2012 年起诉的全球 29 家公司是否均与其签署和解协议，是否存在胜诉的情形

日立金属于 2012 年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起诉全球 29 家公司，其中 3 家为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26 家是下游客户。该诉讼的最终结果为： 23 家签署了和解协议， 6 家撤回或终止诉讼，不存在胜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结果形式	时间
1	正海磁材	生产企业	和解	2013 年 5 月 14 日
2	金鸡强磁	生产企业	和解	2013 年 5 月 14 日
3	大地熊	生产企业	和解	2013 年 5 月 14 日
4	Skullcandy, Inc	下游客户	和解	2012 年 11 月 27 日
5	Beats Electronics, LLC	下游客户	撤回	2013 年 6 月 4 日
6	Monster Cable Products, Inc.	下游客户	和解	2013 年 5 月 15 日
7	Bose Corp.	下游客户	和解	2013 年 4 月 25 日
8	Callaway Golf Co.	下游客户	撤回	2013 年 6 月 4 日
9	Taylor Made Golf Co.	下游客户	和解	2012 年 10 月 17 日
10	Adidas America, Inc.	下游客户	终止	2012 年 11 月 20 日
11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	下游客户	和解	2013 年 4 月 30 日
12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下游客户	和解	2013 年 4 月 30 日
13	De WALT Industrial Tool Corp.	下游客户	和解	2013 年 4 月 23 日
14	Electro-Voice, Inc. (part of Bosch)	下游客户	撤回	2012 年 11 月 19 日
15	Shure Inc.	下游客户	和解	2012 年 11 月 5 日
16	AKG Acoustics GmbH	下游客户	和解	2013 年 3 月 13 日
17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下游客户	和解	2013 年 3 月 13 日

18	Maxon Precision Motors, Inc.	下游客户	和解	2013 年 5 月 9 日
19	Dr. Fritz Faulhaber GmBH & Co. KG	下游客户	和解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	Micromo Electronics, Inc.	下游客户	和解	2013 年 5 月 29 日
21	TELEX Communications, Inc.	下游客户	撤回	2012 年 11 月 19 日
22	Bosch Security Systems, Inc.	下游客户	撤回	2013 年 6 月 4 日
23	Electro-Optics Technology, Inc.	下游客户	和解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4	Nexteer Automotive Corp.	下游客户	和解	2013 年 5 月 19 日
25	Bunting Magnetics Co.	下游客户	和解	2013 年 6 月 4 日
26	Viona Corp.	下游客户	和解	2013 年 2 月 19 日
27	Allstar Magnetics LLC	下游客户	和解	2012 年 12 月 6 日
28	Dura Magnetics Inc.	下游客户	和解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9	Integrated Magnetics, Inc.	下游客户	和解	2012 年 12 月 5 日

（四）日立金属只对国内 8 家企业进行专利授权，是否未取得授权就无法出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我国约有 160 家钕铁硼永磁生产企业，但仅有 8 家企业获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许可或授权，包括发行人、中科三环、京磁材料、银纳金科、宁波韵升、安泰科技、正海磁材以及金鸡强磁。

自日立金属 1983 年发明烧结钕铁硼磁体后至 20 世纪 90 年代，烧结钕铁硼产业化技术已基本成熟，后续该领域的基础科学无重大突破。日立金属是烧结钕铁硼材料的发明者，尽管其烧结钕铁硼基础成分专利已到期，但由于其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研发领域起步早，率先围绕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性能的优化改良，建立了专利体系，该专利体系得到了国际上的普遍认可。目前仍有效的日立金属授权专利和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企业专利均属于在基础成分专利基础上针对材料制作具体细分环节实施的技术创新，是采用不同方法对基础成分的优化补充。

上述 8 家以外国内烧结钕铁硼企业，根据自身专利技术情况并评估法律风险，在未取得专利授权的情况下亦存在出口的情况，国外下游客户也会评估法律风险决定是否采购。根据公开资料，金力永磁、英洛华等企业未取得该授权但有出口业务。

（五）发行人是否侵犯日立金属的专利权，相关事项的发展过程，选择和

解的原因

1、诉讼事项发展过程

2012 年 8 月，日立金属及其关联公司日立金属北卡罗来纳公司（Hitachi Metals North Carolina，Ltd.），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 ITC 提起诉讼，诉称中国、美国等多家企业对美国出口、在美国进口或在美国销售的烧结钕铁硼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注册的有效专利，请求 ITC 对包括发行人、正海磁材、金鸡强磁在内 29 家公司发起 337 调查，发布普遍排除令（或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阻止上述被申请人侵犯其有效专利的磁体以及含有磁体的应用产品进入美国。

2012 年 9 月，ITC 正式受理并启动此 337 调查（案号：337-TA-855）。在 ITC 正式立案受理后，发行人和正海磁材、金鸡强磁共同进行应诉，期间经历了问卷质询、提交答辩状、马克曼听证、证据开释、专家调查、证人询问、现场检查、证人和专家证人报告、庭审材料的准备等相关程序和内容。

2013 年 5 月，发行人与日立金属基于诉讼成本和收益的考虑达成了和解协议，双方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要求 ITC 终止针对发行人的 337 调查。

2、发行人是否侵犯日立金属的专利权

发行人与日立金属的诉讼事项最终以双方和解的形式终结，不存在发行人侵犯日立金属专利权的法律事实。

（六）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向日立金属支付的一次性和解费用和专利使用费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实际支付情况；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亚太地区，是否包括日本，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况；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被收购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专利授权失效，有无其他导致协议变更或提前终止的触发条款

1、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向日立金属支付的一次性和解费用和专利使用费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实际支付情况

（1）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日立金属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最后一个日立金属专利到期。

②授权专利情况

日立金属将其在美国、巴西、德国、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欧洲、俄罗斯、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印度、泰国、中国、香港、台湾、韩国、PCT 国家或地区申请或已授权的有关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和工艺的专利以及日立金属在上述地区其他与钕铁硼体制造工艺有关且第一有效备案日期在2018年4月25日之前的专利申请授权给公司，并授权公司在上述地区销售烧结钕铁硼磁体。

③费用

公司向日立金属支付不可退还的一次性费用，并且按公司厂区生产烧结钕铁硼磁体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每半年向日立金属支付使用费。

④终止情形

A、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选择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指控的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未及时纠正违约行为，通知方除本协议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外，还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B、如任何一方须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自愿提出诉状，或者答复接受法院管辖和实质性主张，或者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重组或破产法须同意非自愿诉状，或者须转让债权人权益，或者须同意指定其大部分财产的接受方或者受托人，则该方应立即向协议另一方提交有关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出书面终止通知后可终止协议。

C、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第三方收购控制公司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而该第三方为一个或多个中国稀土矿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日立金属可自行决定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及其不主张承诺。如日立金属在收到公司发出的控制权变更通知后未及时向公司发出有关其终止本协议决定的通知，视为日立金属放弃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发行人已对部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情况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2）发行人向日立金属支付的一次性和解费用和专利使用费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已对日立金属支付的一次性和解费用和专利使用费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2、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亚太地区，是否包括日本，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协

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所在地在日本的客户销售和解协议约定产品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和解协议而与日立金属产生纠纷的情况。

3、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被收购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专利授权失效，有无其他导致协议变更或提前终止的触发条款

（1）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被收购导致协议变更或提前终止的情形

根据和解协议，对于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被收购的情形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约定：

①如发行人发生控制权变更，第三方收购控制发行人或与和解协议有关的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业务，而该第三方为一个或多个中国稀土矿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日立金属可自行决定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及其不主张承诺。如日立金属在收到发行人发出的控制权变更通知后未及时向发行人发出有关其终止本协议决定的通知，视为日立金属放弃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因此，仅在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一方为中国稀土矿业类公司或其关联方时，日立金属才有权利选择终止和解协议。

②如果发行人发生控制人变更，在收购时发行人的现有产品和实质上基于现有产品的继任或后续产品，在收购后应继续受益于日立金属的专利不主张承诺，但前提是收购之后产品的销量在收购前销量基础上增长不超过 50%。

因此，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后，相关烧结钕铁硼产品的销量增长不超过收购前的 50%的部分仍适用于和解协议。

（2）其他导致协议变更或提前终止的触发条款

①如发行人违反和解协议，日立金属可选择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指控的违约行为。如发行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未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日立金属除本协议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外，还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②如发行人须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自愿提出诉状，或者答复接受法院管辖和实质性主张，或者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重组或破产法须同意非自愿诉状，或者须转让债权人权益，或者须同意指定其大部分财产的接受方或者受托人，则发行人应立即向日立金属提交有关书面通知，日立金属提出书面终止通知后可终止协议。

③未经日立金属书面许可，无论自愿或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可让予或向与任

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分割或分享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未经日立金属书面同意，发行人的任何此类企图应为无效，并构成实质违约，如发行人未在其收到书面通知及时停止违约，日立金属有权终止本协议。

（七）结合自身专利与被授权专利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日立金属相关技术是否具有重大依赖，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创新性、先进性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授权专利的关系

日立金属发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术后，在 1983 年-1990 年期间就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基础成分专利申请获批了多国专利，这些专利权是生产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基础，按照专利权最高 20 年有效期时限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这批基础专利权均已失效。后来，日立金属在钕铁硼基础成分专利的基础上，针对材料制作过程中具体细分环节实施了一些技术创新，陆续在多国申请了相应的专利，形成了专利体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日立金属基础成分专利基础上，自主开发和掌握了涵盖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磁体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生产过程的多项核心技术并申请获批专利权，是拥有全过程核心专利技术的企业。

发行人专利技术与日立金属授权技术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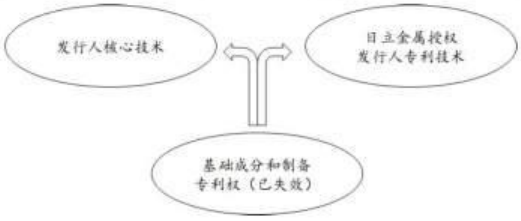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日立金属授权专利都是在基础成分技术基础上的二次创新，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日立金属授权专利属于不同的技术路线，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没有使用日立金属授权专利。因此，发行人对日立金属授权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

按照烧结钕铁硼产品的生产流程，发行人核心技术分布于材料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主要环节，具体为：晶界掺杂调控技术、全过程气氛控制技术、粉体表面改性技术、新型磁场取向成型技术、晶界扩散调控技术、高

效精密加工技术、新型高效绿色表面防护技术、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再制造技术。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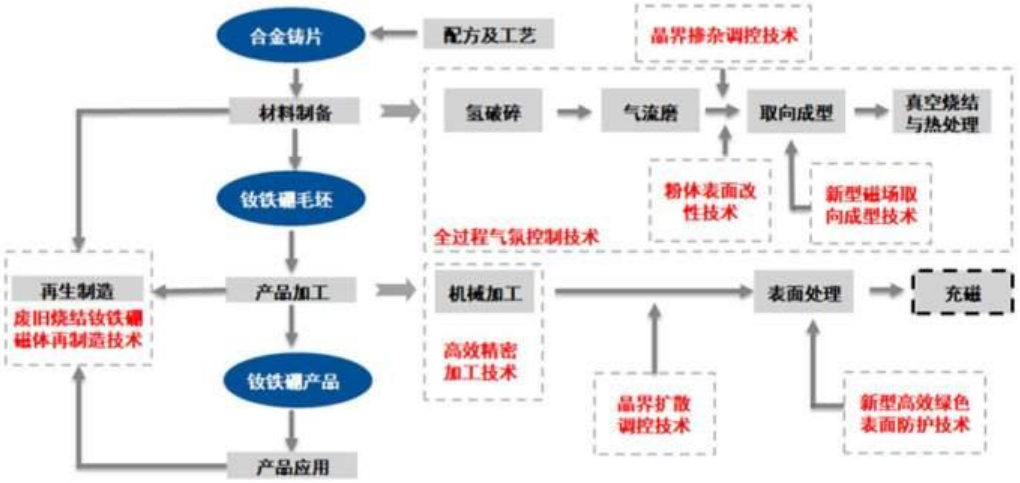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情况如下：

（1）晶界掺杂调控技术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由主相和位于主相晶粒之间的晶界相组成。虽然晶界相在材料中的占比较少，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材料和最终产品的性能。发行人通过掺杂的方式将不同类型和数量的物质直接引入磁体晶界区域，使其在烧结和随后的时效过程中与原始的晶界相发生反应，改变晶界相的成分与结构，从而提高磁体的性能（矫顽力、耐蚀性和机械强度）、降低高矫顽力磁体的重稀土添加量，是超高性能系列、耐腐蚀系列、低重稀土系列烧结钕铁硼磁体制备的关键核心技术。

发行人应用晶界掺杂调控技术，完成了 52H、50SH、45UH 等普通工艺较难生产的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生产；降低了 45SH、48SH、40UH 等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稀土添加量，重稀土用量平均降低 20%以上；材料本身的耐腐蚀性能显著提高，相同条件下的腐蚀失重降低了 50%以上，为永磁产品的整体耐蚀性提高提供支撑；材料的冲击韧性和抗弯强度提高了 50%以上，加工报废率降低了 50%以上。

与行业内其他晶界掺杂调控技术相比，本技术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①掺杂物质种类更加丰富，不仅包括重稀土金属、合金或者化合物，还包括低熔点金属镓、低熔点金属锌、铜钴合金、韧性金属纳米线、石墨烯等；②掺杂方式更加多样化，不仅包括简单的粉末混合，还包括：浸渍、液态添加等；③不仅针对于材料的矫顽力，还针对于材料的耐蚀性和韧性。

（2）全过程气氛控制技术

氮、氧、碳等元素是烧结钕铁硼材料中的有害杂质，高氮、氧、碳含量消耗了材料中的稀土元素，导致了材料的矫顽力和耐腐蚀等性能的降低。发行人创新开发出多项氮含量、氧含量、碳含量控制技术和装置，在氢破碎、气流磨制粉、磁场成型、烧结和热处理等工序形成全过程气氛控制技术，有效控制了材料中的氮、氧、碳含量（氮含量平均降低 20%以上，氧含量平均降低 30%以上，碳含量平均降低 30%以上），降低了稀土元素的消耗（平均降低 0.5wt%），提高了稀土利用率和产品综合性能，在其他性能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材料矫顽力平均提高 5~10%，材料腐蚀失重平均降低 20%以上。

行业内原有的关于烧结钕铁硼材料中杂质元素含量的控制技术主要针对于氧含量的控制，对于碳含量和氮含量的控制涉及较少。发行人全面控制了氮、氧、碳元素的含量，相比单纯氧含量控制技术，使用本技术所生产的烧结钕铁硼材料的性能更高。全过程气氛控制技术是发行人全系列产品生产制造的重要辅助技术。

（3）粉体表面改性技术

烧结钕铁硼材料采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钕铁硼合金微米粉末是烧结钕铁硼材料生产制造过程中重要的中间产品，粉末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材料的最终性能。发行人创新开发出多种钕铁硼合金粉体表面改性技术，包括物理气相沉积重稀土金属膜层技术、粉体表面扩散改性技术、化学合成膜改性技术等。通过粉体表面改性，改善了粉体的流动性和抗氧化性，提高了粉体表层的各向异性场，最终提高了材料的矫顽力（运用本技术后，材料矫顽力平均提高 10%以上）。

行业内原有的钕铁硼粉体表面改性技术主要为添加抗氧化剂和润滑剂等化学试剂来提高粉体的抗氧化性和流动性，较少涉及利用粉体改性来直接提高材料的矫顽力。发行人开发的粉体表面改性技术在改善粉体的流动性和抗氧化性的同时提高了粉体表层的各向异性场，最终提高了材料的矫顽力，构成发行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材料制备的关键技术之一。

（4）新型磁场取向成型技术

磁场取向成型是烧结钕铁硼生产制造的关键工序，粉末取向一致度的高低和成型后压坯密度的均匀性直接影响着磁体的主要磁性能和机械加工良品率。发行人通过在模具设计、粉料添加、取向磁场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开发出能够提高粉末取向一致度的交变磁场取向成型技术和能够提高粉料填充均匀性和粉末取

向一致度的粉末添加技术，设计开发出能够提高磁体取向一致度、降低磁体缺角率的多种新型模具，提高了公司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产品的主要磁性能和良品率。

行业内主要通过提高取向磁场强度和提高粉末流动性的方式来提高粉末取向一致度，发行人通过技术与装备的集成创新来提高粉末取向一致度，提升效果优于原有方式。与原有方式相比，材料剩磁平均提高 0.2kGs 以上，最大磁能积平均提高 0.5MGOe 以上。新型磁场取向成型技术是发行人全系列产品生产制造的重要辅助技术。

（5）晶界扩散调控技术

晶界相的组成和结构直接影响着磁体的多项性能，利用晶界扩散的方式将重稀土元素导入到晶界相和主相晶粒表层，可以在不降低材料剩磁的情况下显著提高材料的矫顽力。发行人创新开发出多项烧结钕铁硼磁体晶界扩散调控技术，主要包括：通过电沉积的方式在磁体表面沉积重稀土金属覆盖层+扩散技术、利用激光熔覆技术在磁体表面沉积重稀土金属覆盖层+扩散技术等。这些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显著提高了材料的矫顽力（相同配方情况下，矫顽力平均提升 8kOe 以上）、降低了高矫顽力材料的重稀土含量（相同矫顽力情况下，重稀土用量平均降低 3wt%以上），构成发行人超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材料和低重稀土烧结钕铁硼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之一。

行业内常见的晶界扩散调控技术主要包含两个步骤：扩散源与待扩散磁体的接触、扩散热处理。与行业内其他晶界扩散调控技术相比，本技术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将扩散源与待扩散磁体的接触步骤与磁体的表面防护步骤结合，在进行表面防护处理的同时实现扩散源与待扩散磁体的接触。

（6）高效精密加工技术

烧结钕铁硼磁体往往需要和其他零部件组装在一起使用，磁体的加工精度直接影响着组装件的精密度和组装速度，特别是异形磁体的加工和在精度要求极高的自动化装配过程中使用的磁体的加工。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是烧结钕铁硼磁体加工过程中的重要考核指标。针对烧结钕铁硼磁体的高效精密加工要求，发行人研究开发了针对不同加工要求的方法和装置，包括特殊形状的斜瓦产品的加工方法和专用夹具、圆柱产品切片用的快速装夹固定装置、径向磁化产品加工过程中的标识装置、高垂直度要求产品的加工装置等多种加工方法和装置，相关产品的

加工效率提高了 20%以上，垂直度精度由 0.5° 提高度到 0.2° ，满足了下游自动化装配线和高精度零部件的组装要求。

（7）新型高效绿色表面防护技术

当前最常见的烧结钕铁硼磁体表面防护涂镀层为镍铜镍镀层和锌镀层，主要通过电镀工艺获得。由于烧结钕铁硼磁体在传统电镀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酸性废水，环境成本较高，再加上镍铜镍镀层和锌镀层的防护能力相对有限，环保、高效的表面防护技术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现有表面防护技术的不足，发行人开发了镍铜镍+环氧树脂复合涂层、物理气相沉积铝镀层、喷涂锌铝涂层等多种新型表面防护涂镀层，并通过设备创新和工艺优化，提升了涂镀层的结合力、耐磨性，进而提升了涂镀层的整体防腐蚀能力，可以满足湿热、盐雾等苛刻环境的应用需求。

项目	传统涂镀层		新型涂镀层		
	锌	镍铜镍	镍铜镍+环氧	铝	锌铝
盐雾试验（小时）	72	72	1,000	168	500
PCT 试验（小时）	-	96	200	150	168

（8）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再制造技术

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主要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以及使用后淘汰下来的旧磁体构成，其中含有大量的稀土元素，属于重要的二次资源。当前针对废旧磁体的回收再利用技术主要为重溶再提炼，即先将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溶解在酸性溶液中，然后通过沉淀、再还原的方式提取其中的有价元素，该方法回收再利用周期长，同时会产生酸性废液等污染物，环境成本较高。

发行人针对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回收再生，自主创新开发了磁体油退磁后的表面去污技术、表面镀层的快速去除技术，综合运用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制备出再生烧结钕铁硼磁体，与原始磁体相比，主要磁性能（剩磁、矫顽力、最大磁能积）回复率均超过 95%，实现了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短流程再生制造。

与行业内常用的废旧磁体回收技术相比，发行人开发的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回收再制造技术具有流程短、高效环保、回收率高的特点；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再制造得到的再生磁体与相同性能的普通磁体相比，生产制造成本更低。

（八）结合获得日立金属授权专利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数据，量化说明发行人取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未使用日立金属授权专利技术生产产品。

发行人通过获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避免了烧结钕铁硼产品出口的潜在法律纠纷。因此，日立金属专利授权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产品出口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烧结钕铁硼外销收入金额	22,543.97	22,360.84	18,503.0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73%	38.18%	38.51%
烧结钕铁硼外销收入毛利率	32.22%	27.86%	32.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35%以上，毛利率在 30%左右，是发行人重要的经营业绩来源。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日立金属和国内企业在烧结钕铁硼磁体研发方面的文献资料，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日立金属专利与发行人专利有关情况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烧结钕铁硼磁体发展历程、日立金属专利的分类与演变、日立金属专利与发行人专利的关系；

（2）查阅发行人与日立金属之间的诉讼材料，国内授权的 8 家企业的相关公告，国内有关同行业企业与日立金属之间诉讼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提供的与日立金属有关的诉讼情况说明，国内未获得日立金属授权的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聘请的与日立金属诉讼的代理律师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与日立金属之间的诉讼情况、和解原因、日立金属诉讼全球 29 家企业的诉讼结果、国内未获授权企业的出口情况等；

（3）查阅了发行人与日立金属之间的和解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财务账册、年报等资料，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专利费支付情况、发行人履行协议情况、专利授权失效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取得专利授权的重要性；

（4）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发行人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研发项目的计划书，发行人取得的产品和技术荣誉证书、实地查看发行人研发平台、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日立金属相关技术是否存在依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日立金属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基础成分专利已失效；日立金属授权专利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属于在基础成分专利基础上针对材料制作具体细分环节实施的技术创新，是采用不同方法对基础成分的优化补充，不存在相互重大依赖。

（2）国内同行业企业根据自身的专利技术生产和出口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并评估法律风险，在未取得专利授权的情况下亦存在出口的情况，并非必须取得日立金属的相关专利授权，但国际上的大型客户通常比较认可日立金属的专利体系，以及出于避免牵扯入专利侵权纠纷的考量，通常考虑从获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企业采购烧结钕铁硼磁体产品。

（3）日立金属 2012 起诉全球 29 家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 23 家，撤回或终止诉讼 6 家，不存在胜诉的情形。

（4）发行人与日立金属之间的诉讼最终以双方和解的形式终结，不存在发行人侵犯日立金属专利权的法律事实；双方选择和解的原因真实。

（5）发行人披露的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专利使用费支付金额、导致专利权失效等情况真实；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和解协议的情形。

（6）发行人核心技术对日立金属授权的专利技术不具有重大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

（7）发行人未使用日立金属授权专利技术生产产品；发行人通过获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避免了烧结钕铁硼产品出口的潜在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是发行人重要的经营业绩来源。

六、关于专利和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中科院宁波所、安徽大学、苏州大学、金鸡强

磁及正海磁材分别存在专利共有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成果当中存在 5 项公开发明专利，尚未取得专利授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有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

在研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超高性能磁体及其防护技术研究”项目与“高稳定性钕铁硼永磁体研究与开发”项目系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公司负责研发项目实施的主体工作，合肥工业大学承担理论指导和技术咨询等配合工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专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或受让等），有无纠纷或潜在权属争议。

请发行人说明：1）共有专利相关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开发明专利申请的进程、预计获得专利授权的时间，相关发明专利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揭示；3）对于在研的合作项目，是否合肥工业大学负责技术研发，公司仅负责技术的落地实施而不参与研发；4）受让取得的专利来源，受让对价及定价依据，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

（一）共有专利相关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中科院宁波所、安徽大学、正海磁材、金鸡强磁、北京工业大学、扬州大学存在共有专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属
1	发明	一种复合化学镀镍磷方法	ZL200910096620.9	2009.03.12-2029.03.11	中科院宁波所、大地熊
2	发明	一种空心半球结构四氧化三铁.还原氧化石墨烯复合吸波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110441684.5	2011.12.27-2031.12.26	苏州大地熊、安徽大学
3	发明	一种覆膜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86848.3	2013.05.20-2033.05.19	苏州大地熊、安徽大学
4	实用新型	铁基稀土永磁材料制粉设备	ZL201320298752.1	2013.05.28-2023.05.27	金鸡强磁、正海磁材、大地熊
5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制粉的气流磨装置	ZL201320816249.0	2013.12.11-2023.12.10	正海磁材、金鸡强磁、

					大地熊
6	发明	一种利用烧结钕铁硼油泥废料制备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短流程方法	US9728310B2	2016.04.19-2036.04.18	北京工业大学、大地熊
7	发明	一种利用烧结钕铁硼油泥废料制备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短流程方法	EP3090821	2015.04.30-2035.04.29	北京工业大学、大地熊
8	发明	一种柔性钕铁硼橡胶磁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710820929.2	2017.09.13-2037.09.12	扬州大学 苏州大地熊

上述共有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别与中科院宁波所、安徽大学、正海磁材、金鸡强磁、北京工业大学和扬州大学共同进行项目合作或技术开发合作后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双方对合作开发后的技术成果共同申报的专利均拥有所有权，各自均可以独自使用，一方对上述共有专利许可他人使用或对外转让需经其他方共有人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共有专利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公开发明专利申请的进程、预计获得专利授权的时间，相关发明专利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揭示

发行人现有 5 项公开发明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1、一种制备高矫顽力钕铁硼系永磁体的方法，专利申请号：201711186921.1。该专利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申请，2018 年 4 月 20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2020 年 2 月 3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

该专利技术属于发行人晶界扩散调控技术的范畴，通过对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进行扩散热处理，达到提高磁体矫顽力的目的，适用于大尺寸产品。发行人已经拥有 2 项获批授权的晶界扩散调控以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技术、拥有 4 项获批授权的晶界掺杂调控以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技术，该专利没有获批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大的影响，发行人可以利用已经获批授权的晶界掺杂调控技术和晶界扩散调控技术进行规格尺寸较大、磁性能要求较高产品的生产。

2、一种低失重高耐蚀稀土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1810418201.1。该专利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申请，2018 年 10 月 24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预计于 2021 年中旬前后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该专利技术属于发行人粉体表面改性技术的范畴，采用旋涂制膜工艺实现了

高电位金属氧化物晶界相均匀包裹钕铁硼主相晶粒的理想显微结构，能够提高磁体的耐腐蚀性能。发行人已经拥有 4 项获批授权晶界掺杂调控专利来改善磁体耐腐蚀性能的技术，该领域专利技术体系完备。该专利若没有获批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影响，发行人仍可以利用现有专利技术进行高耐蚀性产品的生产。

3、一种高矫顽力钕铁硼磁体的表面涂覆浆料及钕铁硼磁体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1810596811.0。该专利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申请，2018 年 10 月 17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预计于 2021 年中旬前后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该专利技术属于发行人晶界扩散调控技术的范畴，通过设计浆料成分和磁体表面涂覆-热处理工艺，达到提高磁体矫顽力的目的。发行人已经拥有 2 项获批授权的晶界扩散调控专利和 4 项获批授权的晶界掺杂调控专利等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技术，该领域专利技术体系完备。该专利若没有获批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影响，发行人仍可以利用现有专利技术进行高矫顽力产品的生产。

4、一种无机碳酸盐粉体表面整形方法，专利申请号：201910074651.8。该专利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申请，2019 年 4 月 26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预计于 2022 年中旬前后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该专利技术属于发行人粉体表面改性技术的范畴，当前主要应用于无机碳酸盐粉体进行表面改性，尚未全面应用于钕铁硼粉体的表面改性，系为未来技术变革储备的专利。该专利若没有获批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影响。

5、一种简单的粉体表面化学镀的方法，专利申请号：201910082254.5。该专利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申请，2019 年 4 月 23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预计于 2022 年 6 月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该专利技术属于发行人粉体表面改性技术的范畴，当前主要针对石墨烯、碳酸钙、尼龙 12 粉、陶瓷粉和高岭土等粉体进行表面改性，尚未应用于钕铁硼粉体的表面改性，系为未来技术变革储备的专利。该专利若没有获批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公开发明专利均属于发行人在已拥有的核心技术内深度创新，其作用为进一步充实或加强相关技术体系，或为未来技术变革提前储备。

上述相关发明专利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如果上述专利没有获批授权，发行人也可通过已拥有的专利技术继续保障相关产品的生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对于在研的合作项目，是否合肥工业大学负责技术研发，公司仅负责技术的落地实施而不参与研发

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在研的合作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超高性能磁体及其防护技术研究”项目和“高稳定性钕铁硼永磁体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项目中发行人均为项目牵头研发单位，双方的主要分工如下：

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具体负责项目申报文件管理、项目执行及进度把握、设备原料购置、实验和性能测试、项目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合肥工业大学作为项目参与单位，协助发行人完成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因此，不存在合肥工业大学负责技术研发，发行人仅负责技术的落地实施而不参与研发的情况。

（四）受让取得的专利来源，受让对价及定价依据，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受让取得情况的专利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属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制备高矫顽力烧结稀土-铁-硼永磁材料的方法	ZL200610089124.7	2006.08.04-2026.08.03	大地熊	外部受让取得
2	发明	一种空心半球结构四氧化三铁.还原氧化石墨烯复合吸波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110441684.5	2011.12.27-2031.12.26	苏州大地熊、安徽大学	内部受让取得
3	发明	一种覆膜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86848.3	2013.05.20-2033.05.19	苏州大地熊、安徽大学	内部受让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搅拌机构的混料机	ZL201120202335.3	2011.06.16-2021.06.15	苏州大地熊	内部受让取得
5	实用新型	磁通量测试装置	ZL201320368039.X	2013.06.25-2023.06.24	苏州大地熊	内部受让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多极永磁体磁通测量装置	ZL201420412738.4	2014.07.25-2024.07.24	苏州大地熊	内部受让取得
7	实用新型	永磁产品充磁装置	ZL201420402353.X	2014.07.21-2024.07.20	苏州大地熊	内部受让取得

8	实用新型	永磁体的吸力测量装置	ZL201420402228.9	2014.07.21-2024.07.20	苏州大地熊	内部受让取得
9	实用新型	自动粘接设备	ZL201420402094.0	2014.07.21-2024.07.20	苏州大地熊	内部受让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钕铁硼表面处理的清洗设备	ZL201621338621.1	2016.12.07-2026.12.06	苏州大地熊	内部受让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切片的冷却设备	ZL201621338623.0	2016.12.07-2026.12.06	苏州大地熊	内部受让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造钕铁硼的粉尘自动收集混料设备	ZL201621320009.1	2016.12.03-2026.12.02	苏州大地熊	内部受让取得

在上表中，第 1 项专利系发行人从北京工业大学处受让取得；第 2-12 项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子公司苏州大地熊，为准确区分各独立法人持有专利情况而将其列示为“受让取得”。上表中第 1 项专利的受让情况如下：

1、专利来源

200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工业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获得北京工业大学的“一种制备高矫顽力烧结稀土-铁-硼永磁材料的方法”专利权，专利申请号：200610089124.7。2009 年 3 月 27 日，专利权转让协议正式登记生效。

该专利属于磁性材料制备领域，其制备的永磁材料比相同成分的传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矫顽力更高，比相同矫顽力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更节省铽和镝等重稀土元素。

2、受让对价及定价依据，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该专利受让对价为 20 万元，该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在 2009 年 2 月 25 日全部支付完毕。转让方北京工业大学系北京市属重点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徽大学、中科院宁波所、正海磁材、金鸡强磁、北京工业大学和扬州大学之间项目或技术合作协议书或共同申请专利的协议书，查阅了国家专利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北京工业大学等与专利技术相关的人员，了解专利权分配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2）查阅发行人公开发明专利申请相关材料，查阅国家专利局网站，了解公开发明专利申请进程等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之间项目合作申请书等资料，实地查看合作项目实验室，访谈了合肥工业大学合作项目负责人，了解双方分工情况；

（4）查阅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访谈了北京工业大学专利项目负责人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专利转让情况及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纠纷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共有专利权人之间均可以独自使用共有专利，但对外许可或转让，需经共有人同意，具有排他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共有专利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开发明专利均属于发行人在已拥有的核心技术内深度创新，其作用为进一步充实或加强相关技术体系，或为未来技术变革提前储备。上述相关发明专利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如果上述专利没有获批授权，发行人也可通过已拥有的专利技术继续保障相关产品的质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3）在研的合作项目，发行人为牵头单位，总体负责技术研发工作，合肥工业大学为参与单位，协助发行人进行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合肥工业大学负责技术研发，公司仅负责技术的落地实施而不参与研发的情况；

（4）受让专利来源于北京工业大学，转让价格公允，转让方北京工业大学系北京市属重点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关于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3%、30.62%、34.29%、34.70%。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对应价格、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及客户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2）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具体客户实体（子公司口径）及其交易金额、所在地区。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

核问询函》第 15 题）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主要交易主体	收款条款及信用政策	终端客户
1	美国百得	直销	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提单日期起 105 天内一次性电汇付款	--
2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经销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oration	货到后 47 天/60 天付款不等	美国耐世特（Nexteer）、英国邦迪（TI）等
		直销	上海彧福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到后 90 天/开票后 60 天/到票后次月十五号付款不等	--
3	日本牧田	直销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30 天月结	--
4	日本松下	直销	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Company of America	30 天月结	--
			Panasonic Electronic Devices Slovakia	到票后次月 15 号付款	
			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Asia Pacific	30 天月结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VIETNAM CO.,LTD	开票后次月 10 号付款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60 天月结	
			苏州三洋机电有限公司	60 天月结	
5	德国标立	直销	BUEHLER MOTOR GMBH、标立电机（珠海）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内付款	--
6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装车确认重量后付清货款	--
7	鸿利达精密组件（中山）有限公司	直销	鸿利达精密组件（中山）有限公司	30 天/60 天/90 天月结	--
8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装车确认重量后付清货款	--

（二）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具体客户实体（子公司口径）及其交易金额、所在地区

1、主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具体交易实体及其销售金额、所在地区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交易主体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地区
1	美国百得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6,165.27	11.28%	北美
		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	2,702.74	4.95%	北美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0.42	0.0008%	北美
	小计		8,868.43	16.23%	--
2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oration	5,497.14	10.06%	北美
		上海彧福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465.84	0.85%	华东
	小计		5,962.98	10.91%	--
3	日本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3,375.37	6.18%	华东
	小计		3,375.37	6.18%	--
4	鸿利达精密组件（中山）有限公司	鸿利达精密组件（中山）有限公司	1,719.87	3.15%	华南
	小计		1,719.87	3.15%	--
5	TRW	TRW LIMITED	583.86	1.07%	欧洲
		TRW SAFETY SYSTEMS INC.	309.22	0.57%	北美
		TRW Automotive （Slovakia） s. r. o	432.53	0.79%	欧洲
		TRW Vehicle Safety Systems Pharr	178.18	0.33%	欧洲
		TRW Automotive GmbH	165.47	0.30%	欧洲
	小计		1,669.26	3.05%	
合计			**21,595.91**	**39.52%**	—

（2）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交易主体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地区
1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oration	5,948.78	11.57%	北美
		上海彧福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12.55	0.02%	华东
	小计		5,961.33	11.59%	--
2	美国百得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6.69	0.01%	北美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3,151.81	6.13%	北美
		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	1,284.85	2.50%	北美
		Black&Decker Limited BVBA	0.54	0.0011%	亚洲
	小计		4,443.87	8.64%	--
3	日本松下	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Company of America	1,437.61	2.80%	北美
		Panasonic Electronic Devices Slovakia	636.44	1.24%	欧洲
		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Asia Pacific	622.31	1.21%	亚洲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Europe Gmbh	5.07	0.01%	欧洲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VIETNAM CO.,LTD	151.77	0.30%	亚洲
		Panasonic Corporation Automotive & Industrial Systems Company	0.38	0.0007%	北美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249.20	0.48%	华东
		大连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4.52	0.03%	东北
		苏州三洋机电有限公司	152.73	0.30%	华东
	小计		3,270.01	6.36%	--
4	日本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3,240.91	6.30%	华东
		MAKITA CORPORATION	3.64	0.01%	亚洲
	小计		3,244.55	6.31%	--
5	德国标立	BUHLER MOTOR GMBH	1,527.96	2.97%	欧洲
		BUEHLER MOTOR INC	5.80	0.01%	北美
		标立电机（珠海）有限公司	319.74	0.62%	华南
		Buehler Motor s.r.o	0.20	0.0004%	欧洲
	小计		1,853.69	3.60%	--
合计			**18,773.46**	**36.51%**	--

（3）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交易主体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地区
1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oration	4,633.05	10.57%	北美
		上海彧福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4.53	0.01%	华东
	小计		4,637.58	10.58%	--
2	日本松下	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Company of America	940.86	2.15%	北美

		Panasonic Electronic Devices Slovakia	746.58	1.70%	欧洲
		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Asia Pacific	540.01	1.23%	亚洲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Europe Gmbh	2.52	0.01%	欧洲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VIETNAM CO.,LTD	266.19	0.61%	亚洲
		Panasonic Corporation Automotive & Industrial Systems Company	0.25	0.0006%	北美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258.71	0.59%	华东
		大连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0.65	0.0015%	东北
		松下家电研究开发（杭州）有限公司	1.55	0.0035%	华东
		苏州三洋机电有限公司	348.55	0.79%	华东
	小计		3,105.86	7.08%	--
3	日本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2,785.92	6.35%	华东
		MAKITA CORPORATION	5.65	0.01%	亚洲
	小计		2,791.57	6.37%	--
4	美国百得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2.28	0.01%	北美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187.69	4.99%	北美
		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	14.72	0.03%	北美
	小计		2,204.69	5.03%	--
5	德国标立	BUHLER MOTOR GMBH	1,823.38	4.16%	欧洲
		BUEHLER MOTOR INC	4.14	0.01%	北美
		标立电机（珠海）有限公司	145.68	0.33%	华南
	小计		1,973.20	4.50%	--
合计			**14,712.90**	**33.55%**	--

2、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具体交易实体及其销售金额、所在地区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地区
1	美国百得	8,868.43	14.06%	北美
2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5,962.98	9.45%	北美、华东
3	日本牧田	3,375.37	5.35%	华东

4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9.88	2.95%	华中
5	鸿利达精密组件（中山）有限公司	1,719.87	2.73%	华南
合计		21,786.53	34.53%	--

（2）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地区
1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5,961.33	10.18%	北美、华东
2	美国百得	4,443.87	7.59%	北美、亚洲
3	日本松下	3,270.01	5.58%	北美、欧洲、亚洲、华东、东北
4	日本牧田	3,244.55	5.54%	华东、亚洲
5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8.83	5.39%	华北
合计		20,078.59	34.29%	--

（3）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地区
1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4,637.58	9.65%	北美、华东
2	日本松下	3,105.86	6.46%	北美、欧洲、亚洲、华东、东北
3	日本牧田	2,791.57	5.81%	华东、亚洲
4	美国百得	2,204.69	4.59%	北美
5	德国标立	1,973.20	4.11%	欧洲、北美、华南
合计		14,712.90	30.62%	--

注：上述客户合并范围与本问题回复“（二）/1、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中的具体交易主体一致。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他业务收入客户，具体交易主体即为公司自身。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收入明细清单，复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划分的准确性以及客户所在地区的准确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等原始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分析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发生交易的具体客户实体及所在地等相关内容准确、完整。

八、关于外协

招股说明书披露，产品配方设计、材料制备、表面处理及部分机械加工工艺等重要生产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线切割、打孔、切片等简单机械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加工费占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18.01%、12.74%、10.87%和11.17%。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2）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3）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置情况；4）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5）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6）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7）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并说明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16题）

（一）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1、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加工单位选择及评价管理规定》，经过初步评估、试

生产评估、现场审查评估合格后，综合评定其评级，作为外协加工厂商的准入资格，并按照季度对合格外协厂商进行动态管理。各步骤的具体评估标准和评估过程如下：

序号	评估阶段	评估负责人	评估方式	评估标准	评估结论
1	初步评估	生产部组织的审核小组	现场审查加工单位填写的《加工单位调查表》	建厂时间、员工概况、质量状况、企业主要情况、加工设备类型	是否可进入试生产评估
2	试生产评估	生产部、品质部	下达试生产任务单，填写《加工单位试生产绩效评估表》	1、责废率、返工率以及允误率低于目标值时，可以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2、责废率、返工率以及允误率在标准1-1.5倍内，可以继续小批试生产。直至低于目标值时，可以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3、责废率、返工率以及允误率大于目标值1.5倍时，停止试生产一周，并提交书面报告，经生产、品质认同后方可再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再次小批量生产的绩效仍然没有改进时，取消加工资质。	是否可进入现场审查评估
3	现场审查评估	生产部、品质部	下达批量加工任务，对加工单位的综合管理水平进行现场评估	1、生产管理 2、检验管理 3、人员管理 4、6S管理 5、品质管理 6、文件管理	是否纳入《合格加工单位清单》进入综合分级
4	综合评定	生产部、品质部	每季度对加工单位进行一次综合评定，对各项指标打分	及时交付率、产品合格率（赔付率）、一次交付合格率、现场审核管理、6S管理以及与公司的配合度	评定分级
5	后续管理	生产部、品质部	根据上季度综合评定结果，对分级较低的外协厂商整顿	依据上季度综合评定结果	调整分级或整顿退出

2、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1）2019 年度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加工费（万元）	占外协加工费比例	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1	庐江县华兴磁性材料加工厂	207.83	10.70%	切片	2012/08/13	-	磁性材料、金属材料加工。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旭华	自 2012 年 8 月开始合作
	庐江县汇利通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200.27		切片、线切割	2011/07/04	100 万元	金属材料加工、铁合金材料加工、销售。	王明安 40%，余钢琴 40%，李旭华 20%	自 2011 年 7 月开始合作
2	合肥博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279.03	7.32%	切片	2018/09/04	200 万元	磁性新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化纤线、弹力丝、渔网生产、销售。	王玉胜 100%	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合作
3	庐江县万山镇欣盛磁性材料加工厂	266.17	6.98%	切片	2016/07/19	-	金属材料、磁性材料加工、销售。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柳佳奇	自 2017 年 2 月开始合作
4	北京恒城志盛科技有限公司	193.08	6.85%	切片	2010/07/29	50 万元	加工磁性材料(磁性金属半成品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范建锋 80%，戴晓霞 20%	自 2010 年 7 月开始合作
	天津孔方科技有限公司	68.27		切片	2017/09/04	500 万元	磁性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件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范建锋 51%，戴晓霞 49%	自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5	庐江卓立磁材加工有限公司	250.33	6.56%	切片	2018/08/28	200 万元	磁性材料加工、销售。	丁洁持股 100%	自 2018 年 9 月开始合作

6	庐江县裕厚磁性材料加工厂	218.45	5.73%	切片	2016/11/04	-	磁性材料加工。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郑裕厚	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合作
7	庐江县中信磁性材料加工厂	195.52	5.13%	切片、线切割	2015/06/15	-	磁性材料加工。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宋军	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合作
8	庐江县万山镇旭峰新材料加工中心	182.84	4.79%	切片	2018/03/26	-	磁性材料加工、销售。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周林峰	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合作
9	庐江县庐城镇润华磁材加工厂	170.6	4.47%	切片	2017/05/22	-	磁性材料加工、销售。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昆	自 2017 年 6 月开始合作
10	庐江县瑞凡磁性材料加工厂	168.54	4.42%	线切割	2012/08/29	-	磁性材料加工。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舒本淳	自 2012 年 9 月开始合作

（2）2018 年度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加工费（万元）	占外协加工费比例	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1	庐江县汇利通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273.45	10.53%	切片、线切割	同上				
	庐江县华兴磁性材料加工厂	130.38		切片					
2	庐江县万山镇欣盛磁性材料加工厂	342.71	8.94%	切片	同上				
3	庐江县裕厚磁性材料加工厂	247.04	6.44%	切片	同上				
4	庐江县佳迅磁性材料加工厂	241.22	6.29%	线切割	2012/04/25	-	磁性材料加工。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韦文生	自2012年5月开始合作
5	庐江县中信磁性材料加工厂	238.78	6.23%	切片	同上				
6	北京恒城志盛科技有限公司	219.43	5.72%	切片	同上				
7	庐江县瑞凡磁性材料加工厂	216.85	5.66%	线切割	2012/08/29	-	磁性材料加工。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舒本淳	自2012年9月开始合作
8	庐江县崇正磁性材料加工厂	198.15	5.17%	线切割	2013/08/16	-	磁性材料加工。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自2013年8月开始合

								为卢军	作
9	庐江县万山久久磁性材料加工厂	173.92	4.54%	线切割	2016/12/02	-	磁性材料加工。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舒本文	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合作
10	庐江县兴德磁业有限公司	147.72	3.85%	切片、掏孔、磨床	2015/03/19	600 万元	稀土磁钢、电子元件制造、加工及销售。	莫明德 60%，张冬洪 40%	自2015年3月开始合作

（3）2017 年度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加工费（万元）	占外协加工费比例	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1	庐江县中信磁性材料加工厂	297.80	8.04%	切片、线切割	同上				
2	庐江县汇利通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254.02	6.86%	切片、线切割	同上				
3	庐江县万山久久磁性材料加工厂	227.10	6.13%	线切割	同上				
4	庐江县瑞凡磁性材料加工厂	218.14	5.89%	线切割	同上				
5	北京恒城志盛科技有限公司	214.04	5.77%	切片	同上				
6	庐江县佳迅磁性材料加工厂	213.52	5.76%	线切割	同上				
7	庐江县裕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41	5.38%	切片	2011/07/06	200 万元	金属元器件、环保设备、五金制品、各类非晶、超微晶软磁带材相关电气产品和器	王玉胜 50%，王玉才 50%	自2011年7月开始合

							件、石墨烯电采暖器、石墨烯碳晶电暖器、碳纤维电暖器加工和销售；电脑及配件、耗材、办公用品、煤炭销售；服装、化纤线、弹力丝、渔网生产、销售。		作
8	庐江县裕厚磁性材料加工厂	185.67	5.01%	切片	同上				
9	庐江县庐城镇华兴磁性材料加工部	183.13	4.94%	切片	2012/02/08	-	磁性材料加工、销售。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董斌	自2012年2月开始合作
10	庐江县崇正磁性材料加工厂	168.09	4.54%	线切割	同上				

3、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加工环节均向两家及以上外协厂商采购、不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厂商的情形。

（二）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的皆为外协加工框架性合同，主要包括外协内容、交付期限、产品检验、加工费结算、支付方式等内容。

（1）权利与义务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实行统一管理，外协厂商根据切片、线切割等外协内容自备设备，对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按照任务单要求加工。外协厂商交货期限最长 30 天，逾期未交货的，不计加工费，短少部分按遗失处理。

（2）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外协加工价目表及相关规定，对外协内容统一定价。加工价目表包含切片、线切割等加工环节的定价机制，综合考虑加工面积、面积系数、单重、公差、厚度等因素，进行统一定价。

（3）付款政策

根据委外加工合同书，加工费结算周期为月结 90 天。支付加工费时，外协厂商必须向发行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定价模式

将发行人所处庐江地区以及同属磁材加工产业集群的宁波、京津区域的其他磁材厂商报价制度与发行人所制定的外协加工价目表进行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均采用了加工面积乘以单价的加工费计算模式，其中单位加工费根据具体外协内容和不同产品的加工要求（如厚度、公差等）有所差异。

（2）外协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内容为线切割及切片。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线

切割和切片加工费占全部加工费的比例合计达80%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切片	2,683.29	76.52%	2,130.09	59.93%	1,794.98	51.80%
线切割	511.22	14.58%	1,027.29	28.90%	1,106.90	31.95%
合计	**3,194.51**	**91.10%**	**3,157.38**	**88.83%**	**2,901.88**	**83.75%**

将发行人与同行业磁材厂商的线切割、切片加工费报价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基准价格	本地区域	京津区域	宁波区域
切片（单次装夹）	0.0339分/ ㎜²	0.029945 分/㎜²	0.035分/㎜²	未取得
切片（二次及二次以上装夹）	0.04746分/ ㎜²	0.048025 分/㎜²		0.042 -0.048 分/㎜²
线切割	0.13分/㎜²	未取得	直线切 0.14分/㎜² 曲线切0.16分/㎜²	精割：0.12 分/㎜²； 粗割加工：0.105分/㎜²；

报告期内，发行人切片（单次装夹）基本价格较本地其他企业略高，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多为汽车和工业电机类产品，对加工品质要求较高；而本地其他企业产品多为电声类、消费类产品，相应加工标准较低。发行人切片（二次及二次以上装夹）与其他区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线切割价格介于宁波区域和京津区域价格之间，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价模式公允，主要加工环节基准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置情况

1、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了《委外加工合同书》、《委外加工廉洁协议》，明确了加工工艺要求、质量目标和交付标准，出现的不合格品将进入不合格品处理流程，如有质量问题，外协厂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另外，超过规定的责废率、遗失率之外的损失由外协厂商按规定金额赔偿。

2、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置情况

（1）检验时点

外协产品办理入库前，进入半成品检验区进行检验。

（2）检验方法

发行人品质部根据产品特性表或外观判定标准，利用千分尺、投影仪、高斯计等工具对外观、尺寸、余磁等参数进行检验。

（3）不良品的处置方式

发行人品质部检验员填写不合格品评审处置单，组织技术部、生产部评审确认返工或降级。返工后由品质部重新检验，检验合格入半成品库，不合格入废品库。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合格率情况如下：

年度	合格率
2019 年度	99.02%
2018 年度	98.83%
2017 年度	98.81%

注：合格率=（总重量-责废和遗失重量）/总重量。

（四）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主要系烧结钕铁硼毛坯发往外协厂商进行机加工形成的委托加工物资。

对于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委托加工物资，发行人拥有存货的所有权，外协厂商在交货前负有保管义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委托加工价目表》并与外协厂商签订加工合同，对相关存货保管、灭失责任承担进行了约定，若发生损毁、灭失等情况，由外协厂商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规定内容如下：

1、存货保管

发行人调度中心专员对物料的委外加工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每月编制委外加工物资月报表对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物资进行盘点并签字确认，报调度中心负责人审核。

2、毁损、灭失

发行人向外协厂商发出委外加工物资时，在加工单中约定了发出数量、应收回数量及可接受的废品率等。在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并由发行人品质部检验合格前，

如存在损毁、灭失的，则根据加工费价目表，按超过委托加工单规定的责废、遗失数量计算赔偿金额；品质部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相关风险由发行人承担。

（五）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委外加工流程制度》、《加工单位选择及评价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制度》、《生产部加工价目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委外加工厂商的选择、委外加工合同书的签订、委外加工单的下达以及合格品、责废品、料废品、退余料、委外加工费用的确定及支付等关键业务环节的操作予以约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厂商合作良好，严格按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来自发行人收入占比
1	庐江县汇利通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213.50	18.66	100%
	庐江县华兴磁性材料加工厂	205.24	10.47	100%
2	合肥博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264.93	1.96	100%
3	庐江县万山镇欣盛磁性材料加工厂	270.32	1.45	100%
4	北京恒城志盛科技有限公司	220.38	2.22	69.81%
	天津孔方科技有限公司	674.80	130.48	13.46%
5	庐江卓立磁材加工有限公司	247.21	4.87	100%
6	庐江县裕厚磁性材料加工厂	265.97	5.82	100%
7	庐江县中信磁性材料加工厂	205.27	5.52	100%
8	庐江县万山镇旭峰新材料加工中心	104.78	2.11	100%
9	庐江县庐城镇润华磁材加工厂	151.15	11.01	100%

10	庐江县瑞凡磁性材料加工厂	210.28	5.67	100%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来自发行人收入占比
1	庐江县汇利通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294.00	10.53	100%
	庐江县华兴磁性材料加工厂	210.37	4.64	100%
1	庐江县万山镇欣盛磁性材料加工厂	300.45	1.79	100%
3	庐江县裕厚磁性材料加工厂	219.45	4.18	100%
4	庐江县佳迅磁性材料加工厂	257.81	1.66	100%
5	庐江县中信磁性材料加工厂	268.84	3.76	100%
6	北京恒城志盛科技有限公司	355.75	1.41	61.05%
7	庐江县瑞凡磁性材料加工厂	227.13	4.04	100%
8	庐江县崇正磁性材料加工厂	204.70	2.27	100%
9	庐江县万山久久磁性材料加工厂	182.24	4.08	100%
10	庐江县兴德磁业有限公司	155.03	4.23	100%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来自发行人收入占比
1	庐江县中信磁性材料加工厂	273.37	3.30	100%
2	庐江县汇利通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229.08	12.69	100%
3	庐江县万山久久磁性材料加工厂	225.81	3.16	100%
4	庐江县瑞凡磁性材料加工厂	187.83	3.46	100%
5	庐江县佳迅磁性材料加工厂	181.85	0.38	100%
6	庐江县裕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169.04	0.58	100%
7	北京恒城志盛科技有限公司	396.91	0.91	49.14%
8	庐江县裕厚磁性材料加工厂	150.74	3.49	100%
9	庐江县庐城镇华兴磁性材料加工部	156.88	39.78	100%
10	庐江县崇正磁性材料加工厂	142.76	1.46	100%

注：以上经营数据系根据外协厂商所得税申报报表填列。

除天津孔方科技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均主要为发行

人提供服务。一方面，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交期管理，发行人要求本地外协厂商（以及外地厂商在庐江设立的工厂）仅为自己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本地磁材厂商中规模最大、经营稳定，外协加工单位可以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支持，双方容易达成长期合作意愿。

2、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依据签订的委外加工合同书进行委托加工业务的开展，加工费结算严格根据委外加工价目表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七）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并说明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管理	外协加工
正海磁材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按单生产、跟单负责的定制化生产管理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整体方案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具体的开发设计，之后进行差异化生产；针对每一单产品，相关工程师全面负责产品的性能材料利用率生产成本交货期，后续服务等各个方面，全程跟踪协调各部门。各工段的材料准备，设备保障模具设计和加工，质量控制，产品检测等工作。	为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对产能相对较小的个别工段采取委外加工，如前工序中的熔炼工段和后工序中的机加工工段。
中科三环	生产模式上，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生产工厂围绕产品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和交货期等方面的目标，制定原辅材料需求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生产工厂内部采用以调度为中心的生产指挥系统，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实行以主要作业单元(车间)相对自主管理，与技术和质量部门实施职能管理相结合的生产方式。	未披露
金力永磁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定制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客户整体产品案，对钕铁硼磁钢进行具体的开发设计，并进行差异化生产。公司目前已基本具备全产品生产能力，具体涵盖产品研究与开发、模具开发与制造、坯料生产、成品加工等各环节，并对各工艺流程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	未披露

英洛华	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业务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各不相同，因此公司该项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定制生产”模式。市场部接受顾客订单并经生产评审后，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材料进行生产。	未披露
宁波韵升	公司关键零部件和主要产品均自行生产和加工。	部分产品的机械加工、电镀等环节委托外部加工，约占 30%外协加工单位由公司定期考察和审核，每年签订加工合同，对每个单位从设备、质量、交货及时等各方面评定，统一对加工能力作出判断，进行及时调整。
发行人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生产管理。由于大多数客户对产品形状、性能、表面处理方式等要求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和坯料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产品质量要求下达到具体车间和工段上，品质部和仓库负责半成品及成品的评审检验和放行入库。	发行人产品配方设计、材料制备、表面处理及部分机械加工工艺等重要生产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线切割、打孔、切片等简单机械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单位完成。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各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均采取以销定产、定制化的模式开展生产管理。其中，正海磁材、宁波韵升均将机加工工序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中科三环、金力永磁、英洛华未公开披露外协加工相关信息。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管理和外协加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生产部门、品质部门，了解外协厂商的外协内容、与公司合作历史等。

（2）实地走访及察看主要外协厂商，取得其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了解其是否同时为其他委托单位服务，了解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通过工商档案以及公开市场信息了解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发行人采购台账，检查与各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内容及占比。

（5）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协议，查阅相关合同协议条款，

了解合同属性类别，相关权利义务的规定、定价机制，了解报告期内不良品的处理情况以及对于外协加工质量划分与承担机制、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约定。

（6）抽查报告期内与外协厂商的结算单，检查单价是否与约定结算价格一致。

（7）获取行业内其他区域加工企业委外加工定价情况，比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8）查阅公司外协加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执行有效性。

（9）查阅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委托加工物资的监盘情况。

（10）检查委托加工费合同、发票及入库单等，查阅会计师对外协厂商的函证。

（11）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与加工户有资金往来。

（12）对公司期间费用、营业成本进行分析，检查费用变动是否合理，成本与销售收入比例关系是否异常，与同行业比较是否属于正常水平。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明确的外协厂商的选择制度；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等内容准确；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2）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外协加工框架性合同明确了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明确，报告期内不良品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发行人通过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规定，明确了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的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5）发行人建立了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发行人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7）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趋势。

九、关于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客户是否为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公司产品销售分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公司当前已形成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渠道格局。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为境内外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消费类电子等行业的设备制造商或其配套企业。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在拓展境外市场的过程中形成。公司通过经销客户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模式下全部为买断式销售。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性，公司和经销客户共同面对客户需求，由公司开发定制产品，经销客户负责与终端客户进行业务关系维护及售后服务响应。

请发行人说明：1）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对应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2）两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结算模式、退货条款、保证金收取政策，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3）经销商买断方式的具体内容，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经销商的数量、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资质；4）结合销售相同商品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和对终端客户的价格，以及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选择经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经销商的退货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2）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8 题）

（一）核查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经销商的退货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

1、核查程序

（1）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

本律师获取了经销商的库存记录。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年度	项目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J&J Magnetic	宁波博嘉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购入数量	9,932.56	485.82	16.03
	最终销售	10,526.34	354.42	18.47
	期末库存	773.69	142.96	0.03
2018 年度	购入数量	11,206.27	588.97	6.05
	最终销售	10,614.24	586.27	7.15
	期末库存	1,362.09	11.56	0.002
2017 年度	购入数量	10,135.00	836.26	13.98
	最终销售	10,161.60	832.92	11.25
	期末库存	889.61	8.86	无

注 1：经销客户最终销售与期末库存数量来自于其提供的进销存数据，购入数量来自于发行人账面销售数量。考虑到产品收发存在时间差异以及经销商所提供进销存数据的连贯性，以上数据勾稽关系可能存在略微差异。

注 2：发行人对 HUGE TECHNOLOGY LTD、LOGIMAG LTD 两家经销客户的销售均直接发往其最终客户所在地或指定收货地址，因此上述两家经销客户期末无发行人产品库存。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向大地熊采购的主要产品均已大部分完成最终销售，经销商客户期末库存水平与报告期内交易规模相比均处于合理范围。

（2）报告期经销商的退货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客户的退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客户退货金额	21.43	4.29	10.06
当期经销收入	8,719.25	9,736.69	9,006.66
退货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0.25%	0.04%	0.11%
主营业务收入	54,649.28	51,425.21	43,847.61
退货金额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0.04%	0.01%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客户退货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4%及 0.2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及 0.04%，退货金额及占比均极小。

（3）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退货情况极少，未产生过退货纠纷，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极小，因此公司未就质保金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就同类产品计提作为质保金的预计负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一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的库存水平合理，与经销客户和发行人的交易规模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客户退货金额及占比极少，发行人未就质保金计提预计负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销收入已实现最终销售。

（二）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进行了走访，就公司背景、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对经销客户的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同时，核查了主要境内经销客户的工商档案、境外经销客户的公司注册资料等，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对外投资与任职情况，确认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简介
1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Yufang Shi 100%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oration 是一家位于美国汽车城底特律的永磁体和磁性组件供应商，在美国汽车行业 EPS、油泵电机等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已通过 ISO 9001 认证。公司致力于各种磁性材料的销售，产品包括钕铁硼磁铁、钐钴、铝镍钴和陶瓷磁铁等，主要客户包括美国耐世特（Nexteer）、英国邦迪（TI）等。
2	宁波博嘉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NINGBO GLOBAL SOURCING LLC 100%	宁波博嘉亚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外商独资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宁波保税区公司主要经营碳素制品、磁性材料、铝铸件、橡胶制

			品、汽车零部件、电机产品及零部件等。
3	LOGIMAG LTD	LEE FuK Cheong 33.33%，LAI See Wai 33.33%，CHUI Chi Chung 33.33%	LOGIMAG LTD 位于香港，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磁性材料和组件的供应商，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烧结钕铁硼磁体、烧结铁氧体磁体、粘结磁体、磁钢、柔性磁性橡胶等。
4	J&J MAGNETIC	李钟铉 95%，俞惠珍 5%	J&J MAGNETIC 是韩国一家专业从事多种磁性产品经营的商社，在韩国本土磁性材料市场排名前列，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稀土永磁、铁氧体永磁、橡胶磁等，主要客户包括现代、起亚、法雷奥、电装等，在韩国汽车电机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5	HUGE TECHNOLOGY LTD	LI FuK Sun Moses 100%	HUGE TECHNOLOGY LTD 位于香港，是一家专业从事磁性材料销售的公司，产品范畴包括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橡胶磁等产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曹庆香的同胞兄弟曹庆斌控制的 2 家企业、熊永飞的同胞兄弟熊永宏、熊咏鸽控制的 9 家企业、熊永飞侄子熊治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6 家企业、熊永飞之表弟史世斌控制的 6 家企业。经查询公开信息，部分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磁性材料，如龙磁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披露：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披露中，简要披露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认为不存在同业竞争，详细说明理由。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2 题）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鹏源投资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招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高新产业投资咨询；电子产品、文化产品、农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美丽田园	园林绿化、农副产品生产经营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观光农业产品及观光服务、农业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销售；餐饮、住宿、会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	
3	创新检测	环境监测服务	实验室检测、校准；环境检测；职业卫生评价与检测、技术咨询	
4	美创力	环境评估服务	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设备和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环境管理咨询；环境管理托管；环保验收服务；环境评估；污染场地的评价与修复	
5	香舍酒店	酒店管理，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大型餐馆；房地产开发	
6	香舍置业	房地产开发，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旅馆管理；物业服务	
7	庐江县庆涛包装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纸箱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曹庆香的同胞兄弟曹庆斌控制的企业
8	安徽畅春园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经果林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旅游观光	实际控制人曹庆香的同胞兄弟曹庆波控制的企业
9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氧体永磁的生产和销售	磁性材料系列产品、直流电机及部件系列产品、扬声器系列产品以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	实际控制人熊永飞的同胞兄弟熊永宏、熊咏鸽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0	上海龙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磁性材料，扬声器，音响及配件，电机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11	金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各类磁铁产品	
12	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		磁粉、磁体、扬声器；电子磁性产品的生产销售。兼营：出口企业自产永磁铁氧体及扬声器。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	
12	上海龙磁贸易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机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3	南通龙磁电子有限公司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电机磁瓦生产，出口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电机磁瓦，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	
14	安徽龙磁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电子电器、自动化设备、电机及其零部件（汽车电机、微特电机、换向器、轴承、轴、齿轮、蜗轮、蜗杆、电机配件、电器配件、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电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5	常州龙磁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电机磁瓦的生产和销售；出口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电机磁瓦；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	
16	龙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等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17	龙磁日本株式会社		磁性材料和电子部件的销售；提供磁性材料的市场咨询；关于磁性材料的专利和技术转让服务；前三项附带关联的一切的业务	
18	安徽智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设备制造	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熊永飞的同胞兄弟熊咏鸽控股的企业
19	安徽龙之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组织	体育比赛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训练辅导咨询；体育比赛活动管理咨询、策划；体育信息咨询；文体用品、运动器械、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	安徽江淮闪电篮球俱乐部有	体育赛事组织	篮球赛事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篮球技术咨询；篮球活动信息咨询；体育用品销售；国内广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限公司		告代理及发布	
21	福建闪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组织	篮球赛事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篮球技术咨询；篮球活动信息咨询；体育用品销售；国内广告代理及发布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同，不属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等。发行人与上市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中，实际控制人熊永飞的胞兄熊永宏和熊咏鸽控制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龙磁科技”，包括上海龙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常州龙磁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龙磁贸易有限公司、南通龙磁电子有限公司、龙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和龙磁日本株式会社均系其控股子公司）以铁氧体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

2、龙磁科技的情况

龙磁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兄熊永宏和熊咏鸽控制的企业，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1 月通过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 次发审委会议的审核。龙磁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永宏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9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庐江县郭河镇工业区
主营业务	永磁铁氧体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历史沿革方面

龙磁科技设立于 1998 年 1 月 9 日，实际控制人为熊永宏和熊咏鸽。发行人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实际控制人为熊永飞和曹庆香。熊咏鸽曾系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持股 5%，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因个人资金需求

和个人职业发展等原因于 2006 年 8 月转让股权并退出股东行列。自此之后，发行人与龙磁科技的股东无重合情况。

磁性材料是安徽省的优势产业之一，合肥、六安等地为安徽省磁性材料生产基地，因此从事同一产业的相关从业人员数量庞大。熊永飞及其兄弟熊永宏、熊咏鸽虽均在本地区从事磁性材料相关业务，但并非为上下游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业务，而龙磁科技从事铁氧体永磁业务，且发行人与龙磁科技各自独立经营，亦非原一体化经营而后分立所形成。

因此，从历史沿革看，发行人与龙磁科技互相独立。

（2）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龙磁科技均拥有各自独立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自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因此，发行人与龙磁科技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人员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龙磁科技的人员均通过独立招聘和培养而来，不存在人员互相兼职领薪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龙磁科技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主营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龙磁科技分属于完全不同的细分领域，主营业务、产品、原材料、生产技术、生产设备、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完全不同；发行人与龙磁科技没有业务的关联性，没有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业务往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龙磁科技	异同
所属细分领域	金属材料之稀土磁性材料	非金属材料之永磁铁氧体材料	不相同
主营业务	稀土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相同
主要产品	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产品	不相同
主要原材料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铁红、预烧料	不相同
生产技术	无氧无水条件粉末冶金法制备，生产过程需要真空、氮气或者氩气保护。	含氧二次烧结，需要补充氧气以使材料充分氧化	不相同
生产设备	甩带炉、连续式氢碎炉、全	回转窑、球磨机、沉淀塔、	不相同

	自动压机、连续式烧结炉、多线切割机等	窑炉、磨床、超声波清洗机等	
采购渠道、销售渠道	独立	独立	不相同
关联交易	相互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相互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相互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对发行人与龙磁科技主要产品在技术路线、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了对比，双方具有明显的差异，短期内不具备替代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技术路线差异

A、技术原理差异

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类材料在晶体结构、磁性来源、性能、原材料和核心技术方面完全不同。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代表是具有 M 型六角晶系结构的钡铁氧体和锶铁氧体。以钡铁氧体 $BaFe_{12}O_{19}$（$BaO \cdot 6Fe_2O_3$）为例，其化学组成为 BaO 和 Fe_2O_3，图 1 为六角晶系钡铁氧体的晶体结构图，其磁性主要来源于 Fe_2O_3，是一类永磁材料，因此称为永磁铁氧体。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以稀土金属 Nd 与过渡族金属 Fe 形成金属间化合物（$Nd_2Fe_{14}B$）为基的永磁材料，图 2 为钕铁硼的晶体结构图，其磁性主要来源于 $Nd_2Fe_{14}B$，因此称为钕铁硼永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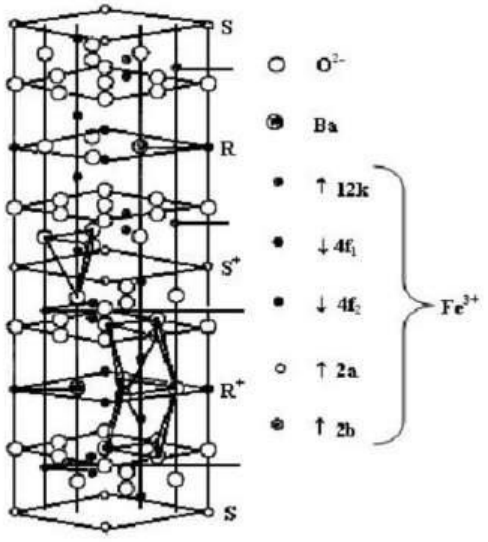

图 1. M 型钡铁氧体晶体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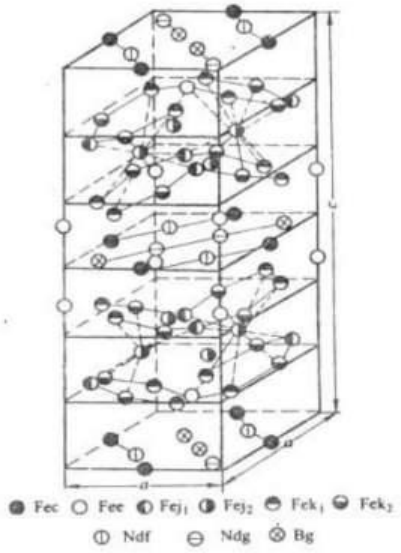

图 2. $Nd_2Fe_{14}B$ 的晶体结构图

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在晶体结构的差异，导致其性能和生

产技术完全不同，具体如下：

项目		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性能比较	最大磁能积（MGOe）+内禀矫顽力（kOe）	一般小于 10	一般大于 60
	加工难度	成型较难，机械强度低，机加工难度大	容易成型，机械强度高，机加工难度小
	其它性能	属于非金属永磁材料，电阻率远比金属、合金材料大得多，且有较高的介电性能；耐腐蚀，无需表面处理	属于金属合金永磁材料，电阻率较低；易于腐蚀，需进行表面处理
原材料		主要为金属氧化物，包括 SrO 或 BaO、Fe_2O_3	以钕（Nd）、铁（Fe）、硼铁（B-Fe）等为基本原料，少量添加镝（Dy）、铽（Tb）、铌（Nb）、镓（Ga）、铝（Al）、铜（Cu）等
关键技术		预烧料制备技术、磁路优化设计技术、成型技术、烧结技术等	制备工艺、表面处理、机械加工、再生制造等环节技术

B、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差异

由于在晶体结构、性能、原材料和核心技术方面等方面完全不同，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类材料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上存在根本性差异。

由于永磁铁氧体的原料大多为氧化物，所以在制备生产过程中不怕氧化。一般采用二次烧结，因为一次烧结后的材料，如温度过低则化学反应不完全，磁性能差，如温度较高，则晶粒尺寸超过单畴临界尺寸，磁性能也差，而且原材料的活性不均，很难在一次烧结得到好的性能。为保证产品以单畴晶粒存在，获得优良的磁性能，一般采用二次烧结，即预烧再球磨再烧结。龙磁科技主导产品永磁铁氧体的一般工艺流程为：混磨、煅烧、球磨、浓缩、成型、烧结、磨加工、清洗、分检、包装等。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一般采用粉末冶金法制备，但由于稀土金属或合金粉末等极易氧化或与水反应，所以整个生产过程要在无氧无水条件下进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其生产工艺流程为：配料、真空熔炼+速凝甩带、氢破碎、气流磨、模压成型、真空烧结、热处理等、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充磁、包装等，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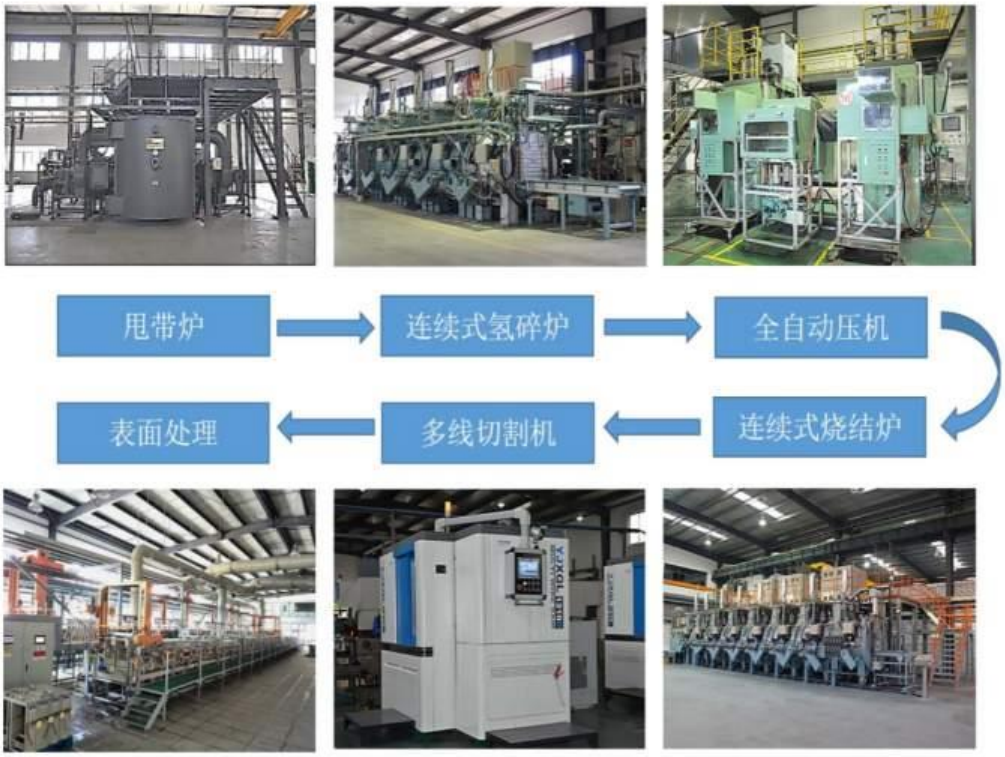

②应用领域差异

由于技术原理的巨大差异，龙磁科技的永磁铁氧体与发行人的烧结钕铁硼永磁应用领域亦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应用领域	价格差异
永磁铁氧体	主要适用于对磁体体积和性能要求不高的汽车摩托车、变频家电、电动工具、电声产品等。	永磁铁氧体材料原材料主要为预烧料，主要由铁红、铁鳞及其它辅料组成，原料价格便宜，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平均售价低廉。
烧结钕铁硼永磁	主要应用在要求高磁性、小体积、大扭矩、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音圈电机（VCM），消费类电子如手机震动马达、光驱电机、数码伸缩镜头电机等，汽车 EPS 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工业节能电机，节能电梯曳引机，风力发电机，核磁共振成像仪（MRI），机器人伺服电机等。	钕铁硼永磁材料原材料主要为稀土金属，由于原材料成本等差异，价格约为永磁铁氧体材料价格 20-30 倍。

③主要客户群体差异

由于应用领域的差异，发行人与龙磁科技的主要客户群体亦存在差异。

龙磁科技主要产品为永磁铁氧体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机、变频家电、电动工具、电声产品等领域。龙磁科技主要客户有法国 VALEO（法雷奥）、日本 NIDEC（电产）、德国 BROSE（博泽）、BOSCH（博世）、中国格力和韩国 LG、三星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用于工业电机、汽车工业、消费类电子等领域。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德国标立、德国舍弗勒、美国耐世特、美国百得、日本松下、日本电产、日本牧田、国光电器、巨一自动化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熊治和史世斌控制的企业情况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柏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	销售：磁性材料及制品、马达及配件、扬声器及配件、玩具配件及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控制的企业
2	合肥柏繁磁电有限公司	净水产品贸易	磁性材料、电机及配件销售；水泵、净水机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常州柏繁电气有限公司	净水产品生产和销售	小型电机、微型增压泵、扬声器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水机反渗透膜组件生产	反渗透膜、纳滤膜、超滤膜、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水泵、净水机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安徽锦智祥置业有限公司	工业地产开发和物业服务	工业地产开发与租赁、物业服务	
6	江苏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水处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的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管网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安徽万磁	磁性材料生产与贸易	稀土永磁钕铁硼、永磁铁氧体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熊永飞表弟史世斌控制的企业
8	厦门万磁	磁性材料销贸易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	青岛万磁	磁性材料贸易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电子产品、磁性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	东莞万磁	磁性材料贸易	销售：磁铁及磁性制品，货物进出口	
11	苏州万磁	磁性材料贸易	销售：磁铁及磁性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安徽兰之洲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花卉种植	城镇绿化苗、花卉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蔬菜种植，农产品研发、销售；生态观光。	

1、熊治控制企业的情况

熊治原在电子元器件行业有多年的销售经验和渠道，目前以净水设备业务为主，磁性材料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为辅。熊治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磁性材料的企业为东莞市柏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柏繁磁电有限公司，其余企业与磁性材料业务无关。东莞市柏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和电子元器件生产和贸易业务。合肥柏繁磁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净水产品贸易业务，且 2018 年以来已无实际经营，与磁性材料业务无关。

2、史世斌控制企业的情况

史世斌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磁性材料的企业为安徽万磁、厦门万磁、青岛万磁、东莞万磁和苏州万磁，安徽兰之洲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与磁性材料业务无关。史世斌 2001 年加盟厦门万磁并逐渐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开始为华南及东南亚地区市场提供电声类磁性材料，后期确立了以电声类制造商为主要服务对

象的发展目标。2003 年，安徽万磁成立，生产铁氧体喇叭磁铁和钕铁硼喇叭磁。为扩大销售、靠近市场和方便服务客户，史世斌在客户较密集的地方设立销售公司，陆续投资设立了苏州万磁、东莞万磁、青岛万磁。

熊治、史世斌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在一些业务上相同或相似，但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经营、独立发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熊永飞侄子熊治、以及熊永飞之表弟史世斌均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永飞的近亲属。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史世斌和熊治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的一些业务虽然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且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经营、独立发展。因此上述竞争关系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工商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资料；取得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主营业务说明、客户供应商名单及交易情况；实地走访查看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查阅了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相关文献资料，对比分析两种产品在技术路线、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差异；取得磁性材料研究机构的说明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除了实际控制人熊永飞的胞

兄熊永宏和熊咏鸽控制的龙磁科技外，其余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所从事的烧结钕铁硼永磁和龙磁科技所从事的铁氧体永磁是不同性质的永磁材料，各有其使用领域，不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与龙磁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经营、独立发展，发行人和龙磁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发行人与熊治、史世斌控制的部分企业在一些业务上相同或相似，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经营、独立发展，且熊治、史世斌不属于熊永飞的近亲属。因此，上述竞争关系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一、关于历史创业板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提交创业板上市申请，2018 年 2 月撤回。

请发行人提供前次申报的反馈意见及正式回复，并说明：1）前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及结果，申报撤回的原因；2）前后申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其原因；3）前次创业板 IPO 反馈意见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6 题）

（一）前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及结果，申报撤回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6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70955 号）。2017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55 号）。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报告；2018 年 1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及 2017 年度财报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由于当时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决定暂时撤回首发上市申请，于 2018 年 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撤回首发上市的申请，并于当月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70 号）。

（二）前后申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其原因

前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覆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覆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除了发行方案、人

事变动、募投项目及报告期变化涉及的信息以外，发行人前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差异

（1）关联方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资料并经中介机构核查，本次申报补充披露了如下关联方情况：

序号	名称	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	安徽锦智祥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吉林省中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衣晓飞妻兄黄克宪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3	江苏凯捷模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静武妻兄高峰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上海岁宝贸易有限公司	
5	崂山区七水杉居民宿客栈	公司副总经理陈静武妻姐高春玲的个体户
6	庐江县虎洞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王永东的妻弟夏倩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7	庐江县张院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8	庐江县水暖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9	庐江县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庐江县和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曾经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1 月注销
11	安徽俊智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 月注销
12	嘉善易格尔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 年 8 月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 2016 年对安徽包钢的日均拆借金额和测算拆借利息更正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披露		前次披露	
日均拆借金额	测算拆借利息	日均拆借金额	测算拆借利息
693.58	41.62	631.08	37.87

②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安徽包钢和创新检测代缴纳水电气费及社保公积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徽包钢	代付社保、公积金及水电气费	213.93	165.96
创新检测	代付社保、公积金	-	5.65

③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向美丽田园的少量食品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美丽田园	购买商品	26.13

2、补充披露报告期的处罚事项

补充披露了海关行政处罚情况。2017 年 6 月 15 日，苏州大地熊法定代表人变更未及时向苏州市常熟海关申请变更手续，苏州大地熊自查发现情况后主动向常熟海关申报，被常熟海关处以警告处罚。该行政处罚主要由于发行人报关人员操作疏忽造成，发行人已主动向监管部门报明并整改纠正，且无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财务和业务数据的差异

（1）本次申报科创板与前次申报创业板在 2016 年、2017 年存在报告期重叠。相关财务数据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创板	创业板	差异	差异原因
2017 年				
应收票据	659.00	20.00	639.00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票据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8,589.24	8,588.83	0.41	外销跨期收入调整
存货	13,970.96	13,971.10	-0.15	收入调整对应成本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57	1,031.56	0.00	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
应交税费	543.98	543.94	0.04	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639.00	-	639.00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票据未终止确认
盈余公积	2,680.22	2,680.20	0.02	跨期收入调整影响的留存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70.87	20,170.66	0.20	跨期收入调整影响的留存收益
营业收入	48,049.98	48,191.16	-141.18	外销跨期收入调整

营业成本	35,984.63	36,083.50	-98.87	收入调整对应成本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97.69	-104.75	7.06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所得税费用	558.00	563.29	-5.29	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
2016 年				
应收票据	284.95	96.75	188.20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票据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7,394.78	7,260.24	134.53	外销跨期收入调整
存货	10,211.32	10,310.33	-99.02	收入调整对应成本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08	981.02	1.06	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
应交税费	953.91	947.52	6.39	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188.20	-	188.20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票据未终止确认
盈余公积	2,197.78	2,194.76	3.02	跨期收入调整影响的留存收益
未分配利润	17,081.70	17,054.53	27.17	跨期收入调整影响的留存收益
营业收入	33,410.37	33,317.74	92.63	外销跨期收入调整
营业成本	23,859.67	23,796.21	63.46	收入调整对应成本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274.26	-269.63	-4.63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所得税费用	448.47	444.79	3.68	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

同时，由于相关财务数据调整，主要财务指标亦进行了调整。

本次申报科创板与前次申报创业板在 2016 年度及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将原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是否终止确认进行了调整。因调整报告期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承兑汇票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659.00	20.00	639.00	284.95	96.75	188.20

其他流动负债	639.00	-	639.00	188.20	-	188.20

②由于报关手续及单据流转存在延迟，电子口岸系统查询报关状态亦存在延迟，在2016年及2017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部分已完成报关的货物信息发行人未通过报关单据或电子口岸系统查询获知。本次申报，发行人根据电子口岸查询系统期后查询到的最新货物出口信息，对以前年度外销收入进行了调整。主要影响以下报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48,049.98	48,191.16	-141.18	33,410.37	33,317.74	92.63
营业成本	35,984.63	36,083.50	-98.87	23,859.67	23,796.21	63.46
应收账款	8,589.24	8,588.83	0.41	7,394.78	7,260.24	134.53
存货	13,970.96	13,971.10	-0.15	10,211.32	10,310.33	-9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57	1,031.56	0.01	982.08	981.02	1.06
应交税费	543.98	543.94	0.04	953.91	947.52	6.39
盈余公积	2,680.22	2,680.20	0.02	2,197.78	2,194.76	3.02
未分配利润	20,170.87	20,170.66	0.20	17,081.70	17,054.53	27.17
资产减值损失	-97.69	-104.75	7.06	-274.26	-269.63	-4.63
所得税费用	558.00	563.29	-5.29	448.47	444.79	3.68

（2）本次申报科创板与前次申报创业板在业务数据方面差异如下：

①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

由于发行人对2016及2017年销售收入进行了调整，相应地，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中2016及2017年度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烧结钕铁硼销量（毛坯销量-吨）	1,818.98	1,740.12	78.86	1,211.38	1,144.00	67.38

烧结钕铁硼	40,011.01	40,152.51	-141.50	28,364.80	28,265.05	99.75
其他磁性制品	677.30	676.98	0.32	687.75	694.88	-7.13
烧结钕铁硼销售单价（万元/吨）	37.17	37.18	-0.01	38.83	38.84	-0.01

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根据调整后的2016及2017年销售收入，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原则的各期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A、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差异原因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4,637.58	4,633.05	4.53	销售收入调整
日本松下	3,105.86	2,755.12	350.74	补充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主体
日本牧田	2,791.57	2,785.92	5.65	前次申报遗漏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主体
美国百得	2,204.69	2,204.69	--	--
德国标立	1,973.20	1,973.20	--	--

B、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差异原因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4,194.51	4,200.62	-6.11	销售收入调整
日本松下	2,469.04	2,310.67	158.37	补充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主体
德国标立	2,188.17	2,218.30	-30.13	更正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主体
日本牧田	1,505.14	1,500.81	4.33	销售收入调整
美国百得	1,346.62	1,354.85	-8.23	销售收入调整

③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次申报中更正了因取数差错导致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采购金额	21,934.66	21,995.89	-61.23	13,253.58	13,275.44	-21.86
液氮采购金额	253.31	253.31	--	156.95	159.11	-2.16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采购单价（元/千克）	141.77	143.67	-1.90	119.39	121.12	-1.73
液氮采购单价（元/吨）	559.36	559.36	--	490.83	492.24	-1.41

④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本次申报中，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的原则，更正了 2017 年度浙江英洛华的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差异原因
浙江英洛华	2,003.23	1,760.44	242.79	补充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主体

（三）前次创业板 IPO 反馈意见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前次创业板 IPO 反馈意见主要关注的问题包括：发行人与龙磁科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安徽包钢的合作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收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成本核算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等。

本次申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律师对前次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再次核查和落实，并在本次申报文件和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说明和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前次申报文件、申报受理通知书、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报告、终止审查通知书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申报过程及申报撤回的原因；

（2）查阅前后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底稿，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了解前后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其原因；

（3）查阅前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总结前次反馈意见关注的主要问题；查阅前次及本次反馈回复报告，了解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前次申报过程及结果属实，申报撤回的原因真实；

（2）发行人已对前后申报招股书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进行了披露和说明，差异原因属实；

（3）本次申报，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对前次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再次核查和落实，并在本次申报文件和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说明和披露。

十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当中，自然人股东赖满英、陈春生分别持股 4%、3%，机构股东盈科鑫达持股 3%，合计持股超过 5%。律师工作报告显示，赖满英系盈科鑫达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陈春生系盈科鑫达的有限合伙人。公开资料显示，陈春生、赖满英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分别持有其 13.12%、1.85%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构成一致行动人，应补充披露其限售安排及减持承诺等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7/（2）题）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构成一致行动人，应补充披露其限售安排及减持承诺等事项

根据自然人股东赖满英、陈春生及机构股东盈科鑫达提供的资料：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盈科鑫达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决定盈科鑫达的经营活动及重大事项决策；赖满英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明飞之妻；同时，陈春生、赖满英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无相反证据，赖满英、陈春生及盈科鑫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声明》，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参照 5%以上的股东补充了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赖满英、陈春生、盈科鑫达对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补充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4、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盈科鑫达、陈春生

和赖满英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企业/本人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公告满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本企业/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了盈科鑫达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赖满英、陈春生身份证复印件；查阅了盈科鑫达、赖满英、陈春生股东调查表、声明与承诺，访谈了赖满英和陈春生，了解上述企业和人员之间的一致行动关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赖满英、陈春生以及机构股东盈科鑫达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声明，并对其所持股份比照其他持股 5%的股东在股份限制、减持方面作出承诺，上述声明、承诺系其对财产权利的一种处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北鹏光电、维尔京大地熊、天地宇电子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 年 4 月、2017 年 2 月、2017 年 5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 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 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7/（3）题）

（一）上述企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1、北鹏光电

北鹏光电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硅基光电二极管芯片及器件生产企业，该行业投资大、周期长、技术开发难度高，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只有一款低端芯片投放市场，其他产品依赖于上游代工企业代工，业务未能有效拓展，因此该公司股东决议终止该业务并于 2018 年 4 月完成该公司注销。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基本无经营活动。

北鹏光电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北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2 幢（NW-02）505、5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永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7985489Y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光电产品、光电设备、机电设备、检测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鹏源投资 70%、陈婷婷 30%

2、维尔京大地熊

维尔京大地熊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在境外设立的一家投资公司。维尔京大地熊长期无实际经营，因而熊永飞选择注销该公司，并于 2017 年 2 月完成注销手续。

维尔京大地熊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ARTH PANDA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英属处女群岛托布拉市路德郡海辉中心邮箱 95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USD5 万元

董事	熊永飞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熊永飞 100%

3、天地宇电子

天地宇电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夫妇控制的一家从事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电动玩具配件的贸易企业。2003 年该公司已停止经营，并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后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至 2017 年 5 月 2 日才补办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该公司已无经营活动。

天地宇电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地宇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27 号嘉汇新城汇商中心 191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庆香
工商注册号	4403012051013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电动玩具配件的购销。
股权结构	曹庆香 65%、熊永飞 30%、高家宝 5%

（二）律师核查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了北鹏光电、维尔京大地熊、天地宇电子工商登记资料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上述企业注销前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真实，注销原因真实合理。

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安徽包钢、创新检测和北鹏光电少量员工意向在合肥市购买住房，受限购的原因，个人在合肥购买住房需要一定期限的社保缴纳记录，因此该等员工委托公司的合肥子公司代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2017 年期间，该代缴情形已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事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人代垫费用等情形。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37/（4）题）

（一）上述事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人代垫费用等情形

1、本事项的合规性

2016-2017年期间，因人员调动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未及时办理、购房需要社保缴费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为关联企业少量人员代缴社保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缴原因	代缴人数	2017年度代缴金额	2016年度代缴金额
安徽包钢	购房需社保缴费记录	2	2.59	9.07
创新检测	人员调动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未及时办理	4	-	0.96
	购房需社保缴费记录	2	-	4.69
北鹏光电	购房需社保缴费记录	1	-	0.94
合计		**9**	**2.59**	**15.66**

其中4人原属于发行人员工，其离职后在发行人关联企业任职，离职时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未及时办理备案登记，为保持上述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连续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为其代缴，待上述人员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办好后随即终止。

另外5人原亦属于发行人员工，其被发行人委派至安徽包钢任职或离职后前往关联方任职，需要社保缴费记录以便在合肥市区购房，因此未办理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据合肥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2016年至今，该5人均未利用上述社保缴费记录在合肥市区购房。上述人员的代缴情况已于2017年5月得以完全终止。

发行人及合肥地区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没有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关联企业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在报告期初得以终止，上述关联企业员工涉及人数和金额较少，且并未发生员工利用代缴的社保记录去合肥市区购房的事实；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取得了

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人代垫费用等情形

2016-2019 年，发行人为他人代垫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徽包钢	代缴水电气费	228.94	224.38	211.34	156.89
安徽包钢	代缴社保公积金	-	-	2.59	9.07
创新检测	代缴社保公积金	-	-	-	5.65
北鹏光电	代缴社保公积金	-	-	-	0.94
合计		228.94	224.38	213.93	172.55

除了前述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外，发行人 2016-2019 年期间还为安徽包钢代缴水电气费用。发行人为安徽包钢代缴水电气费的原因为安徽包钢生产厂区毗邻公司，因市政管网铺设的问题，水、电和气服务公司并未对两家企业所在片区进行账户分立，该片区内水、电和气费用通过发行人账户统一结算和付款。发行人统一向水、电、气服务公司缴纳费用后再与安徽包钢结算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代缴的社保公积金、水电气费均及时全额收回，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代垫费用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职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代缴社保统计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人员合肥市不动产登记购房查询记录、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等部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凭证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代缴行为时间短、人数少，不存在员工利用代缴社保纪录购买房产的情况，且已及时终止，相关部门并没有因此给予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违规代缴行为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亦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代缴的社保公积金、水电气费均及时全额收回，

不存在利益输送情，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代垫费用等情形。

十五、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多数房产和土地均设置抵押，而招股说明书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披露中未披露相关权属受限情况，仅在相关合同部分披露，发行人存在 5 个正在履行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担保合同。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资产的权利受限情况；2）说明用于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是否为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寻得替代性场所的难易程度；3）结合偿债风险，分析说明前述权利受限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7/（5）题）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资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发行人在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了相关资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二）发行人用于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是否为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寻得替代性场所的难易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状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抵押物	授信期限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具体用途	是否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	寻得替代性场所的难易程度
1	杭州银行庐江支行	最高额抵押	庐国用（2011）第 04003 号、第 04012 号土地使用权；庐字第 83071 号、第 83072 号、第 83073 号房产	2017/06/22-2020/06/21	2,095.44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车间及仓库	是	难
2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最高额抵押	合高新国用（2008）第 27 号土地、合产字第 8110002942 号、第 811002943 号房产	2016/09/22-2021/09/22	2,000.00	创新新材料厂房及宿舍，用于对外出租	否	易
3	工商银行庐江支行	最高额抵押	庐国用（2008）第 04007 号；庐字第 33897 号、第 33898 号、第 33899 号、第 40416 号、第 40417 号房产	2018/05/29-2021/05/28	3,009.00	烧结钕铁硼生产车间、实验室、食堂及宿舍	是	难
4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最高额抵押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1-0001800 号	2019/08/08-2022/08/05	3,200.00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车间	是	难

5	中国银行常熟分行	最高额抵押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8号	2019/05/23-2024/05/22	1,888.91	橡胶磁生产车间及办公、员工宿舍、食堂等场所	是	难

发行人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受限系发行人为取得生产经营流动性资金而抵押给贷款银行，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除创新新材料土地房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外，其余主要为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特别是生产厂房涉及报建、环评等程序和建设过程，快速寻找替代场所难度较大。

（三）结合偿债风险，分析说明前述权利受限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47%、48.54%和52.65%，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合理区间。在坚持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适当举债，能够有效地发挥财务杠杆作用，提高投资者收益。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指标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8	1.33	1.27
速动比率（倍）	0.81	0.82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5%	48.54%	49.47%
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88.91	6,965.68	7,077.76
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万元）	307.21	375.30	268.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6	13.23	1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40.53	4,705.92	2,04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799.51	4,147.72	4,471.6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33和1.28，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82和0.8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占净利润合计数的83.17%。上述数据表明发行人盈利质量较高，现金流较为充裕，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077.76万元、6,965.68

万元和 8,888.91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70、13.23 和 21.86，说明发行人各期可用于偿还利息的资金能够大幅覆盖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偿债能力得到有效保障。

发行人历史上没有发生过债务违约的情形，与各商业银行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保持稳健经营，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量比较充裕，为偿付债务提供了资金保障，发行人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而产生经营困难，则可能出现银行偿债风险及相关受限资产被冻结或处置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不动产抵押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利证书、报告期内抵押合同等权利限制文件，走访了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部门，检索了上述相关部门网站，实地查看用于抵押的房产厂房，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受限系发行人为取得生产经营流动性资金而抵押给贷款银行，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除创新新材料土地房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外，其余主要为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特别是生产厂房涉及报建、环评等程序和建设过程，快速寻找替代场所难度较大。

（2）发行人历史上没有发生过债务违约的情形，与各商业银行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量比较充裕，为偿付债务提供了资金保障，发行人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前述土地房产权利受限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发行人经营发生困难，则会出现银行偿债风险，相关受限资产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

产经营。

十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pH、Ni、Cu、Zn、COD、SS；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盐酸雾、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此外，环保设施酸雾收集塔的处理能力未予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2）酸雾收集塔处理能力未予披露的原因；3）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否与实际排污情况相匹配；4）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对 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 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7/（6）题）

（一）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获得的环保批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单位	立项批复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批复/自主验收意见	备注
1	新建 2000 吨-年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环评函[2006]121 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环建函[2012[66 号	-
2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后加工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2]171 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合环验[2016[206 号	-
3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生产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2]172 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合环验[2016[207 号	-
4	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建设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在该项目报告表后面批复同意建设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7]9 号	-
5	电子磁性器件加工制造项目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津高新环评表[2011]041 号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津高新环保验[2012]005 号	-

		员会		员会		
6	庐江磁电产业孵化器项目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庐环审[2012]228 号	自主验收	-	-
7	新建年产 500 吨钕铁硼磁体表面喷涂处理项目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庐环审[2017]46 号	自主验收	-	-
8	钕铁硼精加工车间及 500 吨钕铁硼成品、磁组件生产项目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包开环审字[2018]53 号	-	-	建设中，未到验收阶段
9	新建年产 3000 吨高性能智能制造装备专用钕铁硼项目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包开环审字[2017]29 号	-	-	建设中，未到验收阶段
10	高性能烧结钐钴磁体生产线项目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庐环审[2019]22 号	-	-	建设中，未到验收阶段
11	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项目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庐环审[2019]56 号	-	-	募投项目，在建设中，未到验收阶段
1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备案号：201934012400000279	-	-	募投项目，在建设中，未到验收阶段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立项、验收环境批复或自主验收；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立项环境批复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原因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对此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环保立项、验收批文或者自主验收文件，报告期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

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访谈了发行人负责环保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立项、验收环境批复或自主验收；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立项环境批复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原因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对此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236-4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艺茹

夏旭东

2020年04月09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41

电话：0551-65609615 传真：0551-65608051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首轮问题11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中薪酬超过核心技术人员黄秀莲且离职的技术人员为张鹏杰。2017年，张鹏杰的薪酬为20.98万元，高于黄秀莲的11.82万元。张鹏杰于 2016年 6月正式入职公司，后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 4月离职，张鹏杰入职后历任技术部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等职务，并于2017年初至离职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协助总经理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并侧重于此。黄秀莲为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副主任。

请发行人：（1）结合张鹏杰在职期间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工作岗位以及具体履职情况，说明张鹏杰是否曾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最近2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张鹏杰离职后去向，是否成立公司生产类似产品或前往发行人竞争对手或相关企业就职，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有力竞争，就上述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2题）

（一）结合张鹏杰在职期间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工作岗位以及具体履职情况，说明张鹏杰是否曾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张鹏杰先生，198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张鹏杰于2016年6月入职，至2018年4月离职期间，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工作岗位以及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研发方面的贡献情况

张鹏杰任职期间，参与省级科研项目1项、发表论文3篇和协助发行人取得授权专利7件。与此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研发方面的贡献
衣晓飞	作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技项目 8 项，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4 项，发表论文 21 篇，授权专利 87 件，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获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获冶金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
陈静武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7 项，发表论文 20 篇，授权专利 92 件，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
刘友好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1 项，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5 项，参与起草 1 项国家标准制定，发表论文 11 篇，授权专

姓名	研发方面的贡献
	利 7 件，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
周志国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13 项，发表论文 5 篇，授权专利 20 件，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
黄秀莲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1 项，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项，参与起草 5 项国家标准制定，发表论文 12 篇，授权专利 65 件，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

由上表可知，虽然张鹏杰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作出了一定贡献，但其任职时间较短，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有限，仅参与了省级科研项目1项，且非项目主导人员，与衣晓飞、陈静武、刘友好、周志国和黄秀莲五名核心技术人员相比仍有明显差距，未达到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2、工作岗位及具体履职情况

2016年6月，张鹏杰正式入职发行人并担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7年4月，张鹏杰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协助总经理参与公司管理工作。直至2018年4月离职前，张鹏杰主要在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张鹏杰在职时间较短，离职前最高职务为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3、张鹏杰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长期、稳定、专业从事稀土永磁领域研发工作、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省级重大研发项目和国家标准的起草和取得多项专利，并获得重大研发成果和荣誉。张鹏杰任职时间较短（不到两年），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有限，仅参与了省级科研项目1项，且非项目主导人员，未达到上述认定标准，因此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张鹏杰任职时间较短，离职前的职务系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级别，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最近2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张鹏杰不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是否为报告期初开始任职至今
1	熊永飞	总经理	是

2	谭新博	副总经理	是
3	衣晓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4	陈静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5	董学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6	王自以	财务总监	是
7	刘友好	核心技术人员	是
8	周志国	核心技术人员	是
9	黄秀莲	核心技术人员	是

因此，最近2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张鹏杰离职后去向，是否成立公司生产类似产品或前往发行人竞争对手或相关企业就职，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有力竞争，就上述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2018年4月，张鹏杰因家庭原因离职，回到家乡安徽省阜阳市并入职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或任职情况。该公司从事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无关，双方不构成竞争关系。

张鹏杰与发行人已签署保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泄密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获取的专利证书、荣誉证书等资料，核实张鹏杰研发方面参与及贡献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材料和职务任命决定，张鹏杰学历学位证书、聘用合同证书、技术人员保密协议等资料，并访谈了张鹏杰，查阅了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张鹏杰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张鹏杰保密情况、任职企业是否构成业务竞争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张鹏杰任职发行人期间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张鹏杰离职后任职的企业主要从事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无关，双方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关于柏繁电子与万磁公司

根据首轮问题22的回复，万磁公司、柏繁电子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等方面的关系，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4题）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等方面的关系，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逐条对比，发行人与万磁公司和柏繁电子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万磁公司的情况说明

史世斌控制的万磁公司包括厦门万磁、安徽万磁、苏州万磁、东莞万磁、青岛万磁五家公司，其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度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2002年，史世斌成为厦门万磁实际控制人后，开始为华南及东南亚地区市场提供铁氧体磁铁。2003年，安徽万磁成立，主要生产及销售铁氧体磁铁和钕铁硼磁体。为扩大销售，就近市场和方便服务客户而在客户较密集的地方相继设立销售公司，史世斌于2007年成立了东莞万磁，2008年成立了苏州万磁，2011年成立

了青岛万磁。上述公司在历史上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重合的情况，其具体历史沿革如下：

①厦门万磁

A、厦门万磁系自然人史世稳、王友社于1997年11月10日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厦门万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稳	40.00	80.00
2	王友社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B、2002年3月，史世稳分别向张建霖和王泽飞转让10%股权，王友社向史世斌转让10%股权，同时史世斌向厦门万磁增资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厦门万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斌	60.00	60.00
2	史世稳	20.00	20.00
3	张建霖	10.00	10.00
4	王泽飞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C、2004年9月，张建霖将所持厦门万磁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史世斌、王泽飞各5%。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万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斌	65.00	65.00
2	史世稳	20.00	20.00
3	王泽飞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D、2007年12月，厦门万磁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厦门万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斌	650.00	65.00
2	史世稳	200.00	20.00
3	王泽飞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E、2017年8月，史世稳将其所持厦门万磁1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泽飞、左从才，史世斌将其所持3%股权转让给梅声统。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万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斌	620.00	62.00
2	王泽飞	250.00	25.00
3	史世稳	80.00	8.00
4	梅声统	30.00	3.00
5	左从才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安徽万磁

A、安徽万磁系台商桂邵志于2003年12月12日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元美元。安徽万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桂邵志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B、2004年4月，安徽万磁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20万元美元，本次增资后安徽万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桂邵志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C、2005年8月，安徽万磁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80万元美元，本次增资后安徽万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桂邵志	180.00	100.00
合计		180.00	100.00

D、2011年3月，桂邵志将所持安徽万磁100%的股权转让给史世斌。本次股权变动后安徽万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斌	1,472.00	100.00
合计		1,472.00	100.00

E、2016年11月，史世斌分别与史世文等9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安徽万磁3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万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斌	912.64	62.00
2	史世文	294.40	20.00
3	史世稳	73.60	5.00
4	金大明	58.88	4.00
5	郑章明	29.44	2.00
6	王泽飞	29.44	2.00
7	祁强	29.44	2.00
8	盛勇	14.72	1.00
9	陶子龙	14.72	1.00
10	周正红	14.72	1.00
合计		1,472.00	100.00

F、2017年10月，史世文将其所持安徽万磁20%的股权转让给史世斌，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万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斌	1,207.04	82.00
2	史世稳	73.60	5.00

3	金大明	58.88	4.00
4	郑章明	29.44	2.00
5	王泽飞	29.44	2.00
6	祁强	29.44	2.00
7	盛勇	14.72	1.00
8	陶子龙	14.72	1.00
9	周正红	14.72	1.00
合计		**1,472.00**	**100.00**

③东莞万磁

A、东莞万磁系史世斌、祝言兵、张翊于2007年9月10日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20万元。东莞万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斌	15.00	75.00
2	祝言兵	3.00	15.00
3	张翊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B、2009年4月，东莞万磁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后东莞万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斌	150.00	75.00
2	祝言兵	30.00	15.00
3	张翊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C、2015年12月，股东祝言兵将所持东莞万磁15%的股权转让给史世斌。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斌	180.00	90.00
2	张翊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D、2017年3月，股东史世斌、张翊分别将所持东莞万磁5%、10%的股权转让给史世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斌	170.00	85.00
2	史世稳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苏州万磁

A、苏州万磁系自然人史世斌、郑章明于2008年7月18日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苏州万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斌	170.00	85.00
2	郑章明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B、2013年12月，苏州万磁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后苏州万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斌	425.00	85.00
2	郑章明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C、2017年3月，史世斌将其所持苏州万磁5%的股权转让给郑章明。本次股权变更后苏州万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斌	400.00	80.00
2	郑章明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⑤青岛万磁

青岛万磁系自然人史世斌、祁强于2011年9月29日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100

万元。青岛万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世斌	80.00	80.00
2	祁强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综上所述，万磁公司与发行人自设立时就各自独立经营，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重合情况。

（2）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万磁公司的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均不同，生产经营场所各自独立。发行人与万磁公司均独立获得并拥有各自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自独立获得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互相授权或出租资产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万磁公司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人员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均通过独立聘请和培养而来，不存在于万磁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双方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万磁公司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技术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且独立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及研发管理制度，现有专利及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均主要源于自主研发积累，不存在与万磁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技术合作或授权使用技术等情况。经对比双方的人员花名册，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万磁公司不存在重叠。因此，发行人与万磁公司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不存在万磁公司兼职。2017-2019年期间，发行人与万磁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与万磁公司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6）主营业务方面

万磁公司中除安徽万磁属于生产型企业外，其他均为销售公司，万磁公司主要产品为铁氧体永磁材料和钕铁硼永磁材料，其中铁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为中低端产品，客户群体以惠州市联创丽声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斯洛玛格技术有限公司、Pioneer industrial components(hk) LTD、Meyer Sound Labs Inc等的电声领域企业为主。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工业电机、消费类电子领域，客户群体以德国标立、德国舍弗勒、德国大陆、德国采埃孚、美国耐世特、英国邦迪、日本松下、日本电装、德尔股份、巨一自动化等国内外知名制造业企业为主。

发行人与万磁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生产体系和销售渠道，双方在产品定位和客户群体方面具有显著差异。2017-2019年期间，发行人与万磁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

因此，发行人与万磁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7）万磁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万磁公司自主建立了销售团队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客户群体以惠州市联创丽声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斯洛玛格技术有限公司、Pioneer industrial components(hk) LTD、Meyer Sound Labs Inc等电声领域客户为主，上述客户均源于其自主开拓，其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根据万磁公司提供资料，发行人与万磁公司共同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共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磁公司有少量共同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万磁公司		发行人	
		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及应用领域	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及应用领域
2019 年					
1	客户 1	345.39	铁氧体永磁（喇叭）	52.68	烧结钕铁硼（汽车工业）
2	客户 2	69.70	烧结钕铁硼（座椅电机）	465.84	烧结钕铁硼（汽车工业）
3	客户 3	165.43	烧结钕铁硼（化妆品包装）	38.18	橡胶磁（装饰）

小计		580.52	-	556.70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	-	0.88%	-
2018 年					
1	客户 1	197.52	铁氧体永磁（喇叭）	249.20	烧结钕铁硼（汽车工业）
2	客户 2	16.06	烧结钕铁硼（座椅电机）	12.55	烧结钕铁硼（汽车工业）
3	客户 3	419.24	烧结钕铁硼（化妆品包装）	67.16	橡胶磁（装饰）
小计		632.82	-	328.91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	-	0.56%	-
2017 年					
1	客户 1	379.52	铁氧体永磁（喇叭）	258.71	烧结钕铁硼（汽车工业）
2	客户 2	6.97	烧结钕铁硼（座椅电机）	4.53	烧结钕铁硼（汽车工业）
3	客户 3	0.32	烧结钕铁硼（喇叭）	0.31	烧结钕铁硼（汽车工业）
4	客户 4	463.30	烧结钕铁硼（化妆品包装）	29.06	橡胶磁（装饰）
小计		850.11	-	292.61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7%	-	0.61%	-

注1：万磁公司由史世斌直接持股控制，无合并报表，以上营业收入根据五家公司财务报表直接加总，未考虑内部交易。

注2：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已申请豁免，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双方重合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292.61万元、328.91万元和556.70万元，合计占比均低于1%；与此相比，万磁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850.11万元、632.82万元和580.52万元，合计占比均低于2%且逐年下降。发行人与万磁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或应用领域有显著差异，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导致双方共用销售渠道和利益冲突等情况。

②共同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万磁公司		发行人	
		金额	主要采购内	金额	主要采购内

			容		容
2019 年					
1	供应商 1	1,610.34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29,493.72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2	供应商 2	88.96	纸箱	68.14	纸箱
3	供应商 3	810.15	烧结钕铁硼	52.58	烧结钕铁硼
小计		2,509.45	-	29,614.44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4.94%	-	61.38%	-
2018 年					
1	供应商 1	5,639.67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25,434.17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2	供应商 2	114.08	纸箱	63.95	纸箱
3	供应商 3	857.01	烧结钕铁硼	85.70	烧结钕铁硼
4	供应商 4	169.92	烧结钕铁硼	0.15	烧结钕铁硼
小计		6,780.68	-	25,583.97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2.32%	-	56.72%	-
2017 年					
1	供应商 1	4,289.51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21,640.10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2	供应商 2	144.41	纸箱	72.25	纸箱
3	供应商 3	1,481.30	烧结钕铁硼	118.38	烧结钕铁硼
4	供应商 4	3,301.27	烧结钕铁硼	80.92	烧结钕铁硼
小计		9,216.49	-	21,911.65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7.95%	-	60.89%	-

注：万磁公司由史世斌直接持股控制，无合并报表，以上营业成本根据五家公司财务报表直接加总，未考虑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磁公司共同重合的主要供应商系供应商1。供应商1是安徽省最大的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生产企业，而安徽万磁的生产厂区坐落于安徽省合肥市，因此安徽万磁向供应商1采购部分原材料，符合就近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万磁公司对供应商1的采购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不存在主观共用采购渠道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万磁公司无主要供应商互相重合的情况。除供应商1外，发行人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亦不会导致双方共用采购渠道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8）发行人与万磁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史世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永飞系表兄弟关系，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15”规定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范围，因此发行人与万磁公司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一般主体范围。

发行人与万磁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和资金往来；双方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主要客户重叠程度较小，除供应商1这一区位因素产生的共同供应商外，其他主要供应商重叠程度亦较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15”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一般不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对于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以及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有较强的关联，且报告期内有较多交易或资金往来，或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较多重叠的，中介机构在核查时应审慎判断”的相关核查要求判断，发行人与万磁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柏繁电子的情况说明

柏繁电子系熊治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度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方面

熊治原系发行人设立时的董事，2006年辞去董事职务。柏繁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熊治，该公司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和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该公司在历史上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重合的情况，其具体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柏繁电子系熊治、朱兴盛等 8 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柏繁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治	60.00	40.00

2	朱兴盛	45.00	30.00
3	孙勇	15.00	10.00
4	汪秀才	15.00	10.00
5	蒲刚	4.50	3.00
6	王滨	4.50	3.00
7	马仲瑾	4.50	3.00
8	袁成杰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②2007 年 4 月，汪秀才将所持柏繁电子 15%的股权转让给熊治，本次股权转让后柏繁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治	75.00	50.00
2	朱兴盛	45.00	30.00
3	孙勇	15.00	10.00
4	蒲刚	4.50	3.00
5	王滨	4.50	3.00
6	马仲瑾	4.50	3.00
7	袁成杰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③2008 年 4 月，王滨、马仲瑾分别将所持柏繁电子 2%、3%的股权转让给熊治；蒲刚将所持柏繁电子 3%的股权转让给朱兴盛；王滨、袁成杰分别将所持柏繁电子 1%、1%的股权转让给孙勇。本次股权转让后柏繁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治	82.50	55.00
2	朱兴盛	49.50	33.00
3	孙勇	18.00	12.00
合计		150.00	100.00

综上所述，柏繁电子与发行人自设立时就各自独立经营，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

东重合情况。

（2）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柏繁电子的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均不同，经营场所各自独立。发行人独立获得并拥有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获得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柏繁电子无生产环节，不存在发行人向柏繁电子授权或出租资产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柏繁电子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人员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均通过独立聘请和培养而来，不存在于柏繁电子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双方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柏繁电子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技术方面

柏繁电子无生产环节，无专利技术。发行人建立了完善且独立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及研发管理制度，现有专利及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均主要源于自主研发积累，不存在与柏繁电子之间的技术转让、技术合作或授权使用技术等情况。经对比双方的人员花名册，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柏繁电子不存在重叠。因此，发行人与柏繁电子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不存在柏繁电子兼职。2017-2019年期间，发行人与柏繁电子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与柏繁电子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6）主营业务方面

柏繁电子主要从事钕铁硼永磁材料和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无生产环节，其中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主要为中低性能产品，客户群体以东莞力音电子有限公司、雅科贝思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和GRAND FOREST (H.K) COMPANY LI MTED等电声领域的生产或贸易类企业为主。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

用于汽车工业、工业电机、消费类电子等领域，客户群体以德国标立、德国舍弗勒、德国大陆、德国采埃孚、美国耐世特、英国邦迪、日本松下、日本电装、德尔股份、巨一自动化等国内外知名制造业企业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渠道、生产体系和销售渠道与柏繁电子相独立，双方的产品定位和客户群体有显著差异。2017-2019年期间，发行人与柏繁电子之间不存在交易。因此，发行人与柏繁电子的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7）柏繁电子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柏繁电子自主建立了销售团队，主要产品销售给电声领域的生产厂商，少量产品销售给贸易类企业，且以东莞力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新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和GRAND FOREST (H.K)COMPANY LI MTED等电声类客户为主，上述客户均源于其自主开拓，其销售渠道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

根据柏繁电子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柏繁电子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①共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繁电子仅在2019年有少量共同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柏繁电子		发行人	
		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及应用领域	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及应用领域
2019 年					
1	客户 1	0.10	粘结钕铁硼（仪表仪器）	0.05	橡胶磁（广告）
2	客户 2	0.08	粘结钕铁硼（直线电机）	2.92	烧结钕铁硼（工业电机）
3	客户 3	2.09	粘结钕铁硼（医疗设备）	5.27	烧结钕铁硼（科研用途）
小计		2.27	-	8.24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	0.0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繁电子对双方重合的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仅为8.24万元和2.27万元，合计占比分仅为0.01%和0.02%。上述客户均为双方的零星客户，交易金额和占比均极小，且销售产品品类（尤其是钕铁硼产品）的应用领域有显著差异，不会导致双方共用销售渠道和利益冲突等情况。

②共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繁电子存在少量共同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柏繁电子		发行人	
		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2019年					
1	供应商1	2.43	橡胶磁	122.94	橡胶磁
2	供应商2	19.75	粘结钕铁硼	69.36	粘结钕铁硼
3	供应商3	7.72	铁氧体永磁	1.39	其他商品
4	供应商4	1.16	粘结钕铁硼	3.13	粘结钕铁硼
5	供应商5	0.62	铁氧体永磁	0.44	其他商品
6	供应商6	0.38	钐钴	620.57	钐钴
7	供应商7	73.47	铝镍钴	9.20	其他商品
8	供应商8	0.93	钕铁硼永磁	12.58	钐钴
小计		106.46	-	839.59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14%	-	1.74%	-
2018年					
1	供应商1	8.01	橡胶磁	89.95	橡胶磁
2	供应商2	21.29	粘结钕铁硼	33.46	粘结钕铁硼
3	供应商3	3.59	铁氧体永磁	1.36	其他商品
4	供应商4	111.84	粘结钕铁硼	0.04	粘结钕铁硼
5	供应商5	1.20	铁氧体永磁	1.58	其他商品
6	供应商6	0.10	钐钴	554.68	钐钴
7	供应商7	20.54	铝镍钴	3.94	钐钴
小计		166.57	-	685.01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86%	-	1.52%	-

2017年					
1	供应商1	13.43	橡胶磁	132.75	橡胶磁
2	供应商2	13.40	粘结钕铁硼	4.32	粘结钕铁硼
3	供应商3	4.81	铁氧体永磁	1.99	其他商品
4	供应商4	1,062.22	烧结钕铁硼	80.92	烧结钕铁硼
5	供应商5	2.22	铁氧体永磁	0.30	其他商品
6	供应商6	97.67	铝镍钴	3.73	钐钴
小计		**1,193.75**	-	**224.01**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4.98%**	-	**0.62%**	-

2017-2019年期间，发行人对双方重合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224.01万元、685.01万元和839.59万元，合计占比均低于2%；与此相比，柏繁电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193.75万元、166.57万元和106.46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14.98%、1.86%和1.14%。上述供应商大多数为双方的零星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不存在双方主要供应商互相重合的情况，不会导致双方共用采购渠道和利益冲突等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繁电子共同客户和供应商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

（8）发行人与柏繁电子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熊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永飞系叔侄关系，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15”规定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范围，因此发行人与柏繁电子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一般主体范围。

发行人与柏繁电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和资金往来；双方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程度较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15”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一般不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对于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以及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有较强的关联，且报告期内有较多交

易或资金往来，或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较多重叠的，中介机构在核查时应审慎判断”的相关核查要求判断，发行人与万磁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熊永飞、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和曹庆香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活动；

4、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了万磁公司、柏繁电子工商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资料，取得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主营业务说明、客户供应商名单、职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比对；走访了万磁公司和柏繁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万磁公司、柏繁电子自设立起均各自独立经营，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主营业务、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互相独立，且报告期内相互之间无交易和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磁公司、柏繁电子虽然存在一定共同客户和供应商，但系各自经营中自发形成，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情况及利益冲突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万磁公司、柏繁电子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236-5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艺茹

夏旭东

2020 年 1 月 8 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41

电话：0551-65609615 传真：0551-65608051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承义证字[2019]第 236-6 号

致：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16 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审核落实函》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承义证字[2019]第 236-1 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9]第 236-2 号《律师工作报告》、承义证字[2019]第 236-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义证字[2019]第 236-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义证字[2019]第 236-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本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核查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落实函》所涉事项，本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日立金属专利授权使用费的会计处理方式；（2）结合历史上和解协议的履行及修改情况，说明后续和解协议修改重要条款、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视情况完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落实函》第2题）

（一）日立金属专利授权使用费的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根据每月烧结钕铁硼专利产品销售数据，按照与日立金属和解协议的约定，计提专利授权使用费，计入销售费用。每半年结束后，发行人与日立金属核对半年专利授权使用费，双方确认无误后发行人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

（二）结合历史上和解协议的履行及修改情况，说明后续和解协议修改重要条款、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视情况完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1、历史上和解协议履行正常，未发生修改条款或重大争议纠纷的情况

自和解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获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授权，避免了烧结钕铁硼磁体出口的专利法律风险。发行人通常于每半年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日立金属报送当期费用书面报告，经日立金属审核无异议并发送费用发票后，发行人按双方认可的费用金额向日立金属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专利使用费并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自和解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与日立金属在和解协议的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修改条款或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况，双方均正常履约。

2、未经双方同意，和解协议条款无法单方面修改

根据和解协议 9.8.1 条“本协议（本协议包括附件）构成双方对协议标的事项的完整理解，并代替双方此前针对标的事项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通信、陈述、谅解和协议”以及 9.8.2 条“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订，除非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书”，未经双方同时同意，单方无法修改协议条款。因此，在未取得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存在日立金属单方面修改协议条款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同时，基于发行人与日立金属过往就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来看，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但是，在发行人与日立金属之间未来在和解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未能严格履行和解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和义务，可能会发生争议或纠纷，甚至导致和解协议的终止。一旦和解协议被提前终止，将会对发行人的产品出口产生较

大影响。对于与日立金属和解协议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做了充分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与日立金属的和解协议，了解具体条款；查阅相关费用的明细账及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报送的费用书面报告、代扣代缴税票、支付专利使用费的电汇单以及日立金属发送的费用发票等材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授权使用费的会计处理方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查阅历年的协议履行文件资料，了解协议履行情况及是否有修改、争议或纠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日立金属授权使用费的会计处理符合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与日立金属在和解协议的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争议、纠纷及修改协议的情况；根据和解协议的条款，在未取得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不存在修改重要条款进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基于双方过往的履行情况，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236-6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艺茹

夏旭东

2020 年 5 月 19 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41

电话：0551-65609615 传真：0551-65608051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承义证字[2019]第 236-7 号

致：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上市委问询》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承义证字[2019]第 236-1 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9]第 236-2 号《律师工作报告》、承义证字[2019]第 236-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义证字[2019]第 236-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义证字[2019]第 236-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义证字[2019]第 236-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本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核查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委问询》所涉事项，本律师出具补充法

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德国大地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发改、商务及外汇核准或备案程序，相关境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委问询》第5题）

（一）设立德国大地熊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1、2016 年 1 月 27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皖境外投资[2016]N00016 号文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600016 号），同意发行人设立德国大地熊。

2、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就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大地熊相关情况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巢湖中心支局办理了外汇备案手续，备案业务编号为 35341400201602034928。

3、2016 年 4 月 6 日，德国大地熊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工商注册法院完成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50 万欧元，法院注册编号为 HRB77332。

4、鉴于德国大地熊在设立时，发行人尚不熟悉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发改委备案程序，同时汇款时经办银行仅要求有商务、外汇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因此，发行人在设立德国大地熊时没有同期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2018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8]72 号），对发行人投资设立德国大地熊予以补办了备案手续，项目代码为 2018-000002-32-03-032739。

（二）相关境外经营合法合规

德国大地熊主要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钕铁硼永磁产品，根据境外 Leinemann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YZ/YZ 006272-19）并经核查，德国大地熊在注册登记、合同履行、经营许可、消费者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税务审查等经营方面不存在违反德国法律行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了德国大地熊设立时的商务、外汇审批或备案文件、发改委补办备案文件、境外汇款申请书、国际结算借记通知、德国大地熊设立登记资料、德国大地熊财务报表、境外 Leinemann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访谈了发

行人董事会秘书和德国大地熊法定代表人，检索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了解德国大地熊设立、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德国大地熊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核准或备案程序，虽然设立时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予以补办，且相关部门亦没有因此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德国大地熊相关境外经营合法合规。

二、请发行人说明高新金通安益是否为私募基金，其管理人是否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高新金通安益是否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委问询》第 6 题）

（一）高新金通安益是否为私募基金，其管理人是否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高新金通安益是否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规定，高新金通安益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高新金通安益与其管理人均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金通安益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8275。

2、高新金通安益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3749。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了高新金通安益及其管理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备案证明等材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其相关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高新金通安益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高新金通安益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236-7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艺茹

夏旭东

2020 年 5 月 26 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41

电话：0551-65609615 传真：0551-65608051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承义证字[2019]第 236-8 号

致：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注册落实函》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承义证字[2019]第 236-1 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9]第 236-2 号《律师工作报告》、承义证字[2019]第 236-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义证字[2019]第 236-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义证字[2019]第 236-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义证字[2019]第 236-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义证字[2019]第 236-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本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核查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注册落实函》所涉事项，本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立金属授权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如下：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日立金属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立金属支付不可退还的一次性费用，并且按公司厂区生产烧结钕铁硼磁体在境内外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每半年向日立金属支付使用费，取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授权，该费用计入公司的销售费用。如发生公司违约；中国稀土矿业类公司或其关联方收购公司控制权；公司未经日立金属同意让予或向与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分割或分享和解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等情况，日立金属有权终止协议。若该专利授权因上述情况而提前终止，将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回复，发行人于 2013 年期间向日立金属支付一次性和解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期向日立金属支付专利使用费。

发行人未使用日立金属授权专利技术生产产品。

发行人通过获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避免了烧结钕铁硼产品出口的潜在法律纠纷。因此，日立金属专利授权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产品出口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烧结钕铁硼外销收入金额	22,543.97	22,360.84	18,503.0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73%	38.18%	38.51%
烧结钕铁硼外销收入毛利率	32.22%	27.86%	32.30%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向日立金属支付专利使用费的具体金额，并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向日本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及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发行人未取得日立金属在日本专利授权是否会对对日销售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注册落实函》第 1 题）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向日本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及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发行人未取得日立金属在日本专利授权是否会对对日销售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钐钴	144.08	206.70	70.63
黑片	43.54	50.18	16.83
橡胶磁	--	0.15	1.89
合计	187.62	257.02	89.34
占销售收入比重	0.30%	0.44%	0.19%
占外销收入比重	0.77%	1.05%	0.45%

注：黑片系经机械加工形成特定形状，未经表面处理的钕铁硼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销售金额分别为 89.34 万元、257.02 万元及 187.62 万元，占销售收入及外销收入的比重均极小。公司对日销售为钐钴、黑片和橡胶磁，不属于公司与日立金属的《和解协议》中所约定的限制向日本销售的产品。根据公司与日立金属的《和解协议》，公司未取得日立金属在日本的专利授权使得公司不能向日本销售烧结钕铁硼成品，而日本的烧结钕铁硼产品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海外市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与日立金属之间的和解协议、报告期内对日本地区的销售明细账、合同订单、报关单等资料，了解了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履行协议的情况，量化分析了发行人对日销售的金额及占收入比重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日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极小，发行人未取得日立金属在日本专利授权会对发行人对日销售烧结钕铁硼产品产生限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236-8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艺茹

夏旭东

2020 年 6 月 15 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或大地熊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3 日变更为现用名）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配售	指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浙江英洛华	指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鹏源投资	指	安徽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安徽省庐江县诺捷磁铁制造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26 日更名为“安徽大地熊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 10 日更名为“安徽大地熊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 2 日更名为“安徽大地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6 日更名为现用名）
兴皖创投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邦信管理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佳通稳健	指	佳通稳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邦信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科鑫达	指	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新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新新材料	指	安徽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磁应用、希创电子	指	合肥大地熊磁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合肥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变更为现用名）
苏州大地熊	指	大地熊（苏州）磁铁有限公司
天津大地熊	指	天津市大地熊机电有限公司
德国大地熊	指	大地熊永磁材料（德国）有限公司（原名为“大地熊-飞马永磁材料（欧洲）有限责任公司（Earth-Panda-Famous Magnet(Europe) GmbH）”，2018 年 12 月变更为现用名）

包头大地熊	指	包头市大地熊磁电有限公司
包头奥瑞特	指	包头奥瑞特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大地熊	指	上海大地熊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包钢	指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美丽田园	指	安徽美丽田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香舍酒店	指	庐江香舍花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创新检测	指	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美创力	指	安徽美创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香舍置业	指	庐江香舍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中科院宁波所	指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正海磁材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鸡强磁	指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金属	指	日本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所、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6 月变更为现用名）
国信评估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土地估价复核报告》	指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致远评报字[2011]第 202 号《安徽省庐江县诺捷磁铁制造有限公司以部分资产出资设立新公司涉及的土地估价报告资产价值复核项目复核报告》
华普天健《验资复核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审字[2011]第 4691 号《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第一次增资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
容诚会计所	指	容诚会计所会审字[2019]第 6866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所《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所会专字[2019]第 68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省经贸委	指	原“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承义证字[2019]第 236-2 号

致：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孙艺茹、夏旭东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系经安徽省司法厅皖司复[2000]050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2004 年 7 月 26 日，经上海市司法局[2004]005 号文批准，本所在上海设立了分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969 号 2107 室。本所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银行与金融、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房地产、诉讼与仲裁等多个法律服务领域。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孙艺茹

1997 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经济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 年至今在本所执业；现为本所合伙人、高级律师，同时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邮政编码为 230022，联系电

话为 0551-65609815、13905516015，邮箱：syr1103@163.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项目、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以及债权融资计划项目、云南盈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债项目、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BS 项目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担任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安徽商之都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及上市辅导工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无偿受让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所持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项目、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夏旭东

1998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 年至 2005 年在政府机关工作，从事法务和社会保障业务；2005 年至 2008 年就读安徽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为公司法、金融法及企业并购，并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得证券承销与发行从业资格；2008 年 6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现为本所合伙人。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邮政编码为 230022，联系电话为 0551-65609815、13721050743,邮箱：xiaxd2007@163.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担任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外资并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安徽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收购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安徽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

限公司新三板、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法律顾问，担任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律师，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及上市辅导提供法律服务。

二、律师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过程

（一）本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工作范围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主要包括：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以判断其在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会计、独立性等方面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其在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等各个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法律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

3、从法律角度协助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协助发行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审查并协助发行人起草并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文件；

5、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务。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本律师直接参与了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为发行人起草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列席了发行人部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共同拟定了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和安排。本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规划发展区等进行了实地查看。本律师走访了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阅并复制了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此外，本律师向发行人提供文件清单，请发行人按本律师的要求向本律师提供股份公司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记录、公司章程、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有关权属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环保、产品质量等有关文件。本律师在收到发行

人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后，对上述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验证无误后，复制了全套文件材料，并详细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主要业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重大资产收购、公司治理等情况。

2、本律师先后多次进驻发行人进行现场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上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3、本律师基于对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查验、核对、考察、访谈情况，并在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的基础上，出具了承义证字[2019]第 236-1 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与保荐机构及其它中介机构共同制作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套申请材料。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律师列席了发行人六届二次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查阅了发行人六届二次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程、签到簿、议案、表决票、汇总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

（一）经核查，2019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涉事项形成了决议。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4）发行方式为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6）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 2 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事宜：

（1）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签署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3）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适当调整；

（4）本次股票发行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其它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5）本次股票发行后向上交所科创板申请股票上市；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拟投资建设项目为：

（1）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2）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补充运营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工商变更信息表，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经省经贸委皖经贸企改函[2003]847 号《关于设立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颁发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3]第 37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后，由浙江英洛华、鹏源投资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朱仪、熊咏鸽、王兆波，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并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400002400053）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确认、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浙江英洛华、鹏源投资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朱仪、熊咏鸽、王兆波，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距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2,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根据发行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所《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二十、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

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二十、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

法》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鹏源投资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资产评估报告书》、《关于设立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验资报告》等）、《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材料、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华普天健《验资复核报告》、中水致远《土地估价复核报告》等。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设立资格、设立条件和设立方式

1、设立程序

（1）2003 年 5 月 16 日，鹏源投资召开董事会，决议以鹏源投资拥有的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其他出资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2003 年 7 月 31 日，庐江县土地事务所出具（庐江）土估[2003]（估）字第 044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鹏源投资拟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

（3）2003 年 9 月 15 日，浙江英诺华、鹏源投资、朱仪、熊咏鸽、王兆波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股份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鹏源投资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其余发起人以货币作为出资。

（4）2003 年 10 月 9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名称预核[2003]第 001814 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5）2003 年 10 月 10 日，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庐潜会验字[2003]第 60 号《验资报告》，对大地熊(筹)发起人的出资予以审验。

（6）2003 年 10 月 28 日，省经贸委出具皖经贸企改函[2003]847 号《关于设立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设立，并于同日颁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3]第 37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7）200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筹委会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8）2003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2400053），住所为安徽省庐江县长岗工业园；注

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樊熊飞；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及其应用制品生产及销售。

2、设立资格

经核查，法人股东浙江英洛华、鹏源投资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朱仪、熊咏鸽、王兆波均在中国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具备大地熊的发起人资格。

3、设立条件

（1）发行人由 5 个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2）“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皖）名称预核[2003]第 001814 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依法核准。

（3）截至 2003 年 10 月 10 日，发起人出资为 1,000 万元，折合为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发起人出资业经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4）发行人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法律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6）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

（7）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浙江英洛华、鹏源投资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朱仪、熊咏鸽、王兆波，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备案登记。

（二）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经核查，2003 年 9 月 15 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约定，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地、设立方式、出资方式及所持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等。

本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验资

1、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经核查，2003 年 7 月 31 日，庐江县土地事务所出具了（庐江）土估[2003]（估）字第 04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确认评估土地总面积 76,0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 608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中水致远《土地估价复核报告》对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复评，确定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 612.02 万元，并认为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设立时的验资

2003 年 10 月 10 日，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潜会验字[2003]第 6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申请设立登记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认为：截至 200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具体出资方式和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浙江英洛华	货币	410.00
鹏源投资	土地使用权	390.00
朱仪	货币	50.00
熊咏鸽	货币	50.00
王兆波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根据华普天健《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浙江英洛华出资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2003 年 9 月 27 日	货币	410.00	注①

注:①浙江英洛华缴纳 600 万元至发行人，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410 万元，超过实缴注册资本 190 万元部分，发行人计入其他应付款。

（2）鹏源投资出资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2003 年 10 月 10 日	土地使用权	390.00	注①

注:①土地使用权包括老厂区和新厂区的两宗土地，该项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A、老厂区土地取得情况

老厂区土地面积为 9,42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03 年 5 月 27 日，鹏源投资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庐国用[2003]字第 30002 号）；2005 年 9 月 7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证由鹏源投资变更到发行人名下，土地证号变为庐国用[2005]字第 30006 号。

B、新厂区土地取得情况

2003 年 4 月 1 日和 2004 年 4 月 6 日，鹏源投资与长岗乡人民政府分别签订《征用土地协议书》及其《附加协议书》，约定鹏源投资征用长岗乡闸山村土地 97 亩，向长岗乡人民政府支付土地征用费共计 196.70 万元，同时长岗乡人民政府返还鹏源投资场地平整费 10 万元和招商引资优惠款 32 万元，发行人应缴纳土地征用费为 154.70 万元。截止 2004 年 4 月，鹏源投资已累计实际缴纳土地征用费 156.70 万元。

鉴于鹏源投资已将新厂区土地使用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实际支配和使用该土地，为简化办证手续，2006 年 12 月 1 日，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直接与大地熊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面积最终确定为 60,316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198.7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新厂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庐国用[2007]第 04003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C、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2003 年 7 月 31 日，庐江县土地事务所《土地估价报告》对鹏源投资拟投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确认评估土地面积 76,0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 608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中水致远《土地估价复核报告》对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复评，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 2 宗土地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612.02 万元，认为庐江县土地事务所《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能够公允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D、土地使用权投资实际作价情况

2003 年 10 月 10 日，鹏源投资以土地使用权认缴注册资本 390 万元。发行人成立后，鹏源投资新老厂区均由发行人实际占用，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针对上述事实，200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其他股东认可发行人已经占用鹏源投资新老厂区土地的事实，同时对于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重新确认，股东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最终确认价值为 447.50 万元，其中已经认缴出资 390 万元，超额部分 57.5 万元的计入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10 月 21 日，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鉴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安徽省庐江县诺捷磁铁制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岗乡人民政府签署《征用土地协议书》，拟征用工业建设用地 100 亩（最终确权面积为 60,316 平方米）；2003 年 10 月安徽省庐江县诺捷磁铁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出资的方式将上述实际征用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庐江县诺捷磁铁制造有限公司已经全额缴清上述土地出让金。因此，本局应转让双方的请求，为支持企业发展、简化办证环节，2006 年 12 月 1 日，直接与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在其名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 号）第十条的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鹏源投资出资时已将实际支配的土地交由发行人使用，并且发行人最终取得了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鹏源投资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时存在的法律瑕疵已消除，不会引起公司出资不实的风险，也未给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造成损失。

（3）自然人股东朱仪、熊咏鸽、王兆波出资情况

自然人股东朱仪、熊咏鸽、王兆波具体出资情况详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变动/1、2005 年增资/(3)验资/C-E 朱仪、熊咏鸽和王兆波实际出资情况”。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程序虽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该等瑕疵已消除，不存在注册资本不足或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200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组建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关于各发起人资产作价入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筹建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审计情况的说明》、《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有关事宜。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程序、所议事项及选举和表决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包括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管理制度等），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的陈述，现场查看了公司的生产厂房、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调阅了部分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查验了公司相关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等。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营运所需的场所、设施、技术、人员、机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由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决策、总经理负责独立实施，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发行人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2、发行人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

3、发行人现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苏州大地熊、天津大地熊、创新新材料、

合肥磁应用、上海大地熊、德国大地熊、包头大地熊和包头奥瑞特。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未被质押。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它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资产完全独立于其股东，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担任。经核查，熊永飞先生担任的职务还有苏州大地熊董事长、创新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包头大地熊董事长、安徽包钢董事、鹏源投资董事长、美丽田园董事。除此之外，未在其它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部门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政府部门干预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明确的区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人员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是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自主设立，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它相关部门和机构，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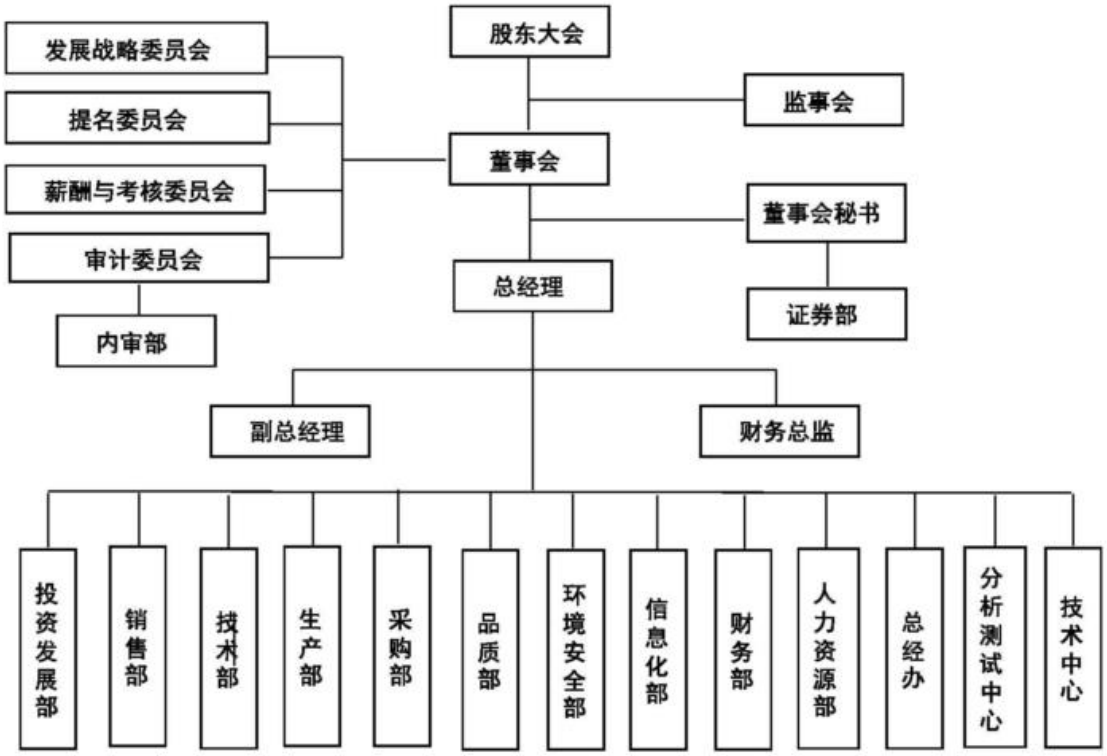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按其公司章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并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已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拥有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2、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单位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主业突出，独立从事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建立起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经营管理中自主设立独立的机构和人员；拥有独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独立拥有主营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正常，盈利能力较强，完全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律师查阅了发起人法人股东浙江英洛华、鹏源投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材料并通过网络查询了其相关信息，查阅了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证明等材料并通过网络查询了其相关信息，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熊永飞、曹庆香等人的身份证，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包含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一）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1）浙江英洛华

浙江英洛华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魏中华；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钕铁硼磁性材料、相关电子元器件、磁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粉末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股权结构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浙江英洛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具备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鹏源投资

鹏源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熊永飞，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87 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 B 幢 613 室，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招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高新产业投资咨询；电子产品、文化产品、农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权结构为熊永飞持有 80%股权、谭新博持有 10%股权、曹庆香持有 10%股权。鹏源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具备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朱仪等 3 名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朱　仪	34262219490105****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南路安居苑****
2	熊咏鸽	34262219681005****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桐城路 111 号****
3	王兆波	33090219700930****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王家堂九弄****

上述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在中国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股东变化情况及新增股东的资格

（1）2006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鹏源投资收购浙江英洛华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 1,230 万股，熊永飞分别收购熊咏鸽、朱仪、王兆波持有的股份公司合计 450 万股、曲东海收购王兆波持有的股份公司 150 万股。

经核查，新增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熊永飞	34262219690707****	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 28 号东海花园****
2	曲东海	33020319560705****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庄街 49 弄****

上述自然人在中国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200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鹏源投资将所持的股份公司全部 2,400 万股分别转让给熊永飞 1,740 万股、谭新博 300 万股、曹庆香 300 万股、衣晓飞 60 万股，曲东海将所持的股份公司 150 万股全部转让给熊永飞。

经核查，新增的 3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谭新博	37030319730803****	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 2 号东海花园福禄居****
2	曹庆香	34262219700709****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3	衣晓飞	22010419680609****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464 号****

上述自然人在中国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分别与谭新博、衣晓飞、陈静武等 59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 357.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自然人。

经核查，新增的 57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陈静武	22010419730905****	天津市塘沽区天津开发东英小区****
2	崔世泽	31010419760318****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墨子巷****
3	王秀峰	37030419620526****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凯瑞碧园****
4	刘伟	12010619630707****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风采里****
5	张建国	33020319540301****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中街 51 弄****

6	高家宝	3426211970110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龙塘机场****
7	赵杰	34262219630215****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越城花园****
8	张钧	34262219780129****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磙桥村喜塘村民组****
9	周和贵	3401111975110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2 号****
10	余兴平	34262219650905****	安徽省庐江县郭河镇元井村太平村民组****
11	高爽	34262219750325****	安徽省庐江县矾山镇刘屯街道砖桥****
12	张红伟	34262219770111****	安徽省庐江县万山长岗街道****
13	袁媛	34082119780308****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
14	邓英伍	34262219800430****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邓村村民组****
15	周志国	43012319720113****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石猗园路 600 弄****
16	熊言金	34262219660210****	安徽省庐江县郭河镇郭河社区郭河街道****
17	董学春	34262219761216****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军二东路****
18	吴真元	34260119700323****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府东新村****
19	王永东	34262219641015****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越城花园****
20	姚家坦	34262219640823****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路****
21	黎云峰	42011119770304****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22	姚仁贵	3426011981081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
23	徐经余	34262219631002****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庐巢路****
24	钱海骏	34262219710916****	安徽省庐江县城关镇湖北路****
25	张小波	34262219790922****	安徽省庐江县金牛镇铺岗村塘畈自然村****
26	石小霞	3408261985012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 17 号****
27	时宗华	34262219751215****	安徽省庐江县金牛镇古城社区场市街****
28	张官武	34020219780826****	安徽省庐江县汤池镇汤池街道东街居民组****
29	陈明	34262219570708****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牌楼中路****
30	金柱根	34262219540128****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军二东路****
31	陶其本	34262219630815****	安徽省庐江县同大镇永兴连尾第十村民组****
32	朱长旺	34262219540807****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牌楼中路****
33	张官文	34262219800902****	安徽省庐江县汤池镇汤池街道东街居民组****

34	董凤清	34262219780523****	安徽省舒城县杭埠镇梅林村胡灯组****
35	蒋维明	34262219701223****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
36	韩迎松	34262219681012****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
37	周娟	34262219801129****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庐白路矿管所巷****
38	陈家敏	34242219810520****	安徽省庐江县万山镇长岗街道****
39	马进	34262219771128****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康乔嘉园****
40	凌鹏	34262219831119****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横街****
41	何平	34262219681024****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大厦新村****
42	时宗军	34262219780105****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东三环路****
43	徐前山	34262219740228****	安徽省庐江县万山镇万山街道****
44	董城勇	23052419830203****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45	李育森	2203021984102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6	彭磊	34112419810716****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
47	陶昆	34262219690419****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西河路****
48	李永杰	22058119800624****	吉林省梅河口市新华街五委三十五组****
49	高青	34262219630119****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塘串河社区户畈村民组****
50	姚向龙	34262219791030****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马厂片****
51	张克俭	34112619801009****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文明北路镇府南巷****
52	顾久	34262219850312****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53	王守春	34262219781018****	安徽省庐江县郭河镇元井村太平村民组****
54	夏俊洋	34220119800322****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北苑小区****
55	张建国	34262219740309****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
56	孔德珍	34262219750604****	安徽省庐江县万山镇卅埠村院东村民组****
57	程信和	34082519630511****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寺前镇义安村汪冲组****

上述自然人在中国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与邦信管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93.75 万股转让给邦信管理；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750 万元的决议，新增注册资本由兴皖创投、邦信管理、佳通稳健和自然人宋志刚分别认购 375 万股、187.5 万股、150 万股和 37.5

万股。

经核查，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A、兴皖创投

兴皖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谢海，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研发中心，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结构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10%股权、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安徽华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兴皖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B、邦信管理

邦信管理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1 号楼 1-176，注册资本为 140,530.02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结构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邦信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C、佳通稳健

佳通稳健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亚军，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273 号，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出资比例为姜桂荣占出资总额的 70%、王亚军占出资总额的 30%。佳通稳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D、宋志刚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宋志刚	34010319800225****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舒城路****

上述自然人在中国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5）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与张未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股转让给张未龙。

经核查，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张未龙	12010719701228****	天津市塘沽区天津开发区翠亨村****

上述自然人在中国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6）2012 年 6 月 20 日，张小波与方亚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0.8 万股转让给方亚娇。

经核查，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方亚娇	34262219820120****	安徽省庐江县金牛镇古城社区场市街****

上述自然人在中国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7）2013 年 5 月 21 日，佳通稳健与赖满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240 万股股转让给赖满英。

经核查，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赖满英	35262519781028****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

上述自然人在中国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8）2014 年 12 月 1 日，邦信管理与东方邦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方邦信。

经核查，东方邦信具体情况如下：

东方邦兴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2 幢，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结构为邦兴管理持有 100%股权。东方邦兴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9）2015 年 6 月 30 日，熊永飞与盈科鑫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盈科鑫达。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分别与曹庆香、张官文、王自以等 39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 297.1 万股转让给上述自然人。2015 年 12 月 23 日，兴皖创投与高新金通安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高新金通安益。

经核查，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A、盈科鑫达

盈科鑫达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福光南路 379 号武夷绿洲 23#2 层 01 商铺，认缴出资总额为 1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出资比例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出资总额的 19.36%、腾用雄占出资总额的 19.36%、陈春生占出资总额的 12.90%、林汝捷占出资总额的 6.45%、刘健占出资总额的 25.81%、魏丽占出资总额的 6.45%、蓝雪英占出资总额的 6.45%、孙武占出资总额的 3.23%。盈科鑫达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5727，其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B、高新金通安益

高新金通安益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花园 39 幢商 601 室，认缴出资总额为 42,025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出资比例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出资总额的 2.44%、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占出资总额的 9.99%、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出资总额的 47.59%、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出资总额的 39.98%。高新金益安通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8275，其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C、新增的 37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孔华	34262219720116****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庐白路****
2	肖磊	44030119840727****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3	聂活明	430626197107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4	刘明辉	15010219740308****	天津市塘沽区天津开发区欣园新村****
5	王自以	34292219840119****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运河路****
6	王孝发	3426221972071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芙蓉路 888 号九溪江南园****
7	陈少付	34262219711030****	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冶父山社区冶山水泥公司****

8	金大亮	34242719831015****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潭路南艳碧湖花园****
9	熊俊	3426221986110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芙蓉路 888 号九溪江南园****
10	莫鲲鹏	34262219770408****	安徽省庐江县万山镇万山街道****
11	李大义	34262219821220****	安徽省庐江县金牛镇古城社区新街金广路****
12	宋国宝	34262219850923****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路西****
13	李秋菊	37292519800623****	山东省单县杨楼镇良庄行政村任张庄****
14	孙功仪	34262219621016****	安徽省庐江县盛桥镇沈家桥社区盛白路居民组****
15	陈先勇	34262219780519****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三里社区陶院村民组****
16	宋华健	34262219830813****	安徽省庐江县柯坦镇陈埠社区姚坦村民组****
17	刘海萍	34262219850129****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大厦新村****
18	叶红	34260119840802****	安徽省庐江县柯坦镇柯坦社区柯坦路****
19	蔡鸿远	3426011984042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	鲍成	34262219860311****	安徽省庐江县罗河镇店桥社区店桥街道****
21	蔡志学	34262219690808****	安徽省庐江县万山镇长岗村瓦院村民组****
22	张卫琼	34262219820130****	安徽省庐江县万山镇闸山村高墩村民组****
23	何敬明	34262219650923****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牌楼南路****
24	张先荣	34240119790828****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牌楼北路****
25	宋茂法	34262219721001****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交通路****
26	乔宗宏	34262219670918****	安徽省庐江县汤池镇汤池街道代墩居民组****
27	张玉志	34262219690217****	安徽省庐江县金牛镇古城社区大屯自然村****
28	徐自霞	34262219700326****	安徽省庐江县汤池镇金冲村黄皖村民组****
29	徐东林	34262219720926****	安徽省庐江县万山镇长岗村胜利村民组****
30	秦洪亮	34262219850226****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31	任明伟	34042119810118****	安徽省凤台县尚塘乡黄圩村前任庄****
32	高小红	34262219811103****	安徽省庐江县万山镇永桥村方庄村民组****
33	王兰兰	34262219871124****	安徽省庐江县万山镇万山街道****
34	胡儒兰	33072619820310****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35	黄单单	34032319880222****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美菱大道****

36	孙林	34262219741226****	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栖凤岭村粉坊村民组****
37	陈春生	21060319620306****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菜市街****

（10）2018 年 5 月 12 日和 5 月 18 日，宋志刚、熊永飞分别与徐前山等 80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 122.9 万股转让给上述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新增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陆筱璟	34088119901029****	安徽省桐城市文昌街道办事处胜利街****
2	罗颖	441481198507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49 号富霖花园****
3	潘基本	34262219901206****	安徽省庐江县汤池镇汤池街道****
4	宋必伍	34262219701101****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三槐村****
5	张刚	14022119870114****	山西省阳高县大白登镇杨官屯村****
6	王俊	34262219801125****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越城花园****
7	王翔	34262219821007****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城中西路****
8	王业建	34082819851120****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平岗村****
9	徐焱青	34262219831220****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
10	战以杰	12010419650121****	天津市南开区罗江路罗江东里****
11	张向阳	34262219710420****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军二中路****
12	赵文慧	34122419900301****	安徽省凤台县关店乡竹园村****
13	郑天兵	34260119721211****	安徽省巢湖市牡丹路****
14	曹警	34262219920103****	安徽省庐江县金牛镇古城社区老街****
15	曹林峰	34262219860228****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磨店乡勤劳社区委****
16	陈华义	32082119930325****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四门闸村****
17	陈许灿	41042619750309****	河南省襄城县汾陈乡虞河村****
18	冯超	34082219900608****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
19	何海珍	34262219851126****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铜陵南路 199 号蓝鼎星河府****
20	何永霞	34262219671011****	安徽省庐江县万山镇长岗村河边村民组****
21	江东青	34262219711010****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福安新村****
22	李玉珍	34262219711118****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军二东路****

23	刘军	34222519750223****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山头镇山头村小陈庄****
24	刘昆	34082419890609****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彭岭村****
25	刘硕钦	41042619820611****	河南省襄城县颍阳镇陈刘候村****
26	刘雪莉	3412251989100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路****
27	李绪亮	34222419880715****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科技大学学院路****

上述自然人在中国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15 名，均系中国公民、合伙人，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出资当时或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交付至发行人，并办理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份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包括公司设立时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其终止协议、确认函、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或访谈笔录，公司员工股东任职情况说明、非公司员工股东个人履历和调查表，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批复或招拍挂产权交易凭证等。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

2003 年 10 月 28 日，省经贸委出具皖经贸企改函[2003]847 号《关于设立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于同日颁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3]第 37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公司设立，对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予以确认。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英洛华	社会法人股	410	41
2	鹏源投资	社会法人股	390	39
3	朱仪	自然人股	50	5
4	熊咏鸽	自然人股	50	5
5	王兆波	自然人股	100	10
合计	-	-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变动

1、2005 年增资

（1）200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将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的决议，增资部分全部由原股东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其中浙江英洛华认缴出资 8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鹏源投资认缴出资 7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88.5 万元、实物 334 万元、无形资产 57.5 万元；朱仪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熊咏鸽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王兆波认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2）2005 年 1 月 13 日，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潜会验字[2005]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认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3）根据华普天健《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 2005 年 1 月增资时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A、浙江英洛华新增注册资本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2003年9月27日	债权	190.00	注①
2003年8月26日	债权	200.00	注②
2004年4月12日	债权	200.00	注②
2004年9月17日	债权	100.00	注②
2004年9月20日	债权	100.00	注②

2004年12月16日	债权	30.00	注②
合计		820.00	-

注:①该项债权系浙江英洛华在公司设立登记时实际出资额超过应认缴部分形成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四、发行人设立/（三）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验资/2、设立时的验资/（1）浙江英洛华出资情况”）。

②发行人设立初期，因缺少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资金，主要发起人浙江英洛华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以借款形式陆续投入 630 万元货币至发行人，发行人计入其他应付款，其中 2003 年 8 月 26 日和 2004 年 9 月 20 日合计投入的 300 万元系浙江英洛华委托东阳市通诚磁材有限公司和鹏源投资汇至发行人；2004 年 4 月 12 日和 2004 年 9 月 17 日合计投入的 300 万元系浙江英洛华背书一批银行承兑汇票给发行人。

B、鹏源投资新增注册资本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2003年10月10日	债权	57.50	注①
2003年12月16日	债权	300.81	注②
2004年4月30日	债权	31.41	注③
2004年5月27日	债权	20.00	注④
2004年5月30日	债权	13.80	注③
2004年6月10日	债权	20.00	注④
2004年6月11日	债权	20.00	注④
2004年7月17日	债权	30.00	注④
2004年8月11日	债权	15.00	注④
2004年8月14日	债权	5.00	注④
2004年8月16日	债权	50.00	注④
2004年9月7日	债权	21.00	注④
2004年10月13日	债权	30.00	注④
2004年10月27日	债权	39.00	注④
2004年11月16日	债权	30.00	注④
2004年11月26日	债权	30.00	注④
2004年12月28日	债权	66.48	注④

2008年8月17日	货币	53.19	注②
合计		833.19	-

注:①该项债权系鹏源投资于发行人设立时投入之土地使用权价值超过应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四、发行人设立/（三）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验资/2、设立时的验资/（2）鹏源投资出资情况”）；

②200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收购鹏源投资部分经营性资产议案，资产作价总额为 300.8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价值 244.88 万元，存货价值 43.87 万元，现金 12.06 万元，固定资产和存货价值以国信评估 2003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3]第 155 号）为基础确定。同日，发行人与鹏源投资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发行人计入应付账款。

③2004 年 4 月 30 日和 2004 年 5 月 30 日，鹏源投资分别向发行人转让一批存货和固定资产合计价值为 45.21 万元，发行人计入应付账款。上述资产在转让时未经评估，为了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鹏源投资股权承接方熊永飞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以货币投入 53.19 万元（含企业所得税 7.98 万元）用以补足上述出资，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45.21 万元。

④发行人设立初期，因缺少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资金，主要发起人鹏源投资于 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以借款形式陆续投入 376.48 万元货币至发行人，发行人计入其他应付款。

C、朱仪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2005年2月28日	货币	90.00	-
2005年6月10日	货币	45.00	-
2005年7月8日	货币	15.00	-
合计		150.00	-

D、熊咏鸽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2005年1月16日	货币	50.00	-
2005年2月1日	货币	50.00	-
2005年2月28日	货币	10.00	-
2005年3月2日	货币	40.00	-
合计		150.00	-

E、王兆波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2005年7月8日	货币	45.00	-
2005年7月18日	货币	20.00	注①
2005年9月11日	货币	50.00	-
2005年9月22日	货币	20.00	注①
2005年11月2日	货币	55.00	-
2005年11月7日	货币	110.00	-
合计		300.00	-

注:①王兆波委托熊永飞缴纳共计 40 万元至发行人，以履行其部分实缴义务。

2011 年 12 月 28 日，华普天健《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设立及第一次增资出资情况进行专项验资复核，复核结论为：截止 2008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额 3,053.19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5.21 万元，计缴企业所得税 7.98 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朱仪、熊咏鸽、王兆波应公司的要求，已于 2005 年 11 月底全部缴清公司设立及 2005 年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款，上述 3 位自然人未能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瑕疵已消除，不会引起公司出资不实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夫妇出具承诺函：“若因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和 2005 年增资时，其发起人未能全面按照协议和章程约定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致使股份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均予以承担。”

（4）2005 年 1 月 2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皖国资改革函[2005]43 号《关于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并于同日颁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5]第 3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英洛华	社会法人股	1,230.00	41.00

2	鹏源投资	社会法人股	1,170.00	39.00
3	朱仪	自然人股	150.00	5.00
4	熊咏鸽	自然人股	150.00	5.00
5	王兆波	自然人股	300.00	10.00
合计	-	-	3,000.00	100.00

2、2006 年股份转让

2006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鹏源投资收购浙江英洛华持有的股份公司 1,230 万股、熊永飞分别收购朱仪、熊咏鸽、王兆波持有的股份公司合计 450 万股、曲东海收购王兆波持有的股份公司 150 万股，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上述股份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鹏源投资	社会法人股	2,400.00	80.00
2	熊永飞	自然人股	450.00	15.00
3	曲东海	自然人股	150.00	5.00
合计	-	-	3,000.00	100.00

3、2008 年股份转让

200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鹏源投资将所持股份公司全部 2,400 万股分别转让给熊永飞 1,740 万股、谭新博 300 万股、曹庆香 300 万股、衣晓飞 60 万股，曲东海将所持股份公司 150 万股全部转让给熊永飞。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2008 年 3 月 10 日，上述股份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2,340.00	78.00
2	谭新博	自然人股	300.00	10.00
3	曹庆香	自然人股	300.00	10.00

4	衣晓飞	自然人股	60.00	2.00
合计	-	-	3,000.00	100.00

4、2009 年股份转让

为激励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及优秀员工，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分别与陈静武等 55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 343 万股转让给上述自然人。此外，熊永飞与创新新材料员工张建国(1)、美丽田园员工陶其本、创新新材料员工熊言金及希创电子员工周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 14.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四位自然人，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2 元/股。2009 年 12 月 18 日，熊永飞与上述所有人员分别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前，未经熊永飞同意，不得将受让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发行人上市前如离职，则应将股份以本次受让价格转让给熊永飞。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受让时公司任职情况
1	2009/11/20	熊永飞	谭新博	30.00	60.00	副总经理
2	2009/11/20		衣晓飞	60.00	120.00	副总经理
3	2009/11/20		陈静武	90.00	180.00	生产总监
4	2009/11/20		崔世泽	60.00	120.00	财务总监
5	2009/11/20		王秀峰	10.00	20.00	苏州大地熊总经理
6	2009/11/20		刘伟	10.00	20.00	天津大地熊总经理
7	2009/11/20		张建国（1）	10.00	20.00	无
8	2009/11/20		高家宝	5.00	10.00	总经理助理
9	2009/11/20		赵杰	5.00	10.00	业务经理
10	2009/11/20		张钧	5.00	10.00	业务经理
11	2009/11/20		周和贵	5.00	10.00	业务经理
12	2009/11/20		余兴平	5.00	10.00	业务经理
13	2009/11/20		高爽	5.00	10.00	业务经理
14	2009/11/20		张红伟	5.00	10.00	业务经理
15	2009/11/20		袁媛	3.00	6.00	人力资源部部长
16	2009/11/20		邓英伍	3.00	6.00	业务经理
17	2009/11/20		周志国	3.00	6.00	技术部部长
18	2009/11/20		熊言金	3.00	6.00	无
19	2009/11/20		董学春	3.00	6.00	管理部副部长

20	2009/11/20		吴真元	3.00	6.00	品质部部长
21	2009/11/20		王永东	3.00	6.00	材料分厂厂长
22	2009/11/20		姚家坦	3.00	6.00	苏州大地熊销售部部长
23	2009/11/20		黎云峰	3.00	6.00	苏州大地熊生产部部长
24	2009/11/20		张小波	1.50	3.00	生产部调度长
25	2009/11/20		姚仁贵	1.00	2.00	品质部副部长
26	2009/11/20		徐经余	1.00	2.00	财务部会计
27	2009/11/20		钱海骏	1.00	2.00	设备动力科科长
28	2009/11/20		石小霞	1.00	2.00	主办会计
29	2009/11/20		时宗华	1.00	2.00	电镀分厂调度员
30	2009/11/20		张官武	1.00	2.00	深圳分公司报关员
31	2009/11/20		陈明	1.00	2.00	上海分公司管理部长
32	2009/11/20		金柱根	1.00	2.00	采购科长
33	2009/11/20		陶其本	1.00	2.00	无
34	2009/11/20		朱长旺	1.00	2.00	统计结算中心科长
35	2009/11/20		张官文	1.00	2.00	电镀分厂厂长
36	2009/11/20		董凤清	1.00	2.00	包装车间主任
37	2009/11/20		蒋维明	1.00	2.00	总经办副主任
38	2009/11/20		韩迎松	0.50	1.00	苏州大地熊财务部长
39	2009/11/20		周娟	0.50	1.00	无
40	2009/11/20		陈家敏	0.50	1.00	报价中心副科长
41	2009/11/20		马进	0.50	1.00	销售科长
42	2009/11/20		凌鹏	0.50	1.00	销售科长
43	2009/11/20		何平	0.50	1.00	人事科长
44	2009/11/20		时宗军	0.50	1.00	信息中心主任
45	2009/11/20		徐前山	0.50	1.00	苏州大地熊采购科长
46	2009/11/20		董城勇	0.50	1.00	苏州大地熊品质科长
47	2009/11/20		李育森	0.50	1.00	天津大地熊品质科长
48	2009/11/20		彭磊	0.50	1.00	技术员
49	2009/11/20		陶昆	0.50	1.00	技术员
50	2009/11/20		李永杰	0.50	1.00	业务员
51	2009/11/20		高青	0.50	1.00	仓库保管员
52	2009/11/20		姚向龙	0.50	1.00	业务员

53	2009/11/20		张克俭	0.50	1.00	业务员
54	2009/11/20		顾久	0.50	1.00	司机
55	2009/11/20		王守春	0.50	1.00	电镀分厂技术员
56	2009/11/20		夏俊洋	0.50	1.00	电镀分厂工艺员
57	2009/11/20		张建国（2）	0.50	1.00	仓管
58	2009/11/20		孔德珍	0.50	1.00	宿舍管理员
59	2009/11/20		程信和	0.50	1.00	加工分厂班长
合 计				**357.50**	**715.00**	-

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1,982.50	66.08
2	谭新博	自然人股	330.00	11.00
3	曹庆香	自然人股	300.00	10.00
4	衣晓飞	自然人股	120.00	4.00
5	陈静武	自然人股	90.00	3.00
6	崔世泽	自然人股	60.00	2.00
7	王秀峰	自然人股	10.00	0.33
8	刘伟	自然人股	10.00	0.33
9	张建国(1)	自然人股	10.00	0.33
10	高家宝	自然人股	5.00	0.17
11	赵杰	自然人股	5.00	0.17
12	张钧	自然人股	5.00	0.17
13	周和贵	自然人股	5.00	0.17
14	余兴平	自然人股	5.00	0.17
15	高爽	自然人股	5.00	0.17
16	张红伟	自然人股	5.00	0.17
17	袁媛	自然人股	3.00	0.10
18	邓英伍	自然人股	3.00	0.10

19	周志国	自然人股	3.00	0.10
20	熊言金	自然人股	3.00	0.10
21	董学春	自然人股	3.00	0.10
22	吴真元	自然人股	3.00	0.10
23	王永东	自然人股	3.00	0.10
24	姚家坦	自然人股	3.00	0.10
25	黎云峰	自然人股	3.00	0.10
26	张小波	自然人股	1.50	0.05
27	姚仁贵	自然人股	1.00	0.03
28	徐经余	自然人股	1.00	0.03
29	钱海骏	自然人股	1.00	0.03
30	石小霞	自然人股	1.00	0.03
31	时宗华	自然人股	1.00	0.03
32	张官武	自然人股	1.00	0.03
33	陈明	自然人股	1.00	0.03
34	金柱根	自然人股	1.00	0.03
35	陶其本	自然人股	1.00	0.03
36	朱长旺	自然人股	1.00	0.03
37	张官文	自然人股	1.00	0.03
38	董凤清	自然人股	1.00	0.03
39	蒋维明	自然人股	1.00	0.03
40	韩迎松	自然人股	0.50	0.02
41	周娟	自然人股	0.50	0.02
42	陈家敏	自然人股	0.50	0.02
43	马进	自然人股	0.50	0.02
44	凌鹏	自然人股	0.50	0.02
45	何平	自然人股	0.50	0.02
46	时宗军	自然人股	0.50	0.02

47	徐前山	自然人股	0.50	0.02
48	董城勇	自然人股	0.50	0.02
49	李育森	自然人股	0.50	0.02
50	彭磊	自然人股	0.50	0.02
51	陶昆	自然人股	0.50	0.02
52	李永杰	自然人股	0.50	0.02
53	高青	自然人股	0.50	0.02
54	姚向龙	自然人股	0.50	0.02
55	张克俭	自然人股	0.50	0.02
56	顾久	自然人股	0.50	0.02
57	王守春	自然人股	0.50	0.02
58	夏俊洋	自然人股	0.50	0.02
59	张建国(2)	自然人股	0.50	0.02
60	孔德珍	自然人股	0.50	0.02
61	程信和	自然人股	0.50	0.02
合 计	-	-	3,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熊永飞与本次入职的职工股东（不包括因离职等原因已完全转让退出的职工股东）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本次股权转让所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5、2010 年股份转让及增资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股东结构，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2010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与邦信管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93.75 万股转让给邦信管理；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750 万元的决议，新增注册资本由兴皖创投、邦信管理、佳通稳健和自然人宋志刚分别认购 375 万股、187.5 万股、150 万股和 37.5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6.5 元/股。2010 年 11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0]42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1,888.75	50.37
2	兴皖创投	国有法人股	375.00	10.00
3	谭新博	自然人股	330.00	8.80
4	曹庆香	自然人股	300.00	8.00
5	邦信管理	国有法人股	281.25	7.50
6	佳通稳健	其他社会股	150.00	4.00
7	衣晓飞	自然人股	120.00	3.20
8	陈静武	自然人股	90.00	2.40
9	崔世泽	自然人股	60.00	1.60
20	宋志刚	自然人股	37.50	1.00
11	王秀峰	自然人股	10.00	0.27
12	刘伟	自然人股	10.00	0.27
13	张建国(1)	自然人股	10.00	0.27
14	高家宝	自然人股	5.00	0.13
15	赵杰	自然人股	5.00	0.13
16	张钧	自然人股	5.00	0.13
17	周和贵	自然人股	5.00	0.13
18	余兴平	自然人股	5.00	0.13
19	高爽	自然人股	5.00	0.13
20	张红伟	自然人股	5.00	0.13
21	袁媛	自然人股	3.00	0.08
22	邓英伍	自然人股	3.00	0.08
23	周志国	自然人股	3.00	0.08
24	熊言金	自然人股	3.00	0.08
25	董学春	自然人股	3.00	0.08
26	吴真元	自然人股	3.00	0.08

27	王永东	自然人股	3.00	0.08
28	姚家坦	自然人股	3.00	0.08
29	黎云峰	自然人股	3.00	0.08
30	张小波	自然人股	1.50	0.04
31	姚仁贵	自然人股	1.00	0.03
32	徐经余	自然人股	1.00	0.03
33	钱海骏	自然人股	1.00	0.03
34	石小霞	自然人股	1.00	0.03
35	时宗华	自然人股	1.00	0.03
36	张官武	自然人股	1.00	0.03
37	陈明	自然人股	1.00	0.03
38	金柱根	自然人股	1.00	0.03
39	陶其本	自然人股	1.00	0.03
40	朱长旺	自然人股	1.00	0.03
41	张官文	自然人股	1.00	0.03
42	董凤清	自然人股	1.00	0.03
43	蒋维明	自然人股	1.00	0.03
44	韩迎松	自然人股	0.50	0.01
45	周娟	自然人股	0.50	0.01
46	陈家敏	自然人股	0.50	0.01
47	马进	自然人股	0.50	0.01
48	凌鹏	自然人股	0.50	0.01
49	何平	自然人股	0.50	0.01
50	时宗军	自然人股	0.50	0.01
51	徐前山	自然人股	0.50	0.01
52	董城勇	自然人股	0.50	0.01
53	李育森	自然人股	0.50	0.01
54	彭磊	自然人股	0.50	0.01

55	陶昆	自然人股	0.50	0.01
56	李永杰	自然人股	0.50	0.01
57	高青	自然人股	0.50	0.01
58	姚向龙	自然人股	0.50	0.01
59	张克俭	自然人股	0.50	0.01
60	顾久	自然人股	0.50	0.01
61	王守春	自然人股	0.50	0.01
62	夏俊洋	自然人股	0.50	0.01
63	张建国(2)	自然人股	0.50	0.01
64	孔德珍	自然人股	0.50	0.01
65	程信和	自然人股	0.50	0.01
合计	-	-	3,750.00	100.00

6、2011 年股份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与张未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股转让给张未龙（系公司新聘任的品质总监），股份转让价格为 7 元/股；2012 年 7 月 2 日，熊永飞与张未龙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前，未经熊永飞同意，不得将受让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发行人上市前如离职，则应将股份以本次受让价格转让给熊永飞。2011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享有。2011 年 11 月 8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1]461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3,006.00	50.10
2	兴皖创投	国有法人股	600.00	10.00
3	谭新博	自然人股	528.00	8.80
4	曹庆香	自然人股	480.00	8.00

5	邦信管理	国有法人股	450.00	7.50
6	佳通稳健	其他社会股	240.00	4.00
7	衣晓飞	自然人股	192.00	3.20
8	陈静武	自然人股	144.00	2.40
9	崔世泽	自然人股	96.00	1.60
10	宋志刚	自然人股	60.00	1.00
11	王秀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2	刘　伟	自然人股	16.00	0.27
13	张建国(1)	自然人股	16.00	0.27
14	张未龙	自然人股	16.00	0.27
15	高家宝	自然人股	8.00	0.13
16	赵　杰	自然人股	8.00	0.13
17	张　钧	自然人股	8.00	0.13
18	周和贵	自然人股	8.00	0.13
19	余兴平	自然人股	8.00	0.13
20	高　爽	自然人股	8.00	0.13
21	张红伟	自然人股	8.00	0.13
22	袁　媛	自然人股	4.80	0.08
23	邓英伍	自然人股	4.80	0.08
24	周志国	自然人股	4.80	0.08
25	熊言金	自然人股	4.80	0.08
26	董学春	自然人股	4.80	0.08
27	吴真元	自然人股	4.80	0.08
28	王永东	自然人股	4.80	0.08
29	姚家坦	自然人股	4.80	0.08
30	黎云峰	自然人股	4.80	0.08
31	张小波	自然人股	2.40	0.04
32	姚仁贵	自然人股	1.60	0.03

33	徐经余	自然人股	1.60	0.03
34	钱海骏	自然人股	1.60	0.03
35	石小霞	自然人股	1.60	0.03
36	时宗华	自然人股	1.60	0.03
37	张官武	自然人股	1.60	0.03
38	陈　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39	金柱根	自然人股	1.60	0.03
40	陶其本	自然人股	1.60	0.03
41	朱长旺	自然人股	1.60	0.03
42	张官文	自然人股	1.60	0.03
43	董凤清	自然人股	1.60	0.03
44	蒋维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45	韩迎松	自然人股	0.80	0.01
46	周　娟	自然人股	0.80	0.01
47	陈家敏	自然人股	0.80	0.01
48	马　进	自然人股	0.80	0.01
49	凌　鹏	自然人股	0.80	0.01
50	何　平	自然人股	0.80	0.01
51	时宗军	自然人股	0.80	0.01
52	徐前山	自然人股	0.80	0.01
53	董城勇	自然人股	0.80	0.01
54	李育森	自然人股	0.80	0.01
55	彭　磊	自然人股	0.80	0.01
56	陶　昆	自然人股	0.80	0.01
57	李永杰	自然人股	0.80	0.01
58	高　青	自然人股	0.80	0.01
59	姚向龙	自然人股	0.80	0.01
60	张克俭	自然人股	0.80	0.01

61	顾　久	自然人股	0.80	0.01
62	王守春	自然人股	0.80	0.01
63	夏俊洋	自然人股	0.80	0.01
64	张建国(2)	自然人股	0.80	0.01
65	孔德珍	自然人股	0.80	0.01
66	程信和	自然人股	0.80	0.01
合计	-	-	6,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熊永飞与张未龙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本次股权转让所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7、2012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因职工股东张小波、石小霞、徐经余离职并提出转股意愿，2012 年 6 月 20 日，张小波与方亚娇（方亚娇为张小波之配偶，当时为公司员工）、熊永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2.4 万股分别转让给方亚娇 0.8 万股、熊永飞 1.6 万股；石小霞、徐经余分别与熊永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公司 1.6 万股转让给熊永飞，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1.25 元/股。根据员工受让股权时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转让方原始取得成本确定（原取得股权价格为 2 元/股，经公司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后，折合价格为 1.2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3,010.80	50.18
2	兴皖创投	国有法人股	600.00	10.00
3	谭新博	自然人股	528.00	8.80
4	曹庆香	自然人股	480.00	8.00
5	邦信管理	国有法人股	450.00	7.50
6	佳通稳健	其他社会股	240.00	4.00
7	衣晓飞	自然人股	192.00	3.20
8	陈静武	自然人股	144.00	2.40

9	崔世泽	自然人股	96.00	1.60
10	宋志刚	自然人股	60.00	1.00
11	王秀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2	刘　伟	自然人股	16.00	0.27
13	张建国(1)	自然人股	16.00	0.27
14	张未龙	自然人股	16.00	0.27
15	高家宝	自然人股	8.00	0.13
16	赵　杰	自然人股	8.00	0.13
17	张　钧	自然人股	8.00	0.13
18	周和贵	自然人股	8.00	0.13
19	余兴平	自然人股	8.00	0.13
20	高　爽	自然人股	8.00	0.13
21	张红伟	自然人股	8.00	0.13
22	袁　媛	自然人股	4.80	0.08
23	邓英伍	自然人股	4.80	0.08
24	周志国	自然人股	4.80	0.08
25	熊言金	自然人股	4.80	0.08
26	董学春	自然人股	4.80	0.08
27	吴真元	自然人股	4.80	0.08
28	王永东	自然人股	4.80	0.08
29	姚家坦	自然人股	4.80	0.08
30	黎云峰	自然人股	4.80	0.08
31	姚仁贵	自然人股	1.60	0.03
32	钱海骏	自然人股	1.60	0.03
33	时宗华	自然人股	1.60	0.03
34	张官武	自然人股	1.60	0.03
35	陈　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36	金柱根	自然人股	1.60	0.03

37	陶其本	自然人股	1.60	0.03
38	朱长旺	自然人股	1.60	0.03
39	张官文	自然人股	1.60	0.03
40	董凤清	自然人股	1.60	0.03
41	蒋维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42	韩迎松	自然人股	0.80	0.01
43	周　娟	自然人股	0.80	0.01
44	陈家敏	自然人股	0.80	0.01
45	马　进	自然人股	0.80	0.01
46	凌　鹏	自然人股	0.80	0.01
47	何　平	自然人股	0.80	0.01
48	时宗军	自然人股	0.80	0.01
49	徐前山	自然人股	0.80	0.01
50	董城勇	自然人股	0.80	0.01
51	李育森	自然人股	0.80	0.01
52	彭　磊	自然人股	0.80	0.01
53	陶　昆	自然人股	0.80	0.01
54	李永杰	自然人股	0.80	0.01
55	高　青	自然人股	0.80	0.01
56	姚向龙	自然人股	0.80	0.01
57	张克俭	自然人股	0.80	0.01
58	顾　久	自然人股	0.80	0.01
59	王守春	自然人股	0.80	0.01
60	夏俊洋	自然人股	0.80	0.01
61	张建国(2)	自然人股	0.80	0.01
62	孔德珍	自然人股	0.80	0.01
63	程信和	自然人股	0.80	0.01
64	方亚娇	自然人股	0.80	0.01

合计	-	-	6,000.00	100.00

8、2012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8 月 20 日，时宗华与熊永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0.8 万股转让给熊永飞；因职工股东余兴平离职并提出转股意愿，2012 年 10 月 9 日，余兴平与熊永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8 万股转让给熊永飞，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3,019.60	50.33
2	兴皖创投	国有法人股	600.00	10.00
3	谭新博	自然人股	528.00	8.80
4	曹庆香	自然人股	480.00	8.00
5	邦信管理	国有法人股	450.00	7.50
6	佳通稳健	其他社会股	240.00	4.00
7	衣晓飞	自然人股	192.00	3.20
8	陈静武	自然人股	144.00	2.40
9	崔世泽	自然人股	96.00	1.60
10	宋志刚	自然人股	60.00	1.00
11	王秀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2	刘　伟	自然人股	16.00	0.27
13	张建国(1)	自然人股	16.00	0.27
14	张未龙	自然人股	16.00	0.27
15	高家宝	自然人股	8.00	0.13
16	赵　杰	自然人股	8.00	0.13
17	张　钧	自然人股	8.00	0.13
18	周和贵	自然人股	8.00	0.13
19	高　爽	自然人股	8.00	0.13
20	张红伟	自然人股	8.00	0.13

21	袁　媛	自然人股	4.80	0.08
22	邓英伍	自然人股	4.80	0.08
23	周志国	自然人股	4.80	0.08
24	熊言金	自然人股	4.80	0.08
25	董学春	自然人股	4.80	0.08
26	吴真元	自然人股	4.80	0.08
27	王永东	自然人股	4.80	0.08
28	姚家坦	自然人股	4.80	0.08
29	黎云峰	自然人股	4.80	0.08
30	姚仁贵	自然人股	1.60	0.03
31	钱海骏	自然人股	1.60	0.03
32	张官武	自然人股	1.60	0.03
33	陈　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34	金柱根	自然人股	1.60	0.03
35	陶其本	自然人股	1.60	0.03
36	朱长旺	自然人股	1.60	0.03
37	张官文	自然人股	1.60	0.03
38	董凤清	自然人股	1.60	0.03
39	蒋维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40	韩迎松	自然人股	0.80	0.01
41	周　娟	自然人股	0.80	0.01
42	陈家敏	自然人股	0.80	0.01
43	马　进	自然人股	0.80	0.01
44	凌　鹏	自然人股	0.80	0.01
45	何　平	自然人股	0.80	0.01
46	时宗军	自然人股	0.80	0.01
47	徐前山	自然人股	0.80	0.01
48	董城勇	自然人股	0.80	0.01

49	李育森	自然人股	0.80	0.01
50	彭　磊	自然人股	0.80	0.01
51	陶　昆	自然人股	0.80	0.01
52	李永杰	自然人股	0.80	0.01
53	高　青	自然人股	0.80	0.01
54	姚向龙	自然人股	0.80	0.01
55	张克俭	自然人股	0.80	0.01
56	顾　久	自然人股	0.80	0.01
57	王守春	自然人股	0.80	0.01
58	夏俊洋	自然人股	0.80	0.01
59	张建国(2)	自然人股	0.80	0.01
60	孔德珍	自然人股	0.80	0.01
61	程信和	自然人股	0.80	0.01
62	方亚娇	自然人股	0.80	0.01
63	时宗华	自然人股	0.80	0.01
合计	-	-	6,000.00	100.00

9、2013 年股份转让

因职工股东时宗军、李永杰离职并提出转股意愿，2013 年 4 月 5 日，时宗军、李永杰分别与熊永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公司 0.8 万股转让给熊永飞，股份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2013 年 5 月 21 日，佳通稳健与赖满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240 万股转让给赖满英，股份转让价格为 1,096 万元（折合 4.57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3,021.20	50.35
2	兴皖创投	国有法人股	600.00	10.00
3	谭新博	自然人股	528.00	8.80
4	曹庆香	自然人股	480.00	8.00

5	邦信管理	国有法人股	450.00	7.50
6	赖满英	自然人股	240.00	4.00
7	衣晓飞	自然人股	192.00	3.20
8	陈静武	自然人股	144.00	2.40
9	崔世泽	自然人股	96.00	1.60
10	宋志刚	自然人股	60.00	1.00
11	王秀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2	刘　伟	自然人股	16.00	0.27
13	张建国(1)	自然人股	16.00	0.27
14	张未龙	自然人股	16.00	0.27
15	高家宝	自然人股	8.00	0.13
16	赵　杰	自然人股	8.00	0.13
17	张　钧	自然人股	8.00	0.13
18	周和贵	自然人股	8.00	0.13
19	高　爽	自然人股	8.00	0.13
20	张红伟	自然人股	8.00	0.13
21	袁　媛	自然人股	4.80	0.08
22	邓英伍	自然人股	4.80	0.08
23	周志国	自然人股	4.80	0.08
24	熊言金	自然人股	4.80	0.08
25	董学春	自然人股	4.80	0.08
26	吴真元	自然人股	4.80	0.08
27	王永东	自然人股	4.80	0.08
28	姚家坦	自然人股	4.80	0.08
29	黎云峰	自然人股	4.80	0.08
30	姚仁贵	自然人股	1.60	0.03
31	钱海骏	自然人股	1.60	0.03
32	张官武	自然人股	1.60	0.03

33	陈　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34	金柱根	自然人股	1.60	0.03
35	陶其本	自然人股	1.60	0.03
36	朱长旺	自然人股	1.60	0.03
37	张官文	自然人股	1.60	0.03
38	董凤清	自然人股	1.60	0.03
39	蒋维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40	韩迎松	自然人股	0.80	0.01
41	周　娟	自然人股	0.80	0.01
42	陈家敏	自然人股	0.80	0.01
43	马　进	自然人股	0.80	0.01
44	凌　鹏	自然人股	0.80	0.01
45	何　平	自然人股	0.80	0.01
46	徐前山	自然人股	0.80	0.01
47	董城勇	自然人股	0.80	0.01
48	李育森	自然人股	0.80	0.01
49	彭　磊	自然人股	0.80	0.01
50	陶　昆	自然人股	0.80	0.01
51	高　青	自然人股	0.80	0.01
52	姚向龙	自然人股	0.80	0.01
53	张克俭	自然人股	0.80	0.01
54	顾　久	自然人股	0.80	0.01
55	王守春	自然人股	0.80	0.01
56	夏俊洋	自然人股	0.80	0.01
57	张建国(2)	自然人股	0.80	0.01
58	孔德珍	自然人股	0.80	0.01
59	程信和	自然人股	0.80	0.01
60	方亚娇	自然人股	0.80	0.01

61	时宗华	自然人股	0.80	0.01
合计	-	-	6,000.00	100.00

10、2014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因职工股东邓英伍离职并提出转股意愿，2014 年 3 月 11 日，邓英伍与熊永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4.8 万股股份转让给熊永飞，股份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3,026.00	50.43
2	兴皖创投	国有法人股	600.00	10.00
3	谭新博	自然人股	528.00	8.80
4	曹庆香	自然人股	480.00	8.00
5	邦信管理	国有法人股	450.00	7.50
6	赖满英	自然人股	240.00	4.00
7	衣晓飞	自然人股	192.00	3.20
8	陈静武	自然人股	144.00	2.40
9	崔世泽	自然人股	96.00	1.60
10	宋志刚	自然人股	60.00	1.00
11	王秀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2	刘　伟	自然人股	16.00	0.27
13	张建国(1)	自然人股	16.00	0.27
14	张未龙	自然人股	16.00	0.27
15	高家宝	自然人股	8.00	0.13
16	赵　杰	自然人股	8.00	0.13
17	张　钧	自然人股	8.00	0.13
18	周和贵	自然人股	8.00	0.13
19	高　爽	自然人股	8.00	0.13
20	张红伟	自然人股	8.00	0.13

21	袁　媛	自然人股	4.80	0.08
22	周志国	自然人股	4.80	0.08
23	熊言金	自然人股	4.80	0.08
24	董学春	自然人股	4.80	0.08
25	吴真元	自然人股	4.80	0.08
26	王永东	自然人股	4.80	0.08
27	姚家坦	自然人股	4.80	0.08
28	黎云峰	自然人股	4.80	0.08
29	姚仁贵	自然人股	1.60	0.03
30	钱海骏	自然人股	1.60	0.03
31	张官武	自然人股	1.60	0.03
32	陈　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33	金柱根	自然人股	1.60	0.03
34	陶其本	自然人股	1.60	0.03
35	朱长旺	自然人股	1.60	0.03
36	张官文	自然人股	1.60	0.03
37	董凤清	自然人股	1.60	0.03
38	蒋维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39	韩迎松	自然人股	0.80	0.01
40	周　娟	自然人股	0.80	0.01
41	陈家敏	自然人股	0.80	0.01
42	马　进	自然人股	0.80	0.01
43	凌　鹏	自然人股	0.80	0.01
44	何　平	自然人股	0.80	0.01
45	徐前山	自然人股	0.80	0.01
46	董城勇	自然人股	0.80	0.01
47	李育森	自然人股	0.80	0.01
48	彭　磊	自然人股	0.80	0.01

49	陶　昆	自然人股	0.80	0.01
50	高　青	自然人股	0.80	0.01
51	姚向龙	自然人股	0.80	0.01
52	张克俭	自然人股	0.80	0.01
53	顾　久	自然人股	0.80	0.01
54	王守春	自然人股	0.80	0.01
55	夏俊洋	自然人股	0.80	0.01
56	张建国(2)	自然人股	0.80	0.01
57	孔德珍	自然人股	0.80	0.01
58	程信和	自然人股	0.80	0.01
59	方亚娇	自然人股	0.80	0.01
60	时宗华	自然人股	0.80	0.01
合计	-	-	6,000.00	100.00

11、2014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因职工股东刘伟离职并提出转股意愿，2014 年 12 月 1 日，刘伟与熊永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6 万股股份转让给熊永飞，股份转让价格为 2 元/股。刘伟为天津大地熊总经理，鉴于其对天津大地熊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原始取得成本略高，未按受让股权时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执行。同日，邦信管理与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邦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方邦信，股份转让价款为 1,828.13 万元（折合 4.06 元/股）。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3,042.00	50.70
2	兴皖创投	国有法人股	600.00	10.00
3	谭新博	自然人股	528.00	8.80
4	曹庆香	自然人股	480.00	8.00
5	东方邦信	国有法人股	450.00	7.50

6	赖满英	自然人股	240.00	4.00
7	衣晓飞	自然人股	192.00	3.20
8	陈静武	自然人股	144.00	2.40
9	崔世泽	自然人股	96.00	1.60
10	宋志刚	自然人股	60.00	1.00
11	王秀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2	张建国(1)	自然人股	16.00	0.27
13	张未龙	自然人股	16.00	0.27
14	高家宝	自然人股	8.00	0.13
15	赵　杰	自然人股	8.00	0.13
16	张　钧	自然人股	8.00	0.13
17	周和贵	自然人股	8.00	0.13
18	高　爽	自然人股	8.00	0.13
19	张红伟	自然人股	8.00	0.13
20	袁　媛	自然人股	4.80	0.08
21	周志国	自然人股	4.80	0.08
22	熊言金	自然人股	4.80	0.08
23	董学春	自然人股	4.80	0.08
24	吴真元	自然人股	4.80	0.08
25	王永东	自然人股	4.80	0.08
26	姚家坦	自然人股	4.80	0.08
27	黎云峰	自然人股	4.80	0.08
28	姚仁贵	自然人股	1.60	0.03
29	钱海骏	自然人股	1.60	0.03
30	张官武	自然人股	1.60	0.03
31	陈　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32	金柱根	自然人股	1.60	0.03
33	陶其本	自然人股	1.60	0.03

34	朱长旺	自然人股	1.60	0.03
35	张官文	自然人股	1.60	0.03
36	董凤清	自然人股	1.60	0.03
37	蒋维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38	韩迎松	自然人股	0.80	0.01
39	周　娟	自然人股	0.80	0.01
40	陈家敏	自然人股	0.80	0.01
41	马　进	自然人股	0.80	0.01
42	凌　鹏	自然人股	0.80	0.01
43	何　平	自然人股	0.80	0.01
44	徐前山	自然人股	0.80	0.01
45	董城勇	自然人股	0.80	0.01
46	李育森	自然人股	0.80	0.01
47	彭　磊	自然人股	0.80	0.01
48	陶　昆	自然人股	0.80	0.01
49	高　青	自然人股	0.80	0.01
50	姚向龙	自然人股	0.80	0.01
51	张克俭	自然人股	0.80	0.01
52	顾　久	自然人股	0.80	0.01
53	王守春	自然人股	0.80	0.01
54	夏俊洋	自然人股	0.80	0.01
55	张建国(2)	自然人股	0.80	0.01
56	孔德珍	自然人股	0.80	0.01
57	程信和	自然人股	0.80	0.01
58	方亚娇	自然人股	0.80	0.01
59	时宗华	自然人股	0.80	0.01
合计	-	-	6,000.00	100.00

12、2015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因职工股东张官武、陈明离职并提出转股意愿，2015 年 1 月 19 日，张官武与熊永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6 万股转让给熊永飞；2015 年 4 月 15 日，陈明与熊永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6 万股转让给熊永飞，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2015 年 6 月，东方邦信与熊永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熊永飞，股份转让价款为 2,316.37 万元（折合 5.15 元/股）。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3,495.20	58.25
2	兴皖创投	国有法人股	600.00	10.00
3	谭新博	自然人股	528.00	8.80
4	曹庆香	自然人股	480.00	8.00
5	赖满英	自然人股	240.00	4.00
6	衣晓飞	自然人股	192.00	3.20
7	陈静武	自然人股	144.00	2.40
8	崔世泽	自然人股	96.00	1.60
9	宋志刚	自然人股	60.00	1.00
10	王秀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1	张建国(1)	自然人股	16.00	0.27
12	张未龙	自然人股	16.00	0.27
13	高家宝	自然人股	8.00	0.13
14	赵　杰	自然人股	8.00	0.13
15	张　钧	自然人股	8.00	0.13
16	周和贵	自然人股	8.00	0.13
17	高　爽	自然人股	8.00	0.13
18	张红伟	自然人股	8.00	0.13
19	袁　媛	自然人股	4.80	0.08
20	周志国	自然人股	4.80	0.08
21	熊言金	自然人股	4.80	0.08

22	董学春	自然人股	4.80	0.08
23	吴真元	自然人股	4.80	0.08
24	王永东	自然人股	4.80	0.08
25	姚家坦	自然人股	4.80	0.08
26	黎云峰	自然人股	4.80	0.08
27	姚仁贵	自然人股	1.60	0.03
28	钱海骏	自然人股	1.60	0.03
29	金柱根	自然人股	1.60	0.03
30	陶其本	自然人股	1.60	0.03
31	朱长旺	自然人股	1.60	0.03
32	张官文	自然人股	1.60	0.03
33	董凤清	自然人股	1.60	0.03
34	蒋维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35	韩迎松	自然人股	0.80	0.01
36	周　娟	自然人股	0.80	0.01
37	陈家敏	自然人股	0.80	0.01
38	马　进	自然人股	0.80	0.01
39	凌　鹏	自然人股	0.80	0.01
40	何　平	自然人股	0.80	0.01
41	徐前山	自然人股	0.80	0.01
42	董城勇	自然人股	0.80	0.01
43	李育森	自然人股	0.80	0.01
44	彭　磊	自然人股	0.80	0.01
45	陶　昆	自然人股	0.80	0.01
46	高　青	自然人股	0.80	0.01
47	姚向龙	自然人股	0.80	0.01
48	张克俭	自然人股	0.80	0.01
49	顾　久	自然人股	0.80	0.01

50	王守春	自然人股	0.80	0.01
51	夏俊洋	自然人股	0.80	0.01
52	张建国(2)	自然人股	0.80	0.01
53	孔德珍	自然人股	0.80	0.01
54	程信和	自然人股	0.80	0.01
55	方亚娇	自然人股	0.80	0.01
56	时宗华	自然人股	0.80	0.01
合计	-	-	6,000.00	100.00

13、2015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因职工股东姚家坦离职、朱长旺退休提出转股意愿，2015 年 6 月 10 日，姚家坦、朱长旺分别与熊永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 4.8 万股、1.6 万股股份转让给熊永飞，股份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2015 年 6 月 30 日，熊永飞与盈科鑫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盈科鑫达，股权转让价款为 1,170 万元（折合 6.50 元/股）。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与其妻子曹庆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庆香，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与王自以等 38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 237.1 万股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格均为 6.50 元/股，其中，陈春生、孔华、肖磊、聂活明及宋华健系熊永飞之好友，因认可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业绩，向熊永飞表达认股意愿后，熊永飞同意将其所持公司 196.9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五人；本次认购的其他自然人均系公司骨干员工。熊永飞向 38 名自然人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受让时公司任职情况
1	2015/11/20	熊永飞	陈春生	180.00	1,170.00	无
2	2015/11/20		刘明辉	16.00	104.00	天津大地熊总经理
3	2015/11/20		孔华	6.40	41.60	无
4	2015/11/20		肖磊	5.00	32.50	无
5	2015/11/20		聂活明	5.00	32.50	无
6	2015/11/20		王自以	3.00	19.50	财务部长
7	2015/11/20		张官文	0.50	3.25	生产部长

8	2015/11/20		王孝发	1.60	10.40	深圳分公司财务经理
9	2015/11/20		陈少付	1.50	9.75	主办会计
10	2015/11/20		金大亮	1.00	6.50	业务经理
11	2015/11/20		熊俊	1.00	6.50	业务经理
12	2015/11/20		莫鲲鹏	1.00	6.50	环境安全部科长
13	2015/11/20		李大义	1.00	6.50	信息中心主任
14	2015/11/20		宋国宝	1.00	6.50	技术部部长助理
15	2015/11/20		李秋菊	1.00	6.50	财务部会计
16	2015/11/20		孙功仪	0.80	5.20	财务部会计
17	2015/11/20		陈先勇	0.80	5.20	总经办副主任
18	2015/11/20		宋华健	0.50	3.25	无
19	2015/11/20		刘海萍	0.50	3.25	报关员
20	2015/11/20		叶红	0.50	3.25	财务部会计
21	2015/11/20		蔡鸿远	0.50	3.25	证券事务代表
22	2015/11/20		鲍成	0.50	3.25	测试中心科长
23	2015/11/20		蔡志学	0.50	3.25	调度中心副调度长
24	2015/11/20		张卫琼	0.50	3.25	统计结算中心副科长
25	2015/11/20		何敬明	0.50	3.25	电镀工
26	2015/11/20		张先荣	0.50	3.25	财务部会计
27	2015/11/20		宋茂法	0.50	3.25	采购员
28	2015/11/20		乔宗宏	0.50	3.25	设备科维修班长
29	2015/11/20		张玉志	0.50	3.25	倒角班长
30	2015/11/20		徐自霞	0.50	3.25	包装分厂副主管
31	2015/11/20		徐东林	0.50	3.25	基建专员
32	2015/11/20		秦洪亮	0.50	3.25	工段长
33	2015/11/20		任明伟	0.50	3.25	工段长
34	2015/11/20		高小红	0.50	3.25	包装分厂主管
35	2015/11/20		王兰兰	0.50	3.25	项目专员
36	2015/11/20		胡儒兰	0.50	3.25	业务员
37	2015/11/20		黄单单	0.50	3.25	业务员
38	2015/11/20		孙林	0.50	3.25	业务员
合计				**237.10**	**1,541.15**	-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招拍挂程序，高新金通安益通过竞价

形式竞得兴皖创投所持公司 60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3,837.76 万元（折合 6.40 元/股），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3,024.50	50.41
2	高新金通安益	其他社会股	600.00	10.00
3	曹庆香	自然人股	540.00	9.00
4	谭新博	自然人股	528.00	8.80
5	赖满英	自然人股	240.00	4.00
6	衣晓飞	自然人股	192.00	3.20
7	盈科鑫达	其他社会股	180.00	3.00
8	陈春生	自然人股	180.00	3.00
9	陈静武	自然人股	144.00	2.40
10	崔世泽	自然人股	96.00	1.60
11	宋志刚	自然人股	60.00	1.00
12	王秀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3	张建国(1)	自然人股	16.00	0.27
14	张未龙	自然人股	16.00	0.27
15	刘明辉	自然人股	16.00	0.27
16	高家宝	自然人股	8.00	0.13
17	赵　杰	自然人股	8.00	0.13
18	张　钧	自然人股	8.00	0.13
19	周和贵	自然人股	8.00	0.13
20	高　爽	自然人股	8.00	0.13
21	张红伟	自然人股	8.00	0.13
22	孔华	自然人股	6.40	0.11
23	肖磊	自然人股	5.00	0.08
24	聂活明	自然人股	5.00	0.08

25	袁　媛	自然人股	4.80	0.08
26	周志国	自然人股	4.80	0.08
27	熊言金	自然人股	4.80	0.08
28	董学春	自然人股	4.80	0.08
29	吴真元	自然人股	4.80	0.08
30	王永东	自然人股	4.80	0.08
31	黎云峰	自然人股	4.80	0.08
32	王自以	自然人股	3.00	0.05
33	张官文	自然人股	2.10	0.04
34	姚仁贵	自然人股	1.60	0.03
35	钱海骏	自然人股	1.60	0.03
36	金柱根	自然人股	1.60	0.03
37	陶其本	自然人股	1.60	0.03
38	王孝发	自然人股	1.60	0.03
39	董凤清	自然人股	1.60	0.03
40	蒋维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41	陈少付	自然人股	1.50	0.03
42	金大亮	自然人股	1.00	0.02
43	熊俊	自然人股	1.00	0.02
44	莫鲲鹏	自然人股	1.00	0.02
45	李大义	自然人股	1.00	0.02
46	宋国宝	自然人股	1.00	0.02
47	李秋菊	自然人股	1.00	0.02
48	韩迎松	自然人股	0.80	0.01
49	周　娟	自然人股	0.80	0.01
50	陈家敏	自然人股	0.80	0.01
51	马　进	自然人股	0.80	0.01
52	凌　鹏	自然人股	0.80	0.01

53	何　平	自然人股	0.80	0.01
54	徐前山	自然人股	0.80	0.01
55	董城勇	自然人股	0.80	0.01
56	李育森	自然人股	0.80	0.01
57	彭　磊	自然人股	0.80	0.01
58	陶　昆	自然人股	0.80	0.01
59	高　青	自然人股	0.80	0.01
60	姚向龙	自然人股	0.80	0.01
61	张克俭	自然人股	0.80	0.01
62	顾　久	自然人股	0.80	0.01
63	王守春	自然人股	0.80	0.01
64	夏俊洋	自然人股	0.80	0.01
65	张建国(2)	自然人股	0.80	0.01
66	孔德珍	自然人股	0.80	0.01
67	程信和	自然人股	0.80	0.01
68	方亚娇	自然人股	0.80	0.01
69	时宗华	自然人股	0.80	0.01
70	孙功仪	自然人股	0.80	0.01
71	陈先勇	自然人股	0.80	0.01
72	宋华健	自然人股	0.50	0.01
73	刘海萍	自然人股	0.50	0.01
74	叶红	自然人股	0.50	0.01
75	蔡鸿远	自然人股	0.50	0.01
76	鲍成	自然人股	0.50	0.01
77	蔡志学	自然人股	0.50	0.01
78	张卫琼	自然人股	0.50	0.01
79	何敬明	自然人股	0.50	0.01
80	张先荣	自然人股	0.50	0.01

81	宋茂法	自然人股	0.50	0.01
82	乔宗宏	自然人股	0.50	0.01
83	张玉志	自然人股	0.50	0.01
84	徐自霞	自然人股	0.50	0.01
85	徐东林	自然人股	0.50	0.01
86	秦洪亮	自然人股	0.50	0.01
87	任明伟	自然人股	0.50	0.01
88	高小红	自然人股	0.50	0.01
89	王兰兰	自然人股	0.50	0.01
90	胡儒兰	自然人股	0.50	0.01
91	黄单单	自然人股	0.50	0.01
92	孙林	自然人股	0.50	0.01
合计	-	-	6,000.00	100.00

14、2016 年股份转让

因股东张未龙、吴真元、崔世泽离职并提出转股意愿，2016 年 11 月 6 日，张未龙与熊永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张未龙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熊永飞，转让价格 4.38 元/股；2016 年 12 月 7 日，吴真元与熊永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吴真元将其所持公司 3 万股股份转让给熊永飞，转让价格 1.25 元/股；2016 年 12 月 10 日，熊永飞与董学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熊永飞将其所持公司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董学春，转让价格为 6.5 元/股；2016 年 12 月 27 日，崔世泽与熊永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96 万股股份转让给熊永飞，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张未龙为公司品质总监、吴真元为公司品质部部长，考虑到其加盟公司后对公司的品质提升作出了重要贡献，本次离职未按照受让股权时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全部转让其所持股权。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设置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3,118.50	51.98
2	高新金通安益	其他社会股	600.00	10.00

3	曹庆香	自然人股	540.00	9.00
4	谭新博	自然人股	528.00	8.80
5	赖满英	自然人股	240.00	4.00
6	衣晓飞	自然人股	192.00	3.20
7	盈科鑫达	其他社会股	180.00	3.00
8	陈春生	自然人股	180.00	3.00
9	陈静武	自然人股	144.00	2.40
10	宋志刚	自然人股	60.00	1.00
11	董学春	自然人股	19.80	0.33
12	王秀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3	张建国(1)	自然人股	16.00	0.27
14	刘明辉	自然人股	16.00	0.27
15	高家宝	自然人股	8.00	0.13
16	赵　杰	自然人股	8.00	0.13
17	张　钧	自然人股	8.00	0.13
18	周和贵	自然人股	8.00	0.13
19	高　爽	自然人股	8.00	0.13
20	张红伟	自然人股	8.00	0.13
21	孔华	自然人股	6.40	0.11
22	张未龙	自然人股	6.00	0.10
23	肖磊	自然人股	5.00	0.08
24	聂活明	自然人股	5.00	0.08
25	袁　媛	自然人股	4.80	0.08
26	周志国	自然人股	4.80	0.08
27	熊言金	自然人股	4.80	0.08
28	王永东	自然人股	4.80	0.08
29	黎云峰	自然人股	4.80	0.08
30	王自以	自然人股	3.00	0.05

31	张官文	自然人股	2.10	0.04
32	吴真元	自然人股	1.80	0.03
33	姚仁贵	自然人股	1.60	0.03
34	钱海骏	自然人股	1.60	0.03
35	金柱根	自然人股	1.60	0.03
36	陶其本	自然人股	1.60	0.03
37	王孝发	自然人股	1.60	0.03
38	董凤清	自然人股	1.60	0.03
39	蒋维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40	陈少付	自然人股	1.50	0.03
41	金大亮	自然人股	1.00	0.02
42	熊俊	自然人股	1.00	0.02
43	莫鲲鹏	自然人股	1.00	0.02
44	李大义	自然人股	1.00	0.02
45	宋国宝	自然人股	1.00	0.02
46	李秋菊	自然人股	1.00	0.02
47	韩迎松	自然人股	0.80	0.01
48	周　娟	自然人股	0.80	0.01
49	陈家敏	自然人股	0.80	0.01
50	马　进	自然人股	0.80	0.01
51	凌　鹏	自然人股	0.80	0.01
52	何　平	自然人股	0.80	0.01
53	徐前山	自然人股	0.80	0.01
54	董城勇	自然人股	0.80	0.01
55	李育森	自然人股	0.80	0.01
56	彭　磊	自然人股	0.80	0.01
57	陶　昆	自然人股	0.80	0.01
58	高　青	自然人股	0.80	0.01

59	姚向龙	自然人股	0.80	0.01
60	张克俭	自然人股	0.80	0.01
61	顾　久	自然人股	0.80	0.01
62	王守春	自然人股	0.80	0.01
63	夏俊洋	自然人股	0.80	0.01
64	张建国(2)	自然人股	0.80	0.01
65	孔德珍	自然人股	0.80	0.01
66	程信和	自然人股	0.80	0.01
67	方亚娇	自然人股	0.80	0.01
68	时宗华	自然人股	0.80	0.01
69	孙功仪	自然人股	0.80	0.01
70	陈先勇	自然人股	0.80	0.01
71	宋华健	自然人股	0.50	0.01
72	刘海萍	自然人股	0.50	0.01
73	叶红	自然人股	0.50	0.01
74	蔡鸿远	自然人股	0.50	0.01
75	鲍成	自然人股	0.50	0.01
76	蔡志学	自然人股	0.50	0.01
77	张卫琼	自然人股	0.50	0.01
78	何敬明	自然人股	0.50	0.01
79	张先荣	自然人股	0.50	0.01
80	宋茂法	自然人股	0.50	0.01
81	乔宗宏	自然人股	0.50	0.01
82	张玉志	自然人股	0.50	0.01
83	徐自霞	自然人股	0.50	0.01
84	徐东林	自然人股	0.50	0.01
85	秦洪亮	自然人股	0.50	0.01
86	任明伟	自然人股	0.50	0.01

87	高小红	自然人股	0.50	0.01
88	王兰兰	自然人股	0.50	0.01
89	胡儒兰	自然人股	0.50	0.01
90	黄单单	自然人股	0.50	0.01
91	孙林	自然人股	0.50	0.01
合计	-	-	6,000.00	100.00

15、2018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因股东黎云峰、李育森离职并提出转股意愿，2018 年 4 月 2 日，黎云峰、李育森分别与熊永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4.8 万股、0.8 万股股份转让给熊永飞，转让价格 1.25 元/股。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设置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3,124.10	52.07
2	高新金通安益	其他社会股	600.00	10.00
3	曹庆香	自然人股	540.00	9.00
4	谭新博	自然人股	528.00	8.80
5	赖满英	自然人股	240.00	4.00
6	衣晓飞	自然人股	192.00	3.20
7	盈科鑫达	其他社会股	180.00	3.00
8	陈春生	自然人股	180.00	3.00
9	陈静武	自然人股	144.00	2.40
10	宋志刚	自然人股	60.00	1.00
11	董学春	自然人股	19.80	0.33
12	王秀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3	张建国(1)	自然人股	16.00	0.27
14	刘明辉	自然人股	16.00	0.27
15	高家宝	自然人股	8.00	0.13
16	赵　杰	自然人股	8.00	0.13

17	张　钧	自然人股	8.00	0.13
18	周和贵	自然人股	8.00	0.13
19	高　爽	自然人股	8.00	0.13
20	张红伟	自然人股	8.00	0.13
21	孔华	自然人股	6.40	0.11
22	张未龙	自然人股	6.00	0.10
23	肖磊	自然人股	5.00	0.08
24	聂活明	自然人股	5.00	0.08
25	袁　媛	自然人股	4.80	0.08
26	周志国	自然人股	4.80	0.08
27	熊言金	自然人股	4.80	0.08
28	王永东	自然人股	4.80	0.08
29	王自以	自然人股	3.00	0.05
30	张官文	自然人股	2.10	0.04
31	吴真元	自然人股	1.80	0.03
32	姚仁贵	自然人股	1.60	0.03
33	钱海骏	自然人股	1.60	0.03
34	金柱根	自然人股	1.60	0.03
35	陶其本	自然人股	1.60	0.03
36	王孝发	自然人股	1.60	0.03
37	董凤清	自然人股	1.60	0.03
38	蒋维明	自然人股	1.60	0.03
39	陈少付	自然人股	1.50	0.03
40	金大亮	自然人股	1.00	0.02
41	熊俊	自然人股	1.00	0.02
42	莫鲲鹏	自然人股	1.00	0.02
43	李大义	自然人股	1.00	0.02
44	宋国宝	自然人股	1.00	0.02

45	李秋菊	自然人股	1.00	0.02
46	韩迎松	自然人股	0.80	0.01
47	周　娟	自然人股	0.80	0.01
48	陈家敏	自然人股	0.80	0.01
49	马　进	自然人股	0.80	0.01
50	凌　鹏	自然人股	0.80	0.01
51	何　平	自然人股	0.80	0.01
52	徐前山	自然人股	0.80	0.01
53	董城勇	自然人股	0.80	0.01
54	彭　磊	自然人股	0.80	0.01
55	陶　昆	自然人股	0.80	0.01
56	高　青	自然人股	0.80	0.01
57	姚向龙	自然人股	0.80	0.01
58	张克俭	自然人股	0.80	0.01
59	顾　久	自然人股	0.80	0.01
60	王守春	自然人股	0.80	0.01
61	夏俊洋	自然人股	0.80	0.01
62	张建国(2)	自然人股	0.80	0.01
63	孔德珍	自然人股	0.80	0.01
64	程信和	自然人股	0.80	0.01
65	方亚娇	自然人股	0.80	0.01
66	时宗华	自然人股	0.80	0.01
67	孙功仪	自然人股	0.80	0.01
68	陈先勇	自然人股	0.80	0.01
69	宋华健	自然人股	0.50	0.01
70	刘海萍	自然人股	0.50	0.01
71	叶红	自然人股	0.50	0.01
72	蔡鸿远	自然人股	0.50	0.01

73	鲍成	自然人股	0.50	0.01
74	蔡志学	自然人股	0.50	0.01
75	张卫琼	自然人股	0.50	0.01
76	何敬明	自然人股	0.50	0.01
77	张先荣	自然人股	0.50	0.01
78	宋茂法	自然人股	0.50	0.01
79	乔宗宏	自然人股	0.50	0.01
80	张玉志	自然人股	0.50	0.01
81	徐自霞	自然人股	0.50	0.01
82	徐东林	自然人股	0.50	0.01
83	秦洪亮	自然人股	0.50	0.01
84	任明伟	自然人股	0.50	0.01
85	高小红	自然人股	0.50	0.01
86	王兰兰	自然人股	0.50	0.01
87	胡儒兰	自然人股	0.50	0.01
88	黄单单	自然人股	0.50	0.01
89	孙林	自然人股	0.50	0.01
合计	-	-	6,000.00	100.00

16、2018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因个人资金需要，2018 年 5 月 12 日，宋志刚分别与徐前山等 10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 30 万股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格均为 5.80 元/股，其中，除袁媛系创新检测（公司实际人控制的公司）员工外，本次认购其他自然人均系公司员工。宋志刚向上述 10 名自然人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股东姓名	受让方股东姓名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时股东任职情况
1	宋志刚	徐前山	5.00	29.00	苏州大地熊总经理
2		刘友好	5.00	29.00	副总工程师
3		赵　杰	4.00	23.20	营销总监

4		张　钧	4.00	23.20	合肥分公司总经理
5		周和贵	4.00	23.20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6		董学春	3.00	17.40	董事会秘书
7		袁　媛	2.00	11.60	无
8		熊言金	1.00	5.80	内审部部长
9		姚仁贵	1.00	5.80	合肥磁应用副总经理
10		王自以	1.00	5.80	财务总监
合计			30.00	174.00	-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分别与徐前山等 70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 92.9 万股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格均为 6.50 元/股，本次认购的自然人均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员工，熊永飞向上述 70 名自然人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股东姓名**	**受让方股东姓名**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时股东任职情况**
1	熊永飞	徐前山	4.20	27.30	苏州大地熊总经理
2		赵　杰	4.00	26.00	营销总监
3		张　钧	4.00	26.00	合肥分公司总经理
4		孔　华	3.60	23.40	苏州大地熊副总经理
5		张　刚	3.00	19.50	包头大地熊生产部部长
6		姚仁贵	2.40	15.60	合肥磁应用副总经理
7		蒋维明	2.40	15.60	信息化部部长
8		陈家敏	2.20	14.30	销售服务科科长
9		马　进	2.20	14.30	营销经理
10		凌　鹏	2.20	14.30	业务经理
11		顾　久	2.20	14.30	行政科长
12		何　平	2.20	14.30	人力资源部部长
13		陈先勇	2.20	14.30	总经办副主任
14		张克俭	2.20	14.30	业务经理

15		董城勇	2.20	14.30	苏州大地熊品管部部长
16		李秋菊	2.00	13.00	财务部会计
17		熊　俊	2.00	13.00	业务经理
18		莫鲲鹏	2.00	13.00	职工监事
19		王　俊	2.00	13.00	采购部部长
20		刘　昆	2.00	13.00	业务经理
21		王　翔	2.00	13.00	业务主管
22		王守春	1.70	11.05	电镀二分厂厂长
23		陈少付	1.50	9.75	财务部副部长
24		王孝发	1.40	9.10	财务部副部长
25		陶其本	1.40	9.10	总经办副主任
26		王永东	1.20	7.80	监事会主席
27		张官文	1.00	6.50	生产部部长
28		韩迎松	1.00	6.50	财务部副部长
29		张卫琼	1.00	6.50	成本核算科副科长
30		张先荣	1.00	6.50	财务部会计
31		王兰兰	1.00	6.50	证券事务代表
32		刘海萍	1.00	6.50	关务
33		孙　林	1.00	6.50	苏州大地熊业务主管
34		徐焱青	1.00	6.50	销售服务科副科长
35		江东青	1.00	6.50	包装分厂副厂长
36		张向阳	1.00	6.50	生产部调度员
37		李玉珍	1.00	6.50	仓管
38		李绪亮	1.00	6.50	材料二分厂厂长
39		潘基本	1.00	6.50	副工段长
40		曹林峰	1.00	6.50	电镀分厂工程师
41		何海珍	1.00	6.50	业务员
42		曹　警	1.00	6.50	业务员

43		刘雪莉	1.00	6.50	业务员
44		罗　颖	1.00	6.50	深圳分公司出纳
45		冯　超	1.00	6.50	苏州大地熊管理部部长
46		彭　磊	0.70	4.55	钌钴分厂厂长
47		陶　昆	0.70	4.55	技术部技术员
48		方亚娇	0.70	4.55	业务员
49		高　青	0.70	4.55	苏州大地熊仓库主管
50		孔德珍	0.70	4.55	宿舍管理员
51		鲍　成	0.50	3.25	分析测试中心科长
52		宋茂法	0.50	3.25	采购员
53		张玉志	0.50	3.25	倒角班长
54		徐自霞	0.50	3.25	包装分厂副主管
55		徐东林	0.50	3.25	基建专员
56		秦洪亮	0.50	3.25	工段长
57		高小红	0.50	3.25	包装分厂主管
58		宋华健	0.50	3.25	业务员
59		黄单单	0.50	3.25	业务员
60		何永霞	0.50	3.25	半成品检验科长
61		王业建	0.50	3.25	信息化部副科长
62		战以杰	0.50	3.25	模具工
63		陈华义	0.50	3.25	设备科副科长
64		陆筱璟	0.50	3.25	业务员
65		赵文慧	0.50	3.25	业务员
66		宋必伍	0.50	3.25	司机
67		郑天兵	0.50	3.25	苏州大地熊设备科长
68		陈许灿	0.50	3.25	苏州大地熊前工序主管
69		刘硕钦	0.50	3.25	苏州大地熊生产部部长助理
70		刘　军	0.50	3.25	苏州大地熊生产部主管

合计	92.90	603.85	-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3,031.20	50.52
2	高新金通安益	其他社会股	600.00	10.00
3	曹庆香	自然人股	540.00	9.00
4	谭新博	自然人股	528.00	8.80
5	赖满英	自然人股	240.00	4.00
6	衣晓飞	自然人股	192.00	3.20
7	盈科鑫达	其他社会股	180.00	3.00
8	陈春生	自然人股	180.00	3.00
9	陈静武	自然人股	144.00	2.40
10	宋志刚	自然人股	30.00	0.50
11	董学春	自然人股	22.80	0.38
12	张建国	自然人股	16.00	0.27
13	王秀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4	刘明辉	自然人股	16.00	0.27
15	赵　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6	张　钧	自然人股	16.00	0.27
17	周和贵	自然人股	12.00	0.20
18	孔　华	自然人股	10.00	0.17
19	徐前山	自然人股	10.00	0.17
20	高　爽	自然人股	8.00	0.13
21	张红伟	自然人股	8.00	0.13
22	高家宝	自然人股	8.00	0.13
23	袁　媛	自然人股	6.80	0.11
24	王永东	自然人股	6.00	0.10

25	张未龙	自然人股	6.00	0.10
26	熊言金	自然人股	5.80	0.10
27	刘友好	自然人股	5.00	0.08
28	姚仁贵	自然人股	5.00	0.08
29	肖　磊	自然人股	5.00	0.08
30	聂活明	自然人股	5.00	0.08
31	周志国	自然人股	4.80	0.08
32	王自以	自然人股	4.00	0.07
33	蒋维明	自然人股	4.00	0.07
34	张官文	自然人股	3.10	0.05
35	王孝发	自然人股	3.00	0.05
36	陈少付	自然人股	3.00	0.05
37	李秋菊	自然人股	3.00	0.05
38	熊　俊	自然人股	3.00	0.05
39	莫鲲鹏	自然人股	3.00	0.05
40	陈家敏	自然人股	3.00	0.05
41	马　进	自然人股	3.00	0.05
42	凌　鹏	自然人股	3.00	0.05
43	顾　久	自然人股	3.00	0.05
44	何　平	自然人股	3.00	0.05
45	陈先勇	自然人股	3.00	0.05
46	张克俭	自然人股	3.00	0.05
47	张　刚	自然人股	3.00	0.05
48	董城勇	自然人股	3.00	0.05
49	陶其本	自然人股	3.00	0.05
50	王守春	自然人股	2.50	0.04
51	王　俊	自然人股	2.00	0.03
52	刘　昆	自然人股	2.00	0.03

53	王　翔	自然人股	2.00	0.03
54	韩迎松	自然人股	1.80	0.03
55	吴真元	自然人股	1.80	0.03
56	钱海骏	自然人股	1.60	0.03
57	金柱根	自然人股	1.60	0.03
58	董凤清	自然人股	1.60	0.03
59	彭　磊	自然人股	1.50	0.03
60	陶　昆	自然人股	1.50	0.03
61	张卫琼	自然人股	1.50	0.03
62	张先荣	自然人股	1.50	0.03
63	王兰兰	自然人股	1.50	0.03
64	方亚娇	自然人股	1.50	0.03
65	刘海萍	自然人股	1.50	0.03
66	高　青	自然人股	1.50	0.03
67	孙　林	自然人股	1.50	0.03
68	孔德珍	自然人股	1.50	0.03
69	李大义	自然人股	1.00	0.02
70	宋国宝	自然人股	1.00	0.02
71	鲍　成	自然人股	1.00	0.02
72	宋茂法	自然人股	1.00	0.02
73	张玉志	自然人股	1.00	0.02
74	徐自霞	自然人股	1.00	0.02
75	徐东林	自然人股	1.00	0.02
76	秦洪亮	自然人股	1.00	0.02
77	高小红	自然人股	1.00	0.02
78	徐焱青	自然人股	1.00	0.02
79	江东青	自然人股	1.00	0.02
80	张向阳	自然人股	1.00	0.02

81	李玉珍	自然人股	1.00	0.02
82	李绪亮	自然人股	1.00	0.02
83	潘基本	自然人股	1.00	0.02
84	曹林峰	自然人股	1.00	0.02
85	金大亮	自然人股	1.00	0.02
86	何海珍	自然人股	1.00	0.02
87	曹　警	自然人股	1.00	0.02
88	刘雪莉	自然人股	1.00	0.02
89	宋华健	自然人股	1.00	0.02
90	黄单单	自然人股	1.00	0.02
91	罗　颖	自然人股	1.00	0.02
92	冯　超	自然人股	1.00	0.02
93	周　娟	自然人股	0.80	0.01
94	时宗华	自然人股	0.80	0.01
95	夏俊洋	自然人股	0.80	0.01
96	张建国	自然人股	0.80	0.01
97	程信和	自然人股	0.80	0.01
98	孙功仪	自然人股	0.80	0.01
99	姚向龙	自然人股	0.80	0.01
100	蔡志学	自然人股	0.50	0.01
101	何敬明	自然人股	0.50	0.01
102	乔宗宏	自然人股	0.50	0.01
103	任明伟	自然人股	0.50	0.01
104	何永霞	自然人股	0.50	0.01
105	王业建	自然人股	0.50	0.01
106	战以杰	自然人股	0.50	0.01
107	陈华义	自然人股	0.50	0.01
108	陆筱璟	自然人股	0.50	0.01

109	赵文慧	自然人股	0.50	0.01
110	叶　红	自然人股	0.50	0.01
111	蔡鸿远	自然人股	0.50	0.01
112	胡儒兰	自然人股	0.50	0.01
113	宋必伍	自然人股	0.50	0.01
114	郑天兵	自然人股	0.50	0.01
115	陈许灿	自然人股	0.50	0.01
116	刘硕钦	自然人股	0.50	0.01
117	刘　军	自然人股	0.50	0.01
合计		-	6,000.00	100.00

17、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

因职工股东李绪亮离职提出转股意愿，2019 年 3 月 2 日，李绪亮与熊永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转让给熊永飞，转让价格为 6.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因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受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类工商备案登记业务，故未进行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3,032.20	50.54
2	高新金通安益	其他社会股	600.00	10.00
3	曹庆香	自然人股	540.00	9.00
4	谭新博	自然人股	528.00	8.80
5	赖满英	自然人股	240.00	4.00
6	衣晓飞	自然人股	192.00	3.20
7	盈科鑫达	其他社会股	180.00	3.00
8	陈春生	自然人股	180.00	3.00
9	陈静武	自然人股	144.00	2.40
10	宋志刚	自然人股	30.00	0.50
11	董学春	自然人股	22.80	0.38
12	张建国	自然人股	16.00	0.27

13	王秀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4	刘明辉	自然人股	16.00	0.27
15	赵　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6	张　钧	自然人股	16.00	0.27
17	周和贵	自然人股	12.00	0.20
18	孔　华	自然人股	10.00	0.17
19	徐前山	自然人股	10.00	0.17
20	高　爽	自然人股	8.00	0.13
21	张红伟	自然人股	8.00	0.13
22	高家宝	自然人股	8.00	0.13
23	袁　媛	自然人股	6.80	0.11
24	王永东	自然人股	6.00	0.10
25	张未龙	自然人股	6.00	0.10
26	熊言金	自然人股	5.80	0.10
27	刘友好	自然人股	5.00	0.08
28	姚仁贵	自然人股	5.00	0.08
29	肖　磊	自然人股	5.00	0.08
30	聂活明	自然人股	5.00	0.08
31	周志国	自然人股	4.80	0.08
32	王自以	自然人股	4.00	0.07
33	蒋维明	自然人股	4.00	0.07
34	张官文	自然人股	3.10	0.05
35	王孝发	自然人股	3.00	0.05
36	陈少付	自然人股	3.00	0.05
37	李秋菊	自然人股	3.00	0.05
38	熊　俊	自然人股	3.00	0.05
39	莫鲲鹏	自然人股	3.00	0.05
40	陈家敏	自然人股	3.00	0.05

41	马　进	自然人股	3.00	0.05
42	凌　鹏	自然人股	3.00	0.05
43	顾　久	自然人股	3.00	0.05
44	何　平	自然人股	3.00	0.05
45	陈先勇	自然人股	3.00	0.05
46	张克俭	自然人股	3.00	0.05
47	张　刚	自然人股	3.00	0.05
48	董城勇	自然人股	3.00	0.05
49	陶其本	自然人股	3.00	0.05
50	王守春	自然人股	2.50	0.04
51	王　俊	自然人股	2.00	0.03
52	刘　昆	自然人股	2.00	0.03
53	王　翔	自然人股	2.00	0.03
54	韩迎松	自然人股	1.80	0.03
55	吴真元	自然人股	1.80	0.03
56	钱海骏	自然人股	1.60	0.03
57	金柱根	自然人股	1.60	0.03
58	董凤清	自然人股	1.60	0.03
59	彭　磊	自然人股	1.50	0.03
60	陶　昆	自然人股	1.50	0.03
61	张卫琼	自然人股	1.50	0.03
62	张先荣	自然人股	1.50	0.03
63	王兰兰	自然人股	1.50	0.03
64	方亚娇	自然人股	1.50	0.03
65	刘海萍	自然人股	1.50	0.03
66	高　青	自然人股	1.50	0.03
67	孙　林	自然人股	1.50	0.03
68	孔德珍	自然人股	1.50	0.03

69	李大义	自然人股	1.00	0.02
70	宋国宝	自然人股	1.00	0.02
71	鲍　成	自然人股	1.00	0.02
72	宋茂法	自然人股	1.00	0.02
73	张玉志	自然人股	1.00	0.02
74	徐自霞	自然人股	1.00	0.02
75	徐东林	自然人股	1.00	0.02
76	秦洪亮	自然人股	1.00	0.02
77	高小红	自然人股	1.00	0.02
78	徐焱青	自然人股	1.00	0.02
79	江东青	自然人股	1.00	0.02
80	张向阳	自然人股	1.00	0.02
81	李玉珍	自然人股	1.00	0.02
82	潘基本	自然人股	1.00	0.02
83	曹林峰	自然人股	1.00	0.02
84	金大亮	自然人股	1.00	0.02
85	何海珍	自然人股	1.00	0.02
86	曹　警	自然人股	1.00	0.02
87	刘雪莉	自然人股	1.00	0.02
88	宋华健	自然人股	1.00	0.02
89	黄单单	自然人股	1.00	0.02
90	罗　颖	自然人股	1.00	0.02
91	冯　超	自然人股	1.00	0.02
92	周　娟	自然人股	0.80	0.01
93	时宗华	自然人股	0.80	0.01
94	夏俊洋	自然人股	0.80	0.01
95	张建国	自然人股	0.80	0.01
96	程信和	自然人股	0.80	0.01

97	孙功仪	自然人股	0.80	0.01
98	姚向龙	自然人股	0.80	0.01
99	蔡志学	自然人股	0.50	0.01
100	何敬明	自然人股	0.50	0.01
101	乔宗宏	自然人股	0.50	0.01
102	任明伟	自然人股	0.50	0.01
103	何永霞	自然人股	0.50	0.01
104	王业建	自然人股	0.50	0.01
105	战以杰	自然人股	0.50	0.01
106	陈华义	自然人股	0.50	0.01
107	陆筱璟	自然人股	0.50	0.01
108	赵文慧	自然人股	0.50	0.01
109	叶　红	自然人股	0.50	0.01
110	蔡鸿远	自然人股	0.50	0.01
111	胡儒兰	自然人股	0.50	0.01
112	宋必伍	自然人股	0.50	0.01
113	郑天兵	自然人股	0.50	0.01
114	陈许灿	自然人股	0.50	0.01
115	刘硕钦	自然人股	0.50	0.01
116	刘　军	自然人股	0.50	0.01
合计		-	**6,000.00**	**100.00**

18、2019 年 11 月股份转让

因股东叶红离职提出转股意愿，2019 年 11 月 1 日，叶红与熊永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0.5 万股股份转让给熊永飞，转让价格为 6.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因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受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类工商备案登记业务，故未进行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自然人股	3,032.70	50.55

2	高新金通安益	其他社会股	600.00	10.00
3	曹庆香	自然人股	540.00	9.00
4	谭新博	自然人股	528.00	8.80
5	赖满英	自然人股	240.00	4.00
6	衣晓飞	自然人股	192.00	3.20
7	盈科鑫达	其他社会股	180.00	3.00
8	陈春生	自然人股	180.00	3.00
9	陈静武	自然人股	144.00	2.40
10	宋志刚	自然人股	30.00	0.50
11	董学春	自然人股	22.80	0.38
12	张建国	自然人股	16.00	0.27
13	王秀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4	刘明辉	自然人股	16.00	0.27
15	赵　杰	自然人股	16.00	0.27
16	张　钧	自然人股	16.00	0.27
17	周和贵	自然人股	12.00	0.20
18	孔　华	自然人股	10.00	0.17
19	徐前山	自然人股	10.00	0.17
20	高　爽	自然人股	8.00	0.13
21	张红伟	自然人股	8.00	0.13
22	高家宝	自然人股	8.00	0.13
23	袁　媛	自然人股	6.80	0.11
24	王永东	自然人股	6.00	0.10
25	张未龙	自然人股	6.00	0.10
26	熊言金	自然人股	5.80	0.10
27	刘友好	自然人股	5.00	0.08
28	姚仁贵	自然人股	5.00	0.08
29	肖　磊	自然人股	5.00	0.08

30	聂活明	自然人股	5.00	0.08
31	周志国	自然人股	4.80	0.08
32	王自以	自然人股	4.00	0.07
33	蒋维明	自然人股	4.00	0.07
34	张官文	自然人股	3.10	0.05
35	王孝发	自然人股	3.00	0.05
36	陈少付	自然人股	3.00	0.05
37	李秋菊	自然人股	3.00	0.05
38	熊　俊	自然人股	3.00	0.05
39	莫鲲鹏	自然人股	3.00	0.05
40	陈家敏	自然人股	3.00	0.05
41	马　进	自然人股	3.00	0.05
42	凌　鹏	自然人股	3.00	0.05
43	顾　久	自然人股	3.00	0.05
44	何　平	自然人股	3.00	0.05
45	陈先勇	自然人股	3.00	0.05
46	张克俭	自然人股	3.00	0.05
47	张　刚	自然人股	3.00	0.05
48	董城勇	自然人股	3.00	0.05
49	陶其本	自然人股	3.00	0.05
50	王守春	自然人股	2.50	0.04
51	王　俊	自然人股	2.00	0.03
52	刘　昆	自然人股	2.00	0.03
53	王　翔	自然人股	2.00	0.03
54	韩迎松	自然人股	1.80	0.03
55	吴真元	自然人股	1.80	0.03
56	钱海骏	自然人股	1.60	0.03
57	金柱根	自然人股	1.60	0.03

58	董凤清	自然人股	1.60	0.03
59	彭　磊	自然人股	1.50	0.03
60	陶　昆	自然人股	1.50	0.03
61	张卫琼	自然人股	1.50	0.03
62	张先荣	自然人股	1.50	0.03
63	王兰兰	自然人股	1.50	0.03
64	方亚娇	自然人股	1.50	0.03
65	刘海萍	自然人股	1.50	0.03
66	高　青	自然人股	1.50	0.03
67	孙　林	自然人股	1.50	0.03
68	孔德珍	自然人股	1.50	0.03
69	李大义	自然人股	1.00	0.02
70	宋国宝	自然人股	1.00	0.02
71	鲍　成	自然人股	1.00	0.02
72	宋茂法	自然人股	1.00	0.02
73	张玉志	自然人股	1.00	0.02
74	徐自霞	自然人股	1.00	0.02
75	徐东林	自然人股	1.00	0.02
76	秦洪亮	自然人股	1.00	0.02
77	高小红	自然人股	1.00	0.02
78	徐焱青	自然人股	1.00	0.02
79	江东青	自然人股	1.00	0.02
80	张向阳	自然人股	1.00	0.02
81	李玉珍	自然人股	1.00	0.02
82	潘基本	自然人股	1.00	0.02
83	曹林峰	自然人股	1.00	0.02
84	金大亮	自然人股	1.00	0.02
85	何海珍	自然人股	1.00	0.02

86	曹　警	自然人股	1.00	0.02
87	刘雪莉	自然人股	1.00	0.02
88	宋华健	自然人股	1.00	0.02
89	黄单单	自然人股	1.00	0.02
90	罗　颖	自然人股	1.00	0.02
91	冯　超	自然人股	1.00	0.02
92	周　娟	自然人股	0.80	0.01
93	时宗华	自然人股	0.80	0.01
94	夏俊洋	自然人股	0.80	0.01
95	张建国	自然人股	0.80	0.01
96	程信和	自然人股	0.80	0.01
97	孙功仪	自然人股	0.80	0.01
98	姚向龙	自然人股	0.80	0.01
99	蔡志学	自然人股	0.50	0.01
100	何敬明	自然人股	0.50	0.01
101	乔宗宏	自然人股	0.50	0.01
102	任明伟	自然人股	0.50	0.01
103	何永霞	自然人股	0.50	0.01
104	王业建	自然人股	0.50	0.01
105	战以杰	自然人股	0.50	0.01
106	陈华义	自然人股	0.50	0.01
107	陆筱璟	自然人股	0.50	0.01
108	赵文慧	自然人股	0.50	0.01
109	蔡鸿远	自然人股	0.50	0.01
110	胡儒兰	自然人股	0.50	0.01
111	宋必伍	自然人股	0.50	0.01
112	郑天兵	自然人股	0.50	0.01
113	陈许灿	自然人股	0.50	0.01

114	刘硕钦	自然人股	0.50	0.01
115	刘　军	自然人股	0.50	0.01
合计		-	**6,000.00**	**100.00**

19、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熊永飞、曹庆香系夫妻关系，熊言金、熊俊系父子关系，高青、高家宝系兄弟关系，赖满英系盈科鑫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春生系盈科鑫达有限合伙人，张官文系潘基本的姐夫，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 2005 年增资过程中的出资程序虽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已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之前消除，不存在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或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针对上述验资过程中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出资瑕疵可能致使股份公司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作出予以承担的承诺。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起人及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冻结或其它争议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说明，国外律师出具的海外子公司企业评估报告、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和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文件。

（一）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与核准的经营范围、方式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名称和证书编号	认定机关
1	2014/11/2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合肥海关

	（长期）	证书编号：3401961481	
2	2015/06/05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3	2016/11/30 （三年）	苏州大地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632002120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4	2016/12/21	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证书编号：34012420160013	庐江县环保局
5	2017/07/20 （三年）	大地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734000950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6	2018/06/24 -2021/06/23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证书编号：EMS536249	BSI
7	2018/08/09 -2021/08/08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证书编号：536720	BSI
8	2018/08/09 -2021/08/08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 证书编号：FM536248	BSI

（三）根据国外律师出具的海外子公司企业评估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德国投资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德国大地熊，主要销售磁性材料。该公司依据德国法律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变更。

（五）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3%、91.25%、87.82%和 84.21%，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查阅了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关联

交易合同或关联交易凭证，独立董事发表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1）熊永飞持有发行人 50.5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熊永飞之配偶曹庆香持有发行人 9%的股份，熊永飞与曹庆香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59.55%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高新金通安益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谭新博持有发行人 8.80%的股份，均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2、股东变化情况及新增股东的资格”。

2、熊永飞、曹庆香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直接	间接	
鹏源投资	合肥市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营	3,000	90 注①	-	熊永飞
美丽田园	庐江县	农副产品生产经营、园林绿化工程	553.39	-	90 注②	曹庆香
香舍酒店	庐江县	大型餐馆（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 注③	-	曹庆香
创新检测	合肥市	环境检测	500	-	90 注②	左勇
美创力	合肥市	环保验收、环境评估、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	-	90 注②	葛辉
香舍置业	合肥市	房产酒店开发管理（尚	1,000	-	100	左勇

		未开展经营活动）			注②	

注:①鹏源投资的股权结构为熊永飞持有 80%的股权、曹庆香持有 10%的股权、谭新博持有 10%的股权；

②美丽田园、创新检测、美创力和香舍置业的股权结构均为鹏源投资持有 100%的股权；

③香舍酒店的股权结构为曹庆香持有 100%的股权；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熊永飞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谭新博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衣晓飞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曹庆香	发行人董事
5	董学春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朱海生	发行人董事
7	谢建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周泽将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鲍金红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永东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刘友好	发行人监事
12	莫鲲鹏	发行人监事
13	陈静武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王自以	发行人财务总监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它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庐江县庆涛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庆香的同胞兄弟曹庆斌控制的企业
2	安徽畅春园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庆香的同胞兄弟曹庆波控制的企业

3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永飞的同胞兄弟熊永宏、熊咏鸽控制的企业
4	上海龙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金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	
7	上海龙磁贸易有限公司	
8	南通龙磁电子有限公司	
9	安徽龙磁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10	常州龙磁电子有限公司	
11	龙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2	安徽智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永飞的同胞兄弟熊咏鸽控股的企业
13	安徽龙之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4	安徽江淮闪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5	福建闪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6	东莞市柏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合肥柏繁磁电有限公司	
18	常州柏繁电气有限公司	
19	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江苏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安徽锦智祥置业有限公司	
22	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之表弟史世斌控制的企业 注①
23	厦门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24	青岛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26	苏州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27	安徽兰之洲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2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海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中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衣晓飞妻兄黄克宪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30	上海沪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公司副总经理陈静武妻兄高峰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司	企业
31	江苏凯捷模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2	上海岁宝贸易有限公司	
33	青岛崂山区七水杉居民宿客栈	公司副总经理陈静武妻姐高春玲的个体户
34	崂山区康丰农产品销售中心	
35	庐江县虎洞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王永东的妻弟夏倩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36	庐江县张院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37	庐江县水暖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38	庐江县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	安徽包钢	发行人参股企业

注：①史世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之表弟（表兄弟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史世斌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属于关联方界定的范畴，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史世斌控制的企业存在交易，因此将史世斌控制的企业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6、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包头市英力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2019 年 6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权
2	苏州北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 年 4 月注销
3	英属维尔京群岛大地熊工业有限公司（EARTH PANDA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7 年 2 月注销
4	深圳市天地宇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7 年 5 月注销
5	安徽三元庄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熊永飞胞兄熊咏鸽之配偶谭雪红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有股权
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离职董事崔世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离职董事李媛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业（有限合伙）	的企业
8	上海柏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 年 5 月注销
9	常州速迈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 年 6 月注销
10	庐江县和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曾经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1 月注销
11	安徽俊智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 月注销
12	嘉善易格尔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 年 8 月注销
13	青岛策润锦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陈静武妻姐高春玲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 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定价依据	2019 年 1-6 月金额（万元）	2018 年度金额（万元）	2017 年度金额(万元)	2016 年度金额(万元)
安徽包钢注①	钕铁硼速凝合金片	市场价格	15,147.22	25,434.17	21,640.10	13,068.10
安徽三元庄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茶叶	市场价格	4.20	5.30	4.52	2.93
包头市英力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加工处理	市场价格	20.73	-	-	-
美丽田园	农副产品	市场价格	-	-	-	26.13

注：①2016-2019 年度发行人向安徽包钢预计经常性关联采购分别取得公司 2015 年-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包钢按发行人订单（包括具体采购规格、数量、金额及价款支付等内容）进行生产和交付。

2、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定价依据	2019年1-9月金额（万元）	2018年度金额(万元）	2017年度金额（万元）	2016年度金额（万元）
青岛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注①	磁性产品	市场价格	-	-	-	782.58
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注①	磁性产品	市场价格	-	-	-	353.84
东莞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注①	磁性产品	市场价格	-	-	-	6.35
厦门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注①	磁性产品	市场价格	-	-	-	0.22
苏州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注①	磁性产品	市场价格	-	-	-	0.02
安徽包钢	磁性春联	市场价格	3.02	2.87	2.39	2.39

注：①2016 年度发行人向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包括史世斌实际控制的其他磁性产品生产及贸易企业）预计经常性关联销售分别取得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销售规格、数量、金额及价款支付由双方在销售订单中约定。

3、关联方租赁

（1）2015 年 1 月 1 日，创新新材料与创新检测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创新检测租赁创新新材料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260 号中试车间第 5 层约 350 平米面积供其使用，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额为 0.7 万元。

2017 年-2019 年每年 5 月 30 日，创新新材料与创新检测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创新检测租赁创新新材料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260 号中试车间第 5 层约 700 平米面积供其使用，租赁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月租金额为 1.76 万元。

（2）2017 年 12 月 31 日，创新新材料与美创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美创力租赁创新新材料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260 号中试车间第 6 层约 100 平米面积供其使用，租赁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额为 0.2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创新新材料与美创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美创力租赁创新新材料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260 号中试车间第 6 层约 70 平米面积供其使用，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额为 0.25 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年份	期初金额（万元）	借入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安徽包钢	2016	-	9,500	9,500	-

发行人系安徽包钢战略客户，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临时资金紧张，经与安徽包钢充分协商，安徽包钢愿向发行人提供临时资金拆借，拆借期间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由于临时拆借资金时间较短，安徽包钢免于向公司收取利息。

5、关联担保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①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鹏源投资、熊永飞、希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4/06/30	2016/02/03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希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4/11/20	2016/02/03	是
香舍酒店土地抵押;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5/04/28	2016/04/27	是
香舍酒店土地抵押;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500.00	2015/06/03	2016/04/27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5/09/15	2016/09/14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500.00	2015/11/18	2016/11/17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750.00	2015/12/08	2016/12/07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希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750.00	2015/10/10	2016/10/10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希创电	500.00	2015/11/06	2016/11/0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5/03/16	2016/02/03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700.00	2016/01/13	2016/04/25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800.00	2016/04/22	2016/08/16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6/09/09	2017/09/09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200.00	2016/06/24	2017/06/23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800.00	2016/06/24	2017/06/23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500.00	2016/10/11	2017/10/10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200.00	2017/06/23	2018/06/22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06/23	2018/06/22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7/06/28	2018/06/27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0	2017/05/05	2017/11/28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0	2017/07/06	2017/11/13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0	2017/10/24	2018/10/23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0	2017/11/14	2018/11/13	是
熊永飞、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0	2017/10/19	2018/09/27	是
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400.00	2018/05/11	2019/04/26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500.00	2018/06/05	2019/01/04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1,200.00	2018/07/02	2019/06/27	是
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600.00	2018/08/01	2019/07/24	否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800.00	2018/07/02	2019/06/27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18/10/24	2019/10/23	否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8/11/14	2019/11/13	否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200.00	2019/06/13	2020/06/12	否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9/06/25	2020/06/24	否
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600.00	2019/04/19	2020/03/31	否
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600.00	2019/04/19	2020/04/16	否

②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5/07/31	2016/01/31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希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435.00	2015/09/22	2016/03/22	是
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香舍酒店提供抵押担保	400.00	2015/08/31	2016/02/28	是
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425.00	2015/07/09	2016/01/09	是
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71.99	2015/07/20	2016/01/11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希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6/07/29	2017/01/29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希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6/09/19	2017/03/19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希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750.00	2016/09/29	2017/03/29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0	2016/10/25	2017/04/25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0	2016/11/30	2017/05/30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6/12/08	2017/06/08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0	2016/12/27	2017/06/27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50.00	2017/01/22	2017/07/2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50.00	2017/01/22	2017/07/22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03/11	2017/09/08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58.60	2017/03/11	2017/09/08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05/14	2017/11/11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05/14	2017/11/11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	2017/05/14	2017/11/11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2.40	2017/03/11	2017/09/08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46.24	2017/03/11	2017/09/08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8.17	2017/03/27	2017/09/24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04/02	2017/09/30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04/02	2017/09/30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04/02	2017/09/3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04/02	2017/09/30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04/02	2017/09/30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06/14	2017/12/12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06/14	2017/12/12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06/14	2017/12/12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06/14	2017/12/12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06/14	2017/12/12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06/14	2017/12/12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01/22	2017/07/22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	200.00	2017/01/22	2017/07/2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04/29	2017/10/27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	2017/04/29	2017/10/27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	2017/04/29	2017/10/27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	2017/04/29	2017/10/27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	2017/04/29	2017/10/27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	2017/04/29	2017/10/27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05/14	2017/11/11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05/14	2017/11/11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08/18	2018/02/16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08/18	2018/02/16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08/18	2018/02/16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09/20	2018/03/18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09/20	2018/03/1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7/12/06	2018/05/30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7/12/06	2018/05/30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400.00	2017/12/28	2018/06/27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400.00	2017/12/28	2018/06/27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	2017/12/28	2018/06/27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	2017/12/28	2018/06/27	是
熊永飞、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7/10/27	2018/04/26	是
熊永飞、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7/10/27	2018/04/26	是
熊永飞、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7/10/27	2018/04/26	是
熊永飞、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7/10/27	2018/04/26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800.00	2018/01/25	2018/07/25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800.00	2018/01/26	2018/06/21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700.00	2018/02/28	2018/08/28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750.00	2018/02/28	2018/08/28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600.00	2018/03/26	2018/06/2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1,200.00	2018/05/04	2018/11/04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8/06/28	2018/12/28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793.00	2018/08/24	2019/02/23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620.00	2018/09/25	2019/03/25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8/09/27	2019/03/27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8/12/24	2019/06/24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9/02/21	2019/08/21	否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9/04/10	2019/10/10	否

（2）发行人为参股子公司安徽包钢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出质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所持安徽包钢 40%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安徽包钢向银行借款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2019 年 10 月 22 日，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质押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发行人所持安徽包钢 40%的股权出质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分别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401.31 万元、460.73 万元、532.65 元和 272.27 万元。

7、代收代付费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金额（万元）	2018 年度金额（万元）	2017 年度金额（万元）	2016 年度金额（万元）
安徽包钢	代缴水电气费	115.05	224.38	211.34	156.89

安徽包钢	代缴社保公积金	-	-	2.59	9.07
创新检测	代缴社保公积金	-	-	-	5.65
北鹏光电	代缴社保公积金	-	-	-	0.94

8、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款项	包头市英力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46.57	-	-	-
应付账款	安徽包钢	6,628.10	3,939.73	4,340.08	3,705.84
应付票据	安徽包钢	7,177.77	4,721.31	5,400.00	7,250.00
应付账款	安徽三元庄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0.62	-	-	0.57

（三）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1、《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分别对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作了如下规定：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一步细化为具体操作的规范，以使关联交易的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

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本企业违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背承诺，本人愿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熊永飞、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夫妇目前主要从事对所属企业投资及股权管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熊永飞与曹庆香夫妇除控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还控股其他 6 家公司，熊永飞夫妇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控股股东熊永飞、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生产经营的

活动；

4、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根据对发行人关联方所进行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对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避免措施。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资产权属证书、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就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情况向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现场查询，国外律师出具的欧盟商标及知识产权评估报告，安徽省国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海外商标继续有效的截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现有的房屋、土地及机器设备，并查阅了有关担保合同等。

（一）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座落位置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用途	结构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庐字第 33894 号	万山镇军二路南侧	大地熊	2053/05/06	股权投资	791.18	工业写字间其他	砖木混合	无
2	房地权庐字第 33895 号	万山镇军二路南侧	大地熊	2053/05/06	股权投资	779.24	工业其他	砖木混合	无
3	房地权庐字第 33896 号	万山镇军二路南侧	大地熊	2053/05/06	股权投资	1,124.36	工业住宅	砖木混合	无
4	房地权庐字第 33897 号	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北侧	大地熊	2056/11/30	原始取得	6,338.86	其他	钢混合	抵押
5	房地权庐字第 33898 号	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北侧	大地熊	2056/11/30	原始取得	5,799.23	工业写字间	混合	抵押

6	房地权庐字第 33899 号	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北侧	大地熊	2056/11/30	原始取得	6,842.77	工业其他	钢混合	抵押
7	房地权庐字第 40416 号	万山镇军二路北侧	大地熊	2056/11/30	原始取得	6,636.08	工业其他	钢混合	抵押
8	房地权庐字第 40417 号	万山镇军二路北侧	大地熊	2056/11/30	原始取得	2,164.94	工业其他	钢混合	抵押
9	房地权证庐字第 83071 号	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东侧、创业大道北侧 1 幢 1 层	大地熊	2060/09/11	原始取得	2,071.44	工业	钢结构	抵押
10	房地权证庐字第 83072 号	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东侧、创业大道北侧 2 幢 1 层	大地熊	2061/02/28	原始取得	2,071.44	工业	钢结构	抵押
11	房地权证庐字第 83073 号	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东侧、创业大道北侧 3 幢 1-2 层	大地熊	2061/02/28	原始取得	4,548.68	工业	框架	抵押
12	房地权证庐字第 2015009434 号	庐江县万山镇长岗段军二路东侧、创业大道北侧 4 幢	大地熊	2061/02/28	原始取得	4,619.64	工业	框架	无
13	皖[2018]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0449 号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厂房	大地熊	2061/02/28	原始取得	6,522.40	工业	钢结构	无
14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800 号	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内 1 幢	大地熊	2061/09/17	原始取得	1,365.84	工业	框架	抵押
15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9 号	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内 2 幢	大地熊	2061/09/17	原始取得	1,214.64	工业	框架	抵押
16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8 号	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内 3 幢	大地熊	2061/09/17	原始取得	1,013.04	工业	框架	抵押
17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7 号	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内 4 幢	大地熊	2061/09/17	原始取得	1,010.38	工业	框架	抵押

18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796号	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内5幢	大地熊	2061/09/17	原始取得	1,365.84	工业	框架	抵押
19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795号	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内6幢	大地熊	2061/09/17	原始取得	1,073.26	工业	框架	抵押
20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793号	庐江县万山镇工业园军二路西侧创业大道北侧7幢	大地熊	2064/10/24	原始取得	2,000.56	工业	钢结构	抵押
21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794号	庐江县万山镇工业园军二路西侧创业大道北侧8幢	大地熊	2064/05/24	原始取得	1,259.74	工业	钢结构	抵押
22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792号	庐江县万山镇工业园军二路西侧创业大道北侧9幢	大地熊	2064/05/24	原始取得	1,369.02	工业	钢结构	抵押
23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791号	庐江县万山镇工业园军二路西侧创业大道北侧10幢	大地熊	2064/05/24	原始取得	1,369.02	工业	钢结构	抵押
24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8号	尚湖镇王庄工业园1-5幢	苏州大地熊	2053/05/22	原始取得	9,898.19	工业	混合钢混	抵押
25	房地证津字第116021100841号	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L座302室	天津大地熊	2051/06/19	受让取得	1,596.88	工业	钢混	无
2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02942号	高新区海棠路260号中试车间（I）	创新新材料	2056/12/31	原始取得	7,268.76	工业	钢混	抵押
2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02943号	高新区海棠路260号实验检测楼	创新新材料	2056/12/31	原始取得	6,903.42	工业	钢混	抵押
28	深房地字第3000769945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A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受让取得	41.36	单身公寓	框架	无

		座 21U							
29	深房地字第 3000769987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1X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受让取得	41.30	单身公寓	框架	无
30	深房地字第 3000769989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1Z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受让取得	95.45	单身公寓	框架	无
31	深房地字第 3000769991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1Y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受让取得	49.99	单身公寓	框架	无
32	深房地字第 3000769993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1T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受让取得	48.89	单身公寓	框架	无
33	深房地字第 3000769994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1V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受让取得	41.48	单身公寓	框架	无
34	深房地字第 3000769996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1S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受让取得	78.53	单身公寓	框架	无
35	深房地字第 3000769997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1W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受让取得	41.49	单身公寓	框架	无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权利人	批准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庐国用[2008]第 04005 号	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南侧	大地熊	工业	出让	9,420.00	2053/05/06	股权投资	无

2	庐国用[2008]第04007号	庐江县万山镇长岗村闸山村	大地熊	工业	出让	60,316.00	2056/11/30	股权投资	抵押
3	庐国用[2011]第04003号	庐江县万山镇长岗村畈心组	大地熊	工业	出让	20,000.00	2060/09/11	原始取得	抵押
4	庐国用[2011]第04012号	庐江县万山镇长岗村	大地熊	工业	出让	21,354.64	2061/02/28	原始取得	抵押
5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795号-第0001800号、第0001791号-第0001794号	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	大地熊	工业	出让	32,503.74	2061/09/17	受让取得	抵押
6	房地证津字第116021100841号	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L座302室	天津大地熊	工业	出让	1,218.90	2051/06/19	受让取得	无
7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8号	尚湖镇王庄工业园	苏州大地熊	工业	出让	15,198.00	2053/05/22	原始取得	抵押
8	合高新国用[2008]第27号	高新区香樟大道与海棠路交口	创新新材料	工业	出让	16,687.80	2056/12/31	原始取得	抵押
9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356号	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	包头奥瑞特	工业	出让	24,357.24	2066/12/18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57项注册商标不存在商标过期的情况，其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序号	商标	国家和地区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取得	权利期限	他项

						方式		权利
1		中国	大地熊	1578431	9	继受取得	2011/05/28-2021/05/27	无
2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1578430	9	继受取得	2011/05/28-2021/05/27	无
3		中国	大地熊	7145269	9	原始取得	2010/10/21-2020/10/20	无
4		中国	大地熊	22021817	1	原始取得	2018/02/14-2028/02/13	无
5		中国	大地熊	22021858	2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6		中国	大地熊	22021982	3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7		中国	大地熊	22022108	4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8		中国	大地熊	22022215	5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9		中国	大地熊	22022286	6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10		中国	大地熊	22022568	7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11		中国	大地熊	22022668	8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12		中国	大地熊	22022778	9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13		中国	大地熊	22022806	10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14		中国	大地熊	22022882	11	原始取得	2018/02/14-2028/02/13	无

15		中国	大地熊	22022913	12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无
16		中国	大地熊	22023218	13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17		中国	大地熊	22023226	14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18		中国	大地熊	22023274	15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19		中国	大地熊	22024581	16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20		中国	大地熊	22024660	17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21		中国	大地熊	22024767	18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22		中国	大地熊	22024818	19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23		中国	大地熊	22024802	20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24		中国	大地熊	22024832	21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25		中国	大地熊	22024940	22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26		中国	大地熊	22024873	23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27		中国	大地熊	22024953	24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28		中国	大地熊	22024938	25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29		中国	大地熊	22025040	26	原始	2018/01/14-	无

						取得	2028/01/13	
30		中国	大地熊	22025029	27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31		中国	大地熊	22025100	28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32		中国	大地熊	22025247	29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33		中国	大地熊	22025221	30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34		中国	大地熊	22025352	31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35		中国	大地熊	22025280	32	原始取得	2018/11/21-2028/11/20	无
36		中国	大地熊	22025408	33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37		中国	大地熊	22025463	34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38		中国	大地熊	22025524	35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39		中国	大地熊	22025603	36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40		中国	大地熊	22025734	37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41		中国	大地熊	22025812	38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42		中国	大地熊	22025872	39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43		中国	大地熊	22025690	40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44	Earth - Panda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6101	41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45	Earth - Panda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6196	42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46	Earth - Panda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6285	43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47	Earth - Panda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6273	44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48	Earth - Panda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6109	45	原始取得	2018/01/14-2028/01/13	无
49	Earth - Panda 大地熊	马德里议定书国家注①	大地熊	1187751	9	原始取得	2013/11/12-2023/11/12	无
50	Earth - Panda 大地熊	印度尼西亚	大地熊	IDM000504303	9	原始取得	2013/08/30-2023/08/30	无
51	Earth - Panda 大地熊	香港	大地熊	302707894	9	原始取得	2013/08/16-2023/08/16	无
52	Earth - Panda 大地熊	台湾	大地熊	01651290	9	原始取得	2014/07/01-2024/06/30	无
53	Earth - Panda 大地熊	斯里兰卡	大地熊	182707	9	原始取得	2013/08/23-2023/08/23	无
54	Earth - Panda 大地熊	美国	大地熊	4595037	9	原始取得	2013/12/11-2023/12/11	无
55	Earth - Panda 大地熊	南非	大地熊	2013/22958	9	原始取得	2013/08/21-2023/08/21	无
56	希创	中国	合肥磁应用	7145271	9	原始取得	2010/10/21-2020/10/20	无
57	ELD	中国	合肥磁应用	7145270	9	原始取得	2010/10/21-2020/10/20	无

注①：马德里议定书国家包括澳大利亚，欧盟，格鲁吉亚，以色列，冰岛，日本，韩国，挪威，

新加坡，土耳其，美国，菲律宾，新西兰，印度，墨西哥；以及同属协定和议定书国家：瑞士，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越南，埃及，哈萨克斯坦(共 22 个国家)。

3、专利

（1）自有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40 项发明、7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专利过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专利权失效的情形。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属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制备高矫顽力烧结稀土-铁-硼永磁材料的方法	ZL200610089124.7	2006/08/04-2026/08/03	受让取得	大地熊	无
2	发明	一种复合化学镀镍磷方法	ZL200910096620.9	2009/03/12-2029/03/11	原始取得	中科院宁波所、大地熊	无
3	发明	含有微量氮RE-Fe-B系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16870.4	2009/05/26-2029/05/25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4	发明	一种钕铁硼永磁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75099.2	2011/09/16-2031/09/15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5	发明	一种烧结钕铁硼粉末的取向方法	ZL201110161348.5	2011/06/16-2031/06/15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6	发明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加工方法	ZL201110180666.6	2011/06/30-2031/06/29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7	发明	一种空心半球结构四氧化三铁/还原氧化石墨烯复合吸波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110441684.5	2011/12/27-2031/12/26	受让取得	苏州大地熊、安徽大学	无
8	发明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61367.8	2011/06/16-2031/06/15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9	发明	一种钕铁硼磁体退磁后的处理方法	ZL201210456173.5	201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0	发明	一种烧结钕铁硼永磁体油腐蚀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ZL201210456198.5	201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1	发明	径向不充磁圆柱（环）类各向异性磁体磁化方向标识装置	ZL201210456182.4	201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2	发明	一种钕铁硼斜瓦的加工方法及专用夹具	ZL201210083437.7	2012/03/27-2032/03/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3	发明	制备钕铁硼材料的方法	ZL201310151064.7	2013/04/27-2033/04/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4	发明	一种覆膜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86848.3	2013/05/20-2033/05/19	受让取得	苏州大地熊、安徽大学	无
15	发明	一种制备稀土-铁-硼永磁体的方法	ZL201310097313.9	2013/03/25-2033/03/24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6	发明	一种制备低失重稀土-铁-硼永磁体的方法	ZL201310097382.X	2013/03/25-2033/03/24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7	发明	一种高压制备烧结钕铁硼的方法	ZL201310170231.2	2013/05/10-2033/05/09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8	发明	一种制备高矫顽力的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方法	ZL201410100187.2	2014/03/18-2034/03/17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9	发明	一种新型钕铁硼粉末取向成型模具	ZL201410227317.9	2014/05/27-2034/05/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20	发明	一种高耐腐蚀性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28750.4	2014/05/27-2034/05/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21	发明	一种提高烧结钕铁硼磁体与电镀层结合力的方法	ZL201410257645.3	2014/06/11-2034/06/10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22	发明	一种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510341770.7	2015/06/18-2035/06/17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23	发明	一种低失重稀土-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510337257.0	2015/06/18-2035/06/17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24	发明	一种纳米颗粒掺杂电镀锌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545898.5	2015/08/31-2035/08/30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25	发明	一种高电阻率稀土铁系R-Fe-B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56469.9	2014/07/25-2034/07/24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26	发明	一种利用烧结钕铁硼油泥废料制备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短流程方法	US9728310B2 注①	2016/04/19-2036/04/18	原始取得	北京工业大学、大地熊	无
27	发明	一种利用烧结钕铁硼油泥废料制备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短流程方法	EP3090821 注②	2015/04/30-2035/04/30	原始取得	北京工业大学、大地熊	无
28	发明	一种低重稀土、高矫顽力的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611158469.3	2016/12/14-2036/12/13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29	发明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510539400.4	2015/08/27-2035/08/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30	发明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表面镀层工艺	ZL201510535703.9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31	发明	一种基体与涂层高结合力的稀土-铁-硼系烧结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610852848.6	2016/09/26-2036/09/25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32	发明	一种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焊接加工方法	ZL201710039928.4	2017/01/18-2037/01/17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33	发明	一种高耐蚀、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制备方法	ZL201610790799.8	2016/08/30-2036/08/29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34	发明	一种在烧结钕铁硼磁体表面制备金属涂层的方法	ZL201610796168.7	2016/08/31-2036/08/30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35	发明	一种镀镍钕铁硼磁体去除镀镍层的方法	ZL201510475537.8	2015/08/06-2035/08/05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36	发明	一种异形磁路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710341907.8	2017/05/13-2037/05/12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37	发明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表面暂时性防护有机涂层及制	ZL201610680263.0	2016/08/16-2036/08/15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备方法					
38	发明	一种制备高性能钕铁硼磁粉的扩散方法	ZL201710852677.1	2017/09/19-2037/09/18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39	发明	一种 Re-Fe-B 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99511.3	2016/08/31-2036/08/30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40	发明	一种制备高性能钕铁硼磁粉的沉积方法	ZL201710848593.0	2017/09/19-2037/09/18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41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搅拌机构的混料机	ZL201120202335.3	2011/06/16-2021/06/15	受让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充磁装置	ZL201220067113.X	2012/02/28-2022/02/27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冲床送料装置	ZL201220067112.5	2012/02/28-2022/02/27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瓦片形磁性产品的加工模具	ZL201220118499.2	2012/03/27-2022/03/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天津大地熊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圆柱切片的固定装置	ZL201220118509.2	2012/03/27-2022/03/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天津大地熊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环形毛坯的等静压袋	ZL201220118621.6	2012/03/27-2022/03/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天津大地熊	无
47	实用新型	钕铁硼毛坯压制模具	ZL201220590216.4	2012/11/09-2022/11/08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48	实用新型	钕铁硼真空烧结炉炉胆	ZL201220590798.6	2012/11/09-2022/11/08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49	实用新型	钕铁硼磁体烧结装置	ZL201220590775.5	2012/11/09-2022/11/08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50	实用新型	钕铁硼磁体微粉放料阀	ZL201220590593.8	2012/11/09-2022/11/08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51	实用新型	钕铁硼磁体清洗装置	ZL201320368024.3	2013/06/25-2023/06/24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52	实用新型	磁通量测试装置	ZL201320368039.X	2013/06/25-2023/06/24	受让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53	实用新型	一种烧结钕铁硼用回火装置	ZL201320368003.1	2013/06/25-2023/06/24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54	实用新型	一种可减少钕铁硼熔炼时Ga损失的装置	ZL201320369942.8	2013/06/25-2023/06/24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55	实用新型	铁基稀土永磁材料制粉设备	ZL201320298752.1	2013/05/28-2023/05/27	原始取得	金鸡强磁、正海磁材、大地熊	无
56	实用新型	一种大直径瓦型钕铁硼制品的弧线倒角装置	ZL201320366462.6	2013/06/25-2023/06/24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57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方块材料倒角的装置	ZL201320373965.6	2013/06/27-2023/06/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5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气流磨带压管道的取样装置	ZL201320572223.6	2013/09/16-2023/09/15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5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气流磨粉料排放手动阀自动互锁装置	ZL201320572259.4	2013/09/16-2023/09/15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6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机的磁体组件	ZL201320832223.5	2013/12/17-2023/12/1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61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制粉的气流磨装置	ZL201320816249.0	2013/12/11-2023/12/10	原始取得	正海磁材、金鸡强磁、大地熊	无
62	实用新型	一种磁性瓦片外弧粘接夹具	ZL201420274870.3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6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研磨装置	ZL201420274858.2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64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加工垂直度的双端面磨床	ZL201420274868.6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65	实用	一种圆形震动倒角机机壳	ZL201420274821.X	2014/05/27-	原始	大地熊	无

	新型			2024/05/26	取得		
6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钕铁硼粉末取向成型模具	ZL201420274833.2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67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磁铁粘接夹具	ZL201420274832.8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68	实用新型	一种隔离器用钕铁硼磁铁粘接夹具	ZL201420274815.4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69	实用新型	钕铁硼切片专用刀具	ZL201420402250.3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70	实用新型	钕铁硼制造过程成型工段自动补氧装置	ZL201420415358.6	2014/07/25-2024/07/24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7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烧结钕铁硼拆袋工艺的连续式手套箱	ZL201420414103.8	2014/07/25-2024/07/24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72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粉末自动加料装置	ZL201420413992.6	2014/07/25-2024/07/24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73	实用新型	真空烧结炉冷却系统	ZL201420413618.6	2014/07/25-2024/07/24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7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分离产品功能的振动研磨机	ZL201420412745.4	2014/07/25-2024/07/24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75	实用新型	一种多极永磁体磁通测量装置	ZL201420412738.4	2014/07/25-2024/07/24	受让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76	实用新型	全自动滚镀线滚筒给电装置	ZL201420412737.X	2014/07/25-2024/07/24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77	实用新型	永磁产品充磁装置	ZL201420402353.X	2014/07/21-2024/07/20	受让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78	实用新型	永磁体的吸力测量装置	ZL201420402228.9	2014/07/21-2024/07/20	受让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79	实用新型	直线电机磁体粘接夹具	ZL201420402160.4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80	实用新型	自动粘接设备	ZL201420402094.0	2014/07/21-2024/07/20	受让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8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钕铁硼等静压用保护橡胶套	ZL201420402256.0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82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测试样件取出装置及钕铁硼性能测量仪	ZL201520726758.3	2015/09/18-2025/09/17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8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磁性换装公仔	ZL201620554074.4	2016/06/08-2026/06/07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8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防水磁性春联	ZL201620554113.0	2016/06/08-2026/06/07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85	实用新型	一种压延机连体分边装置	ZL201620550003.7	2016/06/08-2026/06/07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86	实用新型	一种橡胶磁铁吸力测试装置	ZL201620552686.X	2016/06/08-2026/06/07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8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烧结钕铁硼磁体表面物理气相沉积的夹具	ZL201620022686.9	2016/01/12-2026/01/11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8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耐磨光油面橡胶磁铁	ZL201620554116.4	2016/06/08-2026/06/07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8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钕铁硼表面处理的清洗设备	ZL201621338621.1	2016/12/07-2026/12/06	受让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90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切片的冷却设备	ZL201621338623.0	2016/12/07-2026/12/06	受让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91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磁性瓦片粘接装置	ZL201621338631.5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9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造钕铁硼的粉尘自动收集混料设备	ZL201621320009.1	2016/12/03-2026/12/02	受让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93	实用新型	用于提高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效果的装置	ZL201720083450.0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94	实用	一种用于烧结钕铁硼块状	ZL201720272664.2	2017/03/20-	原始	大地熊	无

	新型	磁体表面喷涂的自动翻转装置		2027/03/19	取得		
95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粉成型模具	ZL201720401369.2	2017/04/17-2027/04/1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96	实用新型	用于制造钕铁硼旋转氢碎炉的粉料密闭收集装置	ZL201720581337.5	2017/05/23-2027/05/22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97	实用新型	用于制造钕铁硼旋转氢碎炉的粉料密闭收集结构	ZL201720581347.9	2017/05/23-2027/05/22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98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真空旋转烧结设备	ZL201720760062.1	2017/06/27-2027/06/26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9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钕铁硼电镀的滚镀机	ZL201721586742.2	2017/11/23-2027/11/22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00	实用新型	一种回字形橡胶磁片中间边料的自动剥离装置	ZL201721630953.1	2017/11/19-2027/11/18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101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指型自动剥离装置	ZL201721631042.0	2017/11/19-2027/11/18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102	实用新型	一种破碎机自动给料装置	ZL201721631043.5	2017/11/19-2027/11/18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103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多极连续自动充磁系统	ZL201721630951.2	2017/11/19-2027/11/18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104	实用新型	一种裱贴双面胶钕铁硼的充磁定位装置	ZL201721630955.0	2017/11/19-2027/11/18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105	实用新型	一种辐射状N-S交替带磁装配装置	ZL201721894855.9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06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复合永磁体	ZL201820107901.4	2018/01/22-2028/01/21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07	实用新型	一种环形产品同轴度的检测工装	ZL201820651279.3	2018/05/03-2028/05/02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08	实用	一种径向单级磁通测试装	ZL201820655361.3	2018/05/03-	原始	大地熊	无

	新型	置		2028/05/02	取得		
109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微粉的混料搅拌装置	ZL201820655364.7	2018/05/03-2028/05/02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10	实用新型	充磁夹具	ZL201821274773.9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11	实用新型	粘接装置	ZL201821274761.6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大地熊	无
112	实用新型	一种中孔产品自动落料模具	ZL201821849595.8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113	实用新型	一种双杆间距电动调节装置	ZL201821850521.6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114	实用新型	一种热收缩复合磁性输送结构	ZL201821850522.0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苏州大地熊	无

注：①该专利由欧洲专利局授予；

②该专利由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授予。

（2）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2012 年 8 月 17 日，日本日立金属及其在美国子公司日立金属北卡罗来纳公司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款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申请，对包括正海磁材、大地熊、金鸡强磁、耐世特汽车系统公司（Nexteer Automotive）等在内的全球 29 家钕铁硼生产厂家、贸易商以及最终客户发起“337 调查”。日立金属指控上述 29 家企业非法向美国出口、在美国销售钕铁硼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拥有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专利权，请求 ITC 针对这些侵权行为立即展开调查，认定上述企业有违反“337 条款”的行为并签发普遍排除令及禁止令，禁止这些企业所有侵犯涉案专利的烧结稀土磁体以及含有侵权烧结稀土磁体的相关产业配件进入美国。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日立金属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立金属支付一次性和解费用和视销售情况确定的专利使用费，取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授权，允许公司在授权地区使用日立金属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和工艺的专利（但不得委托他人制造）和销售许可产品的权利，除非依据协议条款提前终止，专利授权应自生效日起生效，并一直持续有效，直至授权专利中最后一项专利到期。

4、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希创电子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希创电子	希创马达电机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1074 号	2011SR047400	2009/05/19-2059/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希创电子	希创铆接机数控加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2114 号	2011SR048440	2009/06/19-2059/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希创电子	希创冷凝机组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1056 号	2011SR047382	2009/08/20-2059/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希创电子	希创电流互感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1060 号	2011SR047386	2010/04/21-2060/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希创电子	希创信号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1075 号	2011SR047401	2010/09/16-2060/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希创电子	希创传感检查仪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1026 号	2011SR047352	2010/11/25-2060/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参控股企业共 9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苏州大地熊	常熟市	生产、销售橡胶磁产品	1,298.11	100	徐前山
天津大地熊	天津市	销售钕铁硼永磁产品	800	100	刘明辉
创新新材料	合肥市	自有房屋租赁	2,600	100	熊永飞
合肥磁应用	庐江县	生产、销售磁组件产品	500	100	衣晓飞
德国大地熊	德国杜塞尔多夫	销售钕铁硼永磁产品	50.00（EUR）	100	谭新博
包头大地熊	包头市	加工、销售钕铁硼永磁产品	3,000	100	刘明辉

包头奥瑞特	包头市	加工、销售钕铁硼永磁产品（目前处于建设期）	1,000	100 注①	刘明辉
上海大地熊	上海市	销售钕铁硼永磁产品	1,000	100	赵杰
安徽包钢	庐江县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	9,000	40 注②	张忠

注：①包头大地熊持有其 100%的股权；

②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环保污水处理系统、可控气氛热处理炉、八室连续烧结炉、35 千伏变电站工程、磁控溅射镀膜线、七室真空连续烧结炉、滚镀 NICUNINI 全自动生产线等。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械设备账面净值为 11,029.48 万元。

（五）经核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发行人自购、自建、自主研发或股东投入取得，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七）发行人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经核查，此种抵押系因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而设置，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国大地熊、包头大地熊、上海大地熊和天津大地熊存在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M^2）	租赁费用	租赁期间
1	REGUS	德国大地熊	杜塞尔多夫国王大道 106 号 711 室	14.98	809（欧元/月）	2018/12/01-2019/11/30
2	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大地熊	包头高新基地 A2 西侧厂房	2,393.06	12 元/平方米/月	2018/05/10-2020/05/09

3	上海同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大地熊	杨浦区政高路 77 号 801-803 室	266.46	3.47 万元/月	2019/03/18-2021/03/31
4	刘亚鹏	天津大地熊	天津市花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C-606	57.88	0.3 万元/月	2019/05/07-2020/05/06

本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履行的重大合同和协议，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走访记录。

（一）重大合同

1、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其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及稀土金属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公司主要从安徽包钢采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采购方式为框架协议加订单式，框架协议就产品品种、质量标准、购买数量、产品价格、供货期限、质量保证、4M 变更管理、到货地点及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等进行约定，具体采购需求以公司下达的订单为准。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安徽包钢	2016.01.01	1 年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7.01.01	1 年			履行完毕
		2018.01.01 2018.06.02（补充协议）	1 年			履行完毕
		2019.01.01 2019.06.25（补充协议）	1 年			正在履行

2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03.18	至 2019 年 8 月分批交付	金属铽	765.67	履行完毕
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21 2019.05.30(补充协议)	至 2019 年 7 月分批交付	磁钢	707.59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或订单式销售为主，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中的框架协议就采购订单、质量标准、交货验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当客户发生具体需求时，以订单方式确认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交付时间等。公司订单具有数量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因此，公司选择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进行披露，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31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7.01.01	1 年/自动延续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16.08.10	2016.01.01 -2019.12.31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2014.12.15	1 年/自动延续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Company of America	2017.04.25	2 年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Bühler Motor GmbH	2011.03.30	永久有效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银行庐江支行	167C110201600001	1,200.00	2016/06/24	2017/06/23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60802 授 360 贷 001	1,500.00	2016/10/11	2017/10/1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60802 授 360 贷 003	1,000.00	2017/05/05	2018/01/04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杭州银行庐江支行	167C110201700001	1,200.00	2017/06/23	2018/06/22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60802 授 360 贷 004	1,000.00	2017/07/06	2018/01/05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庐江支行	2017 年司贷字 17A100	1,000.00	2017/10/19	2018/09/27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70802 授 326 贷 001	2,000.00	2017/10/24	2018/10/23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70802 授 326 贷 002	1,000.00	2017/11/14	2018/11/13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杭州银行庐江支行	167C110201800007	1,200.00	2018/06/29	2019/06/27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80802 授 319 贷 001	2,000.00	2018/10/24	2019/10/23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85402 授 319 贷 002	1,000.00	2018/11/14	2019/11/13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中国工商庐江支行	0131500007-2019 年（庐江）字 00028 号	600.00	2019/04/19	2020/03/31	正在履行
				600.00	2019/04/19	2020/04/16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杭州银行庐江支行	167C110201900005	1,200.00	2019/06/13	2020/06/12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85402 授 319 贷 003	1,000.00	2019/06/25	2020/06/24	正在履行
15	苏州大地熊	中国银行常熟分行	中银（常熟中小）贷字（2019）年第 121-1 号	1,000.00	2019/05/27	2020/05/26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抵押物	授信期限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1	杭州银行庐江支行	最高额抵押	庐国用（2011）第 04003 号、第 04012 号土地使用权；庐字第 83071 号、第 83072 号、第 83073 号房产	2017/06/22-2020/06/21	2,095.44
2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最高额抵押	合高新国用（2008）第 27 号土地、合产字第 8110002942 号、第 811002943 号房产	2016/09/22-2021/09/22	2,000.00
3	工商银行庐江支行	最高额抵押	庐国用（2008）第 04007 号；庐字第 33897 号、第 33898 号、第 33899 号、第 40416 号、第 40417 号房产	2018/05/29-2021/05/28	3,009.00
4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最高额抵押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1-0001800 号	2019/08/08-2022/08/05	3,200.00
5	中国银行常熟分行	最高额抵押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9008 号	2019/05/23-2024/05/22	1,888.91

5、专利授权合同

2013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日立金属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立金属支付一次性和解费用和视销售情况的专利使用费，取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授权，允许公司在授权地区使用日立金属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和工艺的专利（但不得委托他人制造）和销售许可产品的权利，除非依据协议条款提前终止，专利授权应自生效日起生效，并一直持续有效，直至授权专利中最后一项专利到期。

经核查，上述合同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上述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庐江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与安徽包钢存在关联采购以及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熊永飞、曹庆香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346.0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447.36 万元。经核查，上述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决议内容，资产收购或出售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和工商登记材料等。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有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增资及历次股份变动”）外，没有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情况

1、200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 15 章、82 条，规定了总则，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东的权利义务，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及财务会计，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其他事项和附则等内容。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共 12 章、170 条，规定了总

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等。

2、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因公司增设副总经理，需对《公司章程》第十百零四条做相应修改。

3、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因公司部分股东转让股份，需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做相应修改。

4、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因增加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以及部分股东转让股份，需对《公司章程》增加一条有关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并对第十八条做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共 171 条。

5、2018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因公司部分股东转让股份，需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做相应修改。

6、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部分股东转让股份，需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做相应修改。

7、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和部分股东转让股份，需对《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十八条做相应修改。

（二）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共 12 章、198 条，分别就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

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还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主要包括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应召开一次年会，遇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的，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该议事规则共 10 章 102 条，对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的执行；监管措施等内容予以了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的，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该议事规则共 8 章 70 条，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予以了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的，

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该议事规则共 9 章 50 条，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予以了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

1、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议程、表决票、汇总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等资料齐全；

2、会议通知时间、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的召集、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的签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近三年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系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选聘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履历及《独立董事制度》，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声明和承诺，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查询了证监会网站，庐江县公安局万山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一）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成员为：熊永飞、谭新博、衣晓飞、曹庆香、董学春、朱海生、谢建新、周泽将、鲍金红，其中谢建新、周泽将、鲍金红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9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成员是：王永东、刘友好、莫鲲鹏，其中莫鲲鹏系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

经核查，3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熊永飞，副总经理分别为谭新博、衣晓飞、董学春、陈静武，董事会秘书为董学春、财务负责人为王自以。

4、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其牵头执行重大项目情况、专业能力、研究成果、工作背景、学历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衣晓飞、陈静武、刘友好、黄秀莲、周志国。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一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专职于发行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永飞、谭新博、衣晓飞、崔世泽、董学春、李媛媛、刘先松、鲍金红、周泽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2016 年 12 月 27 日，崔世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曹庆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熊永飞、谭新博、衣晓飞、曹庆香、董学春、朱海生、谢建新、鲍金红、周泽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王永东、刘友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莫鲲鹏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王永东、刘友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莫鲲鹏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熊永飞为总经理，聘任谭新博、衣晓飞、陈静武、董学春为副总经理，聘任董学春为董事会秘书、王自以为财务总监。

（2）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六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熊永飞为总经理，聘任谭新博、衣晓飞、陈静武、董学春为副总经理，聘任董学春为董事会秘书、王自以为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制度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已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第十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九条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②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④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3、独立董事的职权

（1）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①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②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

股东征集投票权；

③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②、③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①提名、任免董事；

②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④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⑦股权激励计划；

⑧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4、独立董事的撤换与辞职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连续出现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履行职务。”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谢建新、

鲍金红、周泽将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律师查阅了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苏州大地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政府补助依据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一）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	17%、16%、13%、6%
增值税	出口销售收入	免、抵、退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和出口货物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和出口货物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和出口货物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5%，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税收法规计缴

2、税收优惠

（1）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08]177 号），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0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2014 年、2017 年，公司分别通过复审。因此，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江苏省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6 号），苏州大地熊被认定为江苏省 2016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6 至 2018 年度苏州大地熊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天津大地熊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7年度其

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天津大地熊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天津大地熊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9年1-6月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创新新材料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9年1-6月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包头大地熊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包头大地熊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9年1-6月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发布的《关于明确享受<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的通知》（内财税[2019]227号），包头大地熊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40%部分）。

（6）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退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出口退税率为17%，2018年5-12月、2019年1-6月出口退税率为16%。

3、发行人报告期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业结构调整与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庐发改投[2010]370 号、皖发改高技[2010]789 号	14.00	28.00	28.00	28.00
电镀废水治理技改循环利用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皖财建[2011]1063 号	13.50	27.00	27.00	27.00
低重稀土高矫顽力耐高温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国家发改办高技[2012]1743 号、国家财建[2012]469 号等	35.25	70.50	70.50	70.50
超高矫顽力永磁测量仪	皖财建[2013]547 号	5.00	10.00	10.00	10.00
研发设备仪器补助	合科[2016]67 号、合证[2017]62 号、皖科计[2017]59 号等	28.02	56.27	37.55	14.35
再生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示范线建设资助	皖发改投资[2015]265 号、市发改资环[2015]760 号	51.46	102.92	17.15	-
国家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补助	合财教[2016]708 号、合科[2016]67 号等	11.67	-	-	-
烧结钕铁硼材料制备产业化改造项目	合经信综合[2018]429 号、庐政办[2018]131 号	21.04	3.51	-	-
钕铁硼磁体机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合经信综合[2017]535 号等	4.17	8.35	-	-
县政府补助 35kv 变电站电力专线费用	庐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9 次）	12.50	-	-	-
合计	-	**196.60**	**306.54**	**190.20**	**149.85**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磁性材料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皖财企[2010]2209 号	5.00	10.00	10.00	10.00
稀土永磁材料表面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资助	皖科计[2014]58 号	17.51	35.02	35.02	35.02
庐江磁电产业孵化器	合科[2015]98 号、合科[2015]156 号、合经信综合〔2015〕191 号	12.36	24.72	24.72	24.72
汽车电机用低重稀土高稳定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研究资助	皖财企[2015]897 号等	21.45	42.89	42.89	51.59

废旧电机稀土永磁体回收利用技术	合财教[2015]1356 号	5.00	2.50	-	-
晶界扩散型低重稀土烧结 NsFeB 永磁材料研究资助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	-	-	4.00
混合稀土烧结钕铁硼磁体研究资助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	-	-	4.00
合肥市支持工业发展奖励	庐发[2015]12 号	-	-	-	308.27
稀土永磁材料安徽省重点实验室资助	皖财教[2016]1011 号、合科[2016]67 号、合财教[2016]708 号等	-	-	-	300.00
外贸促进专项资金	皖商办财函[2016]450 号	-	-	-	61.90
合肥市民营企业驰名、著名商标奖励	合财企[2015]1338 号	-	-	-	50.00
2017 年第一批促进服务首发上市奖励	合政[2017]62 号	-	-	200.00	-
庐江县万山镇财政所退税奖励	庐政[2007]75 号	-	-	142.02	-
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皖发改创新[2017]584 号	-	-	100.00	-
2016 年外贸进出口奖励	庐江县财政局签报（庐商[2017]33 号、庐政[2016]102 号）	-	-	73.04	-
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企业奖补	皖财企[2017]1320 号	-	-	50.0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研究与开发专项补助-高性能富铈（Ce）烧结稀土永磁铁的研制与开发	皖科计[2017]19 号	-	-	40.00	-
企业上市奖励	合财金[2017]482 号	-	-	30.00	-
2016 年度安徽工业精品	皖财企[2017]1320 号	-	-	20.00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2016 财保补贴	合政[2016]35 号	-	-	16.92	-
庐江县 2016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庐江县财政局签报（皖财企[2010]1239 号）	-	-	12.99	-
科技进步奖奖励	庐政[2016]102 号	-	-	10.00	-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常财教[2016]42 号	-	-	10.00	-
发明专利奖励	合科[2016]154 号	-	-	8.10	-
庐江县 2015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皖财企[2010]1239 号	-	-	7.30	-
2017 科技创新券兑现	常财教[2017]67 号	-	-	5.00	-
庐江县磁性材料出口基地企业奖励	庐商[2017]17 号	-	-	4.00	-
出口信用保险财政扶持资金	签报（庐政[2016]102 号）	-	67.33	-	-

2016 年度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省工业精品	庐政[2016]102 号	-	30.00	-	-
2016 年度县促新型工展政策资金-市级创业示范基地	庐政[2016]102 号	-	20.00	-	-
2016 年度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县政府质量奖	庐政[2016]102 号	-	10.00	-	-
2016 年度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省创业示范基地	庐政[2016]102 号	-	30.00	-	-
2016 年省科学技术奖追加奖励资金及 2017 年科学技术奖励	庐财预[2018]第 201806024 号	-	10.00	-	-
市百人计划县级配套	合人才[2017]8 号	--	15.00	-	-
奖补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企业；奖补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皖财企[2018]999 号	-	95.00	-	-
2018 年第二批外经贸政策资金	合财企[2018]1611 号	-	65.80	-	-
2018 年科技创新券兑现	常科计[2018]113 号	-	12.60	-	-
公益性岗位补贴	皖人社厅、财政厅通知（皖政[2017]42 号、皖政办[2017]43 号）	6.98	-	-	-
庐州创新团队奖励款	合人才办[2016]3 号	30.00	-	-	-
安徽省稀土永磁材料工程实验室	皖科资秘[2019]341 号、合发改高技[2018]1358 号	100.00	-	-	-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款	合发改高技[2018]1358 号	200.00	-	-	-
2017 年度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拟兑现资金	庐政[2017]104 号	132.21	-	-	-
外贸进出口和物流补贴奖励	庐商[2018]16 号	34.47	-	-	-
其他	-	38.80	45.31	20.32	69.53
合计	-	**603.78**	**516.17**	**862.31**	**919.03**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独立纳税申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天津大地熊、包头奥瑞特报告期内曾受到当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处罚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6 日，天津大地熊因逾期未进行 2017 年 1 月增值税税务申报，

被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 元；2019 年 6 月 5 日，天津大地熊因逾期未进行 2019 年 1-6 月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被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 元。

2、2017 年 6 月 19 日，包头奥瑞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包头大地熊 2018 年 11 月收购的子公司）因逾期未进行纳税申报，被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分局创业园区所处以罚款 500 元；2019 年 8 月 12 日，包头奥瑞特因逾期未进行 2018 年 11 月纳税申报，被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0 元。

上述行政处罚主要由于报税人员操作失误造成，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足额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部门等。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

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立案处罚的记录。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苏州大地熊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因工作人员疏忽而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被常熟海关处以警告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苏州大地熊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它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八）根据发行人注册地的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在我分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用地土地权证，环保部门备案登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备案主管部门的批复。

（一）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1、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12,9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22,333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使用的土地为自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庐国用[2008]第 04007 号和庐国用[2011]第 04012 号。2019 年 8 月 30 日，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表》（编号：2019-340124-32-03-017224），同意该项目备案登记。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庐环审[2019]56 号）获得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批准。

2、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其中主楼 6,480 平方米、裙楼 72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和检测设备，并建设相关配套实施。项目总投资 4,903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使用的土地为自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庐国用[2011]第 04003 号。2019 年 8 月 30 日，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

具《项目备案表》（编号：2019-340124-32-03-017280），同意该项目备案登记。2019年10月30日，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201934012400000279）。

3、补充运营资金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近三年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出具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关系、募集资金投向和业务发展目标关系的说明等。

（一）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面向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依托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工艺技术与新产品开发方面的优势和行业地位，专注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一定位不变，围绕“一条主线”，开拓“两个市场”，实施“三项战略”，提升“四大能力”。

围绕“一条主线”，即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围绕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清洁能源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稀土永磁产业发展需要，系统研究稀土永磁材料的共性和关键技术问题。研究方向主要包括：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表面绿色防护技术、废旧稀土永磁体资源化再利用技术。开拓“两个市场”，即以现有国内、国际知名企业等重点客户为切入点，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

场潜力，拓展磁组件等下游应用领域；实施“三项战略”，即组合实施创新战略、人才战略和标准战略，构建较为完整的稀土永磁材料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全员创新体系和行业标准体系，提高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提升“四大能力”，即以提升持续发展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引领，提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能力、精细化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国际化的市场开拓能力。

2、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对本行业的政策支持，依托现有的研发、客户、品牌、管理和市场等优势，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做大做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主业，完成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和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提高公司在中高端烧结钕铁硼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步发展成为世界先进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制造厂商。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夫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涉讼出具的承诺函，就上述相关单位及人员是否涉诉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庐江县公安局万山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夫妇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承诺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在发行人股

票上市后限制流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熊永飞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高新金通安益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企业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公告满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谭新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

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其他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将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律师认为：上述各承诺方的承诺是对其财产权利的一种处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自身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公告。

协商后由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但不高于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回购公司股票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

失。

2、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承诺，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公告。

协商后由本人与发行人同时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或在发行人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上述有关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需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但不高于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完毕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承诺，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

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票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票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票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需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票计划。

本人按上述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将敦促发行人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相应承诺。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律师认为：上述预案和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和曹庆香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

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投产至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的优势，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研究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以适应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不断向节能、环保、经济、高效方向发展的需要，提高产品的毛利水平。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扩大对公司现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深度开发，提高现有优质客户的产品配套量，并借助这些高端客户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有效促进本公司拓展潜在客户，及时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达到预期效益。

（2）公司将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体系。

（3）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5）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股东回报规划》，实施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在确保正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和曹庆香的承诺

针对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了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相关措施，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将无条件接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的处理。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针对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了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相关措施，为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将无条件接

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的处理。

本律师认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公司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依据《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决策和进行利润分配，严格实施《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3）如果公司上市后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和曹庆香的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督促和监督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本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六）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承诺

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承诺

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5、审计机构容诚会计所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所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6、本所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所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7、评估机构国信评估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8、评估复核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律师认为：上述各承诺方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七）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律师认为：上述各承诺方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八）经核查，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理、

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现有股东持有大地熊的股份。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上交所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编制，为准确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律师对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即可发行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236-2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艺茹

夏旭东

2019年11月21日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和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3]第37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省庐江县诺捷磁铁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熊咏鸽、朱仪、王兆波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03年11月组建。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54889192Q。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Earth-panda Advance Magnetic Material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3151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惯例，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持续创新为手段，促进公司全面发展，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安徽省庐江县诺捷磁铁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熊咏鸽、朱仪、王兆波，公司设立时安徽省庐江县诺捷磁铁制造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出资时间为2003年10月10日；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03年9月27日；熊咏鸽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05年1月16日；朱仪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05年2月28日；王兆波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分别为2005年7月8日、2005年7月18日和2005年9月11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 第（五） 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监票人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5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者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副总经理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以及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的附

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6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以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施行。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218号

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0年6月23日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6月28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熊苔诗　　共印15份